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年度報告  
202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37
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7
釋義	1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2
綜合利潤表	1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5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峰先生  
張健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於2025年7月8日辭任)  
王欣潔女士(於2025年7月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沈浩先生  
梁銘樞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佳先生  
蕭佩華女士

## 授權代表

張峰先生  
蕭佩華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陳美寶女士  
沈浩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美寶女士(主席)  
張建國先生  
沈浩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建國先生(主席)  
陳美寶女士  
沈浩先生

## 投資及合規委員會

陳瑞先生(於2025年7月8日辭任)  
梁銘樞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8日獲調任)  
張建國先生  
陳美寶女士(於2025年7月8日獲委任)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 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3樓  
郵編：100004

## 公司資料

### 公司總部

中國  
四川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 688 號  
3 座 5 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19 樓

### 公司網站

[www.renuihr.com](http://www.renuihr.com)

### 股票代號

6919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sup>(5)</sup>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60,763	4,528,986	4,472,172	3,638,203	4,739,146
毛利	408,797	363,689	422,498	184,700	251,789
經營溢利	128,493	84,833	82,793	11,445	116,8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299	74,471	74,579	12,888	120,4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87,551	(70,970)	41,045	(7,303)	101,667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58	(0.47)	0.27	(0.05)	0.6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57	(0.47)	0.26	(0.05)	0.6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經調整溢利 <sup>(1)</sup>	101,464	87,888	68,249	5,711	108,503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3,251	402,171	537,579	631,668	340,291
流動資產	2,100,826	2,248,878	1,753,778	1,496,219	1,652,635
資產總值	2,294,077	2,651,049	2,291,357	2,127,887	1,992,926
權益					
權益總額	1,287,745	1,418,884	1,504,528	1,449,594	1,277,7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356	30,341	18,614	37,169	57,551
流動負債	995,976	1,201,824	768,215	641,124	657,643
負債總額	1,006,332	1,232,165	786,829	678,293	715,1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94,077	2,651,049	2,291,357	2,127,887	1,992,926

# 財務摘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重新呈列 <sup>(5)</sup>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7.4	8.0	9.4	5.1	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 淨利潤率(百分比) <sup>(2)</sup>	1.8	1.6	1.5	0.2	2.3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 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天) <sup>(3)</sup>	79	96	86	80	44
經調整流動比率(倍) <sup>(4)</sup>	2.1	1.9	2.2	2.0	1.6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無關且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包括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項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率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佔同年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 (3) 計算方法為將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所產生的勞工成本及增值稅)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
- (4)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經調整流動資產界定為扣除已收取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後(倘適用)的流動資產。
- (5) 本集團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日期」)出售持有的上海思芮46.0%股權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上海思芮於完成日期前的經營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上海思芮於2025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的收入、毛利及經營溢利並未納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之可比數字亦重新呈列，不納入上海思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經營溢利。

# 主席報告

在剛剛過去的2025財年，本集團實現規模、溢利與現金流全方位改善。實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6百萬元，扭虧為盈。面對內外環境複雜多變，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堅持以價值服務破內卷，聚焦高價值客戶與高毛利業務，推動服務由降本增效型向價值創造型升級，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



張建國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我們的股東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5年為本公司成立十五周年之積澱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與產品價格承壓的行業競爭格局，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奮鬥者姿態迎難而上，堅守長期主義、客戶價值與專業服務之核心經營理念，緊握中國企業數字化轉型與全球化擴張之市場機遇，以數字技術與雲服務和國際業務為雙輪驅動，實現業績高質量增長、盈利結構優化及經營現金流改善，向以技術驅動的全球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目標穩步邁進。

## 業績回顧：規模、溢利、現金流全方位改善

在剛剛過去的2025財年，本集團實現規模、溢利與現金流全方位改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560.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2.8%；實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6百萬元，堅實的經營基礎，使得我們業績快速提升，實現扭虧為盈。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35.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9.8%，主要得益於出售事項的完成及貿易應收款項回款顯著改善。強化應收款項回款管理後，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降至約79天，較去年縮短約17天。

# 主席報告

## 可持續發展：數字技術與雲服務與國際業務雙輪驅動

2025年中國經濟穩步回升，但內外環境複雜多變，行業競爭加劇。客戶對服務價值、交付效率及合規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集團堅持以價值服務破內卷，聚焦高價值客戶與高毛利業務，推動服務由降本增效型向價值創造型升級，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

在人工智能技術的驅動下，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加快融合，企業數字化轉型加速，中高端技術人才需求激增，為人力資源行業帶來結構性機遇。本集團緊握數字化轉型與人工智能技術發展帶來的對技術人才靈活用工需求，聚焦發展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約9,071名信息技術人才，同比增長約26.9%；為大數據開發工程師、數據算法工程師、人工智能產品測試等與人工智能技術密切相關的崗位提供約1,044名綜合靈活用工員工，同比增長約105.9%。

長期增長方面，本集團穩步推進全球擴張戰略，致力成為中國企業出海之全球人力資源夥伴。透過海外本地化靈活用工、專業招聘及工作簽證服務，解決中國企業在當地招聘、用工合規及跨文化管理三大核心人力資源管理痛點。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獨自或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在全球24個國家和地區完成了子公司的設立，較2024年底實現翻倍。未來，本集團將重點拓展日本、歐洲、美國的市場，組建本地化服務團隊；並在印度尼西亞及埃及新建數字化運營及客服中心，構建跨時區、多語種的全球離岸服務網絡。

## 戰略升級：以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專業人力資源服務

面對客戶對綜合靈活用工服務達到的效果由單一降本增效向組織管理、人才戰略及合規經營升級，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管理諮詢品牌「瑞華智策」，依託十五年行業深耕，聚焦人力資本價值經營，打造「諮詢+技術+綜合靈活用工」三位一體服務模式：以人工智能技術輔助專業顧問，分析客戶人力資本回報率、診斷用工風險，協助客戶構建人才價值經營及合規管理體系；並為客戶搭建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部署人工智能體，實現企業級系統平台，提升靈活用工服務效率。

在專業招聘領域，本集團將依託投資的萬碼優才招聘平台，以人工智能技術完善人才生態鏈。面向求職者，透過人工智能體提供崗位推薦與職業規劃，實現海量技術人才簡歷智能篩選與激活；面向企業客戶及招聘顧問，以人工智能賦能招聘全流程，提升人才匹配精準度與招聘效率。

### 履行社會責任、提升股東回報

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於2025年12月向「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贈1百萬港元，支援火災受災居民。回饋股東方面，本公司於2025年8月修訂了股息政策，每年派發兩次股息，若無特殊情況，中期及末期股息合計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純利之30%，持續提升股東回報。

2025年的成績離不開股東信任、客戶支持及全體同仁拼搏。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堅持以客戶為核心的核心價值觀，堅持內生增長，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優化服務，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綜合人力資源服務。逐步構建動態護城河，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2025年度，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但是在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指導思想的引領下，國家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人民幣140萬億元大關，實現了同比5.0%的增速，經濟運行總體平穩、質量穩步提升。本集團緊扣國家高質量發展戰略，將業務發展重點聚焦於信息技術人才服務與全球佈局：(i)把握國家促進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的機遇，為客戶提供信息技術人才靈活用工服務，助力客戶數字化轉型與高質量發展；及(ii)跟隨中國企業「走出去」步伐，穩步推進全球擴張戰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獨立或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在全球24個國家和地區完成子公司設立，為中國出海企業提供本地化人力資源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本集團與東軟集團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及載有最終代價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持有上海思芮46%股權的出售，並收到了最終代價人民幣320,698,200元的所有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一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上海思芮於完成日期前的經營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上海思芮於2025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的收入、成本及開支並未納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之可比數字亦重新呈列，不納入上海思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及開支。此外，

為了能更清晰的展示2025年度本集團業務情況，對於諸如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靈活用工員工人數，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靈活用工員工人數等去年同期業務指標的比較數據，我們亦剔除了上海思芮管理的靈活用工員工人數。

## 業務回顧

### 主營業務穩健發展，保持高速內生增長

回顧2025年度，本集團各條業務線的收入均實現穩健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560.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1.8百萬元，增幅約22.8%。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用服務外包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3,531.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0.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21.2百萬元，增幅約17.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技術與雲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659.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0.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59.2百萬元，增幅約38.3%；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化運營及客服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幅約16.0%。收入的增長主要得益於綜合靈活用工服務下多條業務線員工在崗人數的增長，綜合靈活用工員工人數從2024年12月31日的37,183人(已剔除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管理的4,685名信息技術人才)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41,096人，增幅約10.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數字技術與雲服務

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是本集團近幾年重點的業務發展方向，通過內部組織結構調整成立第二事業群重點開拓客戶對於信息技術人才的靈活用工需求。經過了五年的發展，數字技術與雲服務已經成為了提升本集團利潤的第二增長曲線。於2025年12月31日數字技術與雲服務的綜合靈活用工員工在崗人數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增長約1,922人。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約9,071名信息技術人才，其中通信、互聯網及汽車領域分別約佔26.0%、23.9%及16.1%。數字技術與雲服務規劃之初，除了我們具有優勢的互聯網行業外，還圈定了汽車、通信、金融及智能製造作為重點開拓的行業，並根據目標客戶所屬的行業劃分至不同的客戶部。經過五年的經營，數字技術與雲服務在通信行業客戶的靈活用工在崗人數已經超過了本集團具有傳統優勢的互聯網行業客戶，我們正向著客戶群體多樣化的均衡發展。除了通信、互聯網及汽車，數字技術與雲服務的客戶涵蓋的行業還包括：能源、高科技、金融、智能製造及人工智能，服務的客戶涵蓋的行業多樣化進一步降低某個行業週期變化對本集團整體綜合靈活用工在崗人數及收入變動的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數字技術與雲服務靈活用工在崗超過百人的客戶約20家。

2025年度，企業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客戶對人工智能技術人才的需求增長迅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包括大數據開發工程師、數據算法工程師、人工智能產品測試等與人工智能技術密切相關的崗位提供了約1,044名綜合靈活用工員工。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毛利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已剔除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幅約34.3%。

回顧過去的三年，本集團信息技術人才的靈活用工服務實現跨越式內生增長。即剔除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在這三年內對本集團信息技術人才的靈活用工服務的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信息技術人才的靈活用工員工在崗人數分別約為5,238人、7,149人及9,071人。剔除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在這三年內對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收入的貢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810.9百萬元、約人民幣1,200.2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659.4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約43.1%。

伴隨著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收入高速的內生增長，技術與雲服務業務對本集團的毛利貢獻也實現跨越式增長。剔除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在這三年內對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毛利的貢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毛利分別達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所貢獻的毛利佔本集團整體毛利的比例約46.1%，已超作為本集團業務第一增長曲線的通用服務外包，成為本集團盈利結構中的關鍵支柱。

### 通用服務外包

通用服務外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是本集團收入和利潤增長的基礎，也是本集團有底氣開拓諸如數字技術與雲服務等新業務和開啟全球擴張戰略的堅實後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用服務外包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3,531.3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0.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21.2百萬元，增幅約17.3%。通用服務外包業務收入的增長，得益於在派出的人員職位方面，除了發展我們擁有傳統優勢的客服與信息審核職位綜合靈活用工業務之外，本集團近幾年還將發展重點聚焦於中後台運營、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職位的綜合靈活用工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此類職位的靈活用工在崗人數達到約6,113人，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約5,131人，增長約19.1%。但是，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使得影響宏觀經濟增長之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因此部分客戶收縮客服、信息審核崗位開支導致通用服務外包毛利率承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用服務外包毛利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9.4百萬元，降幅約12.0%。通過將我們的服務能力延伸至諸如中後台運營、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更多服務價值更高、服務期限更長的職位從而獲得較高的毛利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職位的靈活用工服務貢獻了約人民幣39.6百

萬元的毛利，抵消部分客戶收縮客服、信息審核崗位開支導致通用服務外包毛利率承壓的影響。除了注重服務崗位多元化外，我們在服務的客戶方面亦開始多元化發展，在深耕科技與互聯網行業的同時，也已經將服務的客戶群體衍生到零售、金融與新能源汽車等多個行業。此外，在2025年，我們還提出以「諮詢+技術+綜合靈活用工」的綜合服務模式來滿足國企和央企的靈活用工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約27,566名通用服務外包業務的綜合靈活用工員工，其中科技與互聯網、零售與金融領域分別約佔60.7%、11.7%及9.1%。為了獲得新客戶的靈活用工服務訂單，我們不斷嘗試提供適合不同職位要求的候選人，諸如(i)針對部分國企客戶，我們開始嘗試技術工人的專業招聘與靈活用工服務；及(ii)在開展國際業務過程中，我們為中國出海企業在境外提供倉儲人員的靈活用工服務。對這些新崗位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嘗試為我們與新客戶之間帶來更多的合作機遇。

### 數字化運營與客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化運營及客服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幅約16.0%。於2025年12月31日，提供數字化運營及客服服務的綜合靈活用工員工人數約4,459人，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3,715人，增加約744人。這得益於我們提前在諸如營口、盤錦、泰安、日照這類三、四線城市完成了數字化運營與客服中心的佈局。在影響宏觀經濟增長之不確定性因素增多的背景下，為了降低開支，更多客戶選擇將客服、審核等業務流程外包的需求轉移至成本更低的地區，這使得我們獲得了更多的新機會。但也因此在毛利率上承受了較大的壓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化運營及客服實現毛利率約13.7%，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度的約14.8%，下降約1.1個百分點。與此同時，我們也在積極開拓毛利率較高的數字化運營及客服業務，在2025年度下半年，我們已經開始承接諸如西班牙語、德語等小語種的跨境電商客服業務，從而逐步將服務能力延升至要求更高、服務價值更大的呼叫中心服務，以此來抵消客戶降低開支導致數字化運營及客服服務毛利率承壓的影響。

### 招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業招聘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降幅約2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為客戶招聘了2,304名員工。雖然中國經濟在宏觀政策推動下持續回升向好，但是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許多企業在人員擴充方面依然謹慎，我們的客戶更願意將部分崗位以靈活用工的方式向人力資源公司採購服務，降低成本，這樣的用工策略使得對綜合靈活用工員工的需求增加。因此，我們將招聘能力聚焦在提升綜合靈活用工的在崗人數，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持續性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客戶招聘了總計35,095名員工，其中除了專業招聘業務招聘的2,304名員工（包含國際業務專業招聘服務招募的351名員工），還招聘了32,137名綜合靈活用工員工和提供派遣等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654名僱員。在招聘的綜合靈活用工員工之中，通用服務外包業務招聘了19,101人（包含國際業務通用服務外包靈活用工人員3,013人），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招聘了6,848人，數字化運營與客服招聘了6,188人。

### 國際業務

從2020年至2022年，我們通過構建全球人力資源合作夥伴的服務體系，為我們部分客戶的海外業務提供本地化人力資源服務。在此基礎上，2024年我們決定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海外多個國家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從而開啟了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獨自或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在全球24個國家和地區完成了子公司的設立。在香港、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尼西亞和阿聯酋設立了辦公室，並由派出的國家經理完成了本地化招聘與服務團隊的組建。此外，在烏茲別克斯坦設立了本集團在海外的第一個數字化運營與客服中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國際業務團隊的內部員工數量達到77人，涵蓋國家經理、銷售、招聘顧問及服務於靈活用工僱員的項目經理等崗位，其中位於上述海外各個國家和地區辦公室的本地化服務團隊的內部員工人數達到29人。我們的國際業務主要跟隨中國企業出海，為其在海外提供本地化人力資源服務，服務的產品主要包括：綜合靈活用工、專業招聘及工作簽證辦理。

隨著本集團逐步推進全球擴張戰略，海外網路佈局持續完善，本地化服務團隊的專業能力日趨成熟，有效驅動國際業務規模與盈利水平實現顯著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際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6.8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幅約291.8%。毛利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際業務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幅約152.0%。

### 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的研究與開發(「研發」)

2025年度在原有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確保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合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 (a) 研發新系統與平台

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對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中部分功能進行了升級。完成了(i)對銷售合同、員工勞動合同審查輔助功能的開發，通過人工智能技術對本集團過往合同審閱中發現的風險條款的學習，自動識別風險條款，極大程度上提升了合同審閱的效率；及(ii)通過採用OCR識別功能，快速提取合同、簡歷中的關鍵信息，提升招聘顧問對候選人簡歷的初篩效率。

#### (b) 優化現有系統與平台

根據一年多貿易應收款項回款管理的經驗，本集團升級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系統，諸如：(i)新增多維度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報表，將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拆分至客戶的每條業務線進行回款跟蹤；(ii)優化訴訟模塊，便於法務部更快速的收集起訴材料；及(iii)增設對逾期客戶新增靈活用工人員的招聘管控，有效防止逾期風險擴大。

完成「瑞學堂」微信小程序的研發，支持內部員工在電腦端和手機端均可參加公司培訓。同時，升級「瑞人才」微信小程序，將人事相關審批流程全面嵌入「瑞人才」微信小程序，使得入職辦理、商保理賠、外出打卡等核心功能在手機端的操作更便捷。完成了內部員工薪酬核算與管理系統的升級，進一步提升薪資核算的效能。

進一步優化用於信息技術人才管理的「瑞智」系統，完成高價值客戶與靈活用工僱員兩大數據看板的研發。特別是靈活用工僱員看板不僅涵蓋僱員的基礎信息數據，還重點展示僱員的績效情況，能幫助靈活用工服務團隊提前識別低績效員工，儘早幫助員工提升工作能力。在「瑞碼」微信小程序上還開發了針對離職員工再就業的「高薪求職」模塊，為離職的靈活用工員工推薦新的就業崗位，提升員工與本集團之間的服務粘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通過使用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我們的人均效能進一步提升，下面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內部員工所創造的人均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人民幣千元) <sup>附註1</sup>	99,926	114,390
內部員工平均人數 <sup>附註2</sup>	833	1,088
年內人均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人民幣千元/人)	120.0	105.1

附註：

1. 年內經調整利潤指不包括並非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有關及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包括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年內利潤。年內經調整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替代對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項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2. 計算年內的內部員工平均人數的方法為將特定年末內部員工人數與上一年末內部員工人數相加再除以2。為了能更清晰的展示本集團內部員工創造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均淨利潤。在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人均經調整溢利時，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員工人數剔除了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內部員工人數。

###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43,303名員工，包括839名內部員工及41,096名綜合靈活用工員工及1,368名勞務派遣員工，所有內部員工均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員工良好的學歷背景使得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專業程度更高的人力資源服務。有關本集團員工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一節。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收的百分比
<b>內部員工</b>		
—高級管理層	4	0.0
—研發	27	0.1
—銷售及營銷	114	0.3
—項目管理/執行	570	1.3
—其他 <sup>(附註1)</sup>	124	0.3
<b>小計</b>	<b>839</b>	<b>1.9</b>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收的百分比
<b>外包員工</b>		
—綜合靈活用工員工	41,096	94.9
—勞務派遣員工	1,368	3.2
<b>小計</b>	<b>42,464</b>	<b>98.1</b>
<b>總計</b>	<b>43,30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後台支援員工，例如法務部、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 展望及未來策略

#### 進一步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持續搭建本地化專業服務能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獨自或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在歐洲、美洲、非洲及亞洲的24個國家和地區完成了子公司的設立。在此基礎上，未來本集團的全球化策略將以「深化全球覆蓋、持續提升本地化專業服務能力、聚焦提供以專業價值定價的服務」為核心戰略，錨定各行業中出海的中國頭部企業，依託現有全球區域佈局與已經搭建的本地化專業招聘和靈活用工服務能力，為其提供本地化的人力資源服務。從而解決中國企業出海在當地招人難，以及對海外人才市場、用工法規瞭解不足的痛點。同時也將國內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方案的服務能力複製到國外，更能滿足中國企業對於服務及時響應的訴求。在具體執行層面，本集團國際業務的2026年度發展計劃主要聚焦於：(i)我們已經在年初任命了全球數字化運營及客服業務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數字化運營及客服業務的全球化戰略實施。在烏茲別克斯坦的數字化運營及客服中心實現穩定運營的基礎上，完成在印度尼西亞和埃及數字化運營及客服中心的建設並投入使用；(ii)2026年本集團計劃將重點拓展日本、歐洲和美國的業務，並已經向日本、德國和美國的子公司派遣國家經理，根據客戶的需求計劃逐步推進本地化的招聘與服務團隊的組建；及(iii)基於過去兩年我們在全球各個國家和地區逐步組建本地化的招聘與服務團隊後涌現出的客戶需求，本集團未來國際業務將聚焦提供以專業價值定價的服務，對標當地及國際人力資源公司的收費標準與服務質量，拒絕以內卷的方式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逐步提升本集團毛利率並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流。

#### 基於各個國家人力資源市場的特點，實施差異化發展策略

立足全球產業分工，以及各個國家人力資源市場的特點，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佈局在各個地區也將實施差異化發展策略。聚焦四大核心區域實施精準突破：(i)針對於法律法規健全，人力資源市場成熟的歐美市場，本集團計劃主攻高端製造、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等領域的企業在當地高端人才需求，專注於諸如自動駕駛、電池工程師、儲能專家等高端崗位專業招聘、工作簽證辦理及用工合規諮詢服務；(ii)在中東市場，本集團計劃牢牢把握能源轉型與數字化發展的機遇，深耕新能源電站、無人駕駛、數字經濟等領域的企業在當地的用工需求，聚焦諸如：基站運維、數字化工程師等用工規模大、需求穩定的崗位，結合對當地多文化、多種族僱員管理的經驗，為當地的中國企業提供專業招聘、通用服務外包及數字技術與雲服務；(iii)結合東南亞市場產能轉移與消費升級趨勢，本集團將聚焦電子製造、家電、跨境電商等產業的中國企業用工需求，建立項目管理、生產運營、倉儲、後勤人員等大批量用工崗位的快速招聘能力；及(iv)計劃完成印度尼西亞和埃及的數字化運營及客服中心的建設，並與已經在烏茲別克斯坦建設並運營的數字化運營及客服中心一起實現全時區、全語種的數字化運營與客服的離岸外包服務能力，為出海的中國新能源汽車、高科技及互聯網，提供售後客服、信息審核和人工智能數據標籤等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通過「諮詢+技術+綜合靈活用工」的解決方案，與客戶戰略綁定、提升服務價值

近幾年本集團在為客戶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過程中瞭解到，很多客戶並不滿足於僅僅通過向人力資源公司採購綜合靈活用工服務降本增效，而是希望結合企業用工靈活性與合規性向人力資源公司提出了是否能夠提供組織管理、人才戰略規劃、人才結構調整和績效考核等一系列解決方案的訴求。基於客戶這個痛點，本集團將不斷優化「諮詢+技術+綜合靈活用工」三位一體的服務模式，以為客戶提供有價值的服務為核心，推動綜合靈活用工業務從「提供降本增效型服務」向「為客戶提升價值的解決方案」升級，與客戶戰略深度綁定，全面提升服務壁壘與商業價值。(i)在諮詢服務方面，顧問將依託人工智能技術的賦能對客戶的人力資源回報率等指標進行分析，開展用工風險診斷並重塑戰略規劃，為客戶構建人才價值經營與用工合規的管理引擎。(ii)在技術賦能方面，將通過對客戶進行數字化系統建設評估與系統集成分析的基礎上，幫助客戶部署人工智能體，實現企業級系統平台，以人工智能技術驅動靈活用工服務效率提升、提高人崗匹配精準度以及客戶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效能的提升，為諮詢服務與靈活用工業務提供技術底座。(iii)在多元化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方面，將聚焦人工智能工程師、數字化工程師及前中後台各類崗位，提供全場景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助力客戶降本增效，支撐業務發展與組織變革。通過諮詢、技術賦能、綜合靈活用工協同發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附加值，實現商業價值與客戶價值的同步增長，強化客戶粘性，構建服務壁壘。

### 萬碼優才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持續完善人才生態鏈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人才生態鏈，依託投資的萬碼優才招聘平臺所構建的針對求職者與招聘顧問的人工智能體，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專業招聘領域的運用，從人才庫運營、人才價值定義到人才服務能力提升多個方面。(i)面向求職者端，萬碼優才將依託人工智能技術的求職智能體，向求職者推薦覆蓋全部網絡招聘信息的崗位、提供職業規劃服務以及幫助其建設應對新工作環境的能力。利用人工智能術實現對人才庫中現有的約3.9百萬份技術人才簡歷實時掃描，並構建起智能簡歷篩選與存量人才激活功能。持續搜索新求職者擴充中高端數字化人才庫，提升目前1.9萬註冊求職者規模。(ii)面向企業客戶及招聘顧問端，將以人工智能技術的招聘智能體賦能招聘全流程，實現精準人才匹配、人機協同作業、幫助招聘顧問與候選人進行智能溝通及管理私域人才庫，提升尋訪、匹配與面試效率。同時，萬碼優才將基於DeepSeek、通義千問及RAG等技術框架，持續推進大模型的深度應用與迭代訓練，通過「匯集人才 — 模型訓練 — 提質增效」的正向循環，強化技術壁壘，打造兼具規模與效率的智能專業招聘平台。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560.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1.8百萬元，增幅約22.8%。主要由於綜合靈活用工業務保持高速增長，特別是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收入迅猛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百分比
綜合靈活用工	5,504,541	99.0	4,480,759	98.9
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56,222	1.0	48,227	1.1
<b>總計</b>	<b>5,560,763</b>	<b>100.0</b>	<b>4,528,986</b>	<b>100.0</b>

我們秉承聚焦服務大客戶的策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18.7百萬元，佔年度總收入的約34.5%，其中最大的客戶佔年度總收入的約13.0%。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單一客戶集中度過高的風險降低。前十大客戶平均合作年限約8.1年。得益於本集團為互聯網客戶服務的經驗與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多年始終保持快速發展的知名互聯網公司新晉成為本集團前十大客戶。此外，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開拓互聯網行業之外的客戶，特別是智能製造及高科技領域的客戶。於2024年度成為我們前十大客戶的一家知名的汽車製造企業和一家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日益增長的營收，特別是該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相較去年同比增長約77.6%，這也標誌著本集團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人力資源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我們於2022年成立行業事業部積極開拓除互聯網之外的客戶，經過多年經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涵蓋汽車與通信的高科技及高端製造行業、金融及零售等行業的收入佔比分別為約57.1%、22.8%、9.5%及7.0%。基於過去三年行業事業部在不同行業客戶開拓上取得的成功經驗，以及目前本集團涵蓋多個行業的客戶群體。我們在2025年第四季度，對組織結構進行了調整，在原來第一、第二事業群的基礎上，成立了第三事業群，各事業群的定位從原來的產品服務向客戶服務進行戰略轉型，即不再按照所銷售的產品類型劃分事業群，而是按照客戶類型與行業進行劃分，聚焦重點客戶和快速發展的行業，為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綜合靈活用工

得益於綜合靈活用工在崗人數的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504.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4,4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3.7百萬元，增幅約22.8%。本集團綜合靈活用工工人工數於2024年12月31日的37,183人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41,096人，增加3,913人，增幅約10.5%。其中：(i)針對通用服務外包，我們積極開拓除科技與互聯網之外新的行業對綜合靈活用工的需求，並將發展重點聚焦於中後台運營、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技術工人、倉儲人員及門市銷售等崗位，通過建立這些崗位的招聘及靈活用工服務能力為我們與新客戶之間帶來更多的合作機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提供通用服務外包員工在崗人數27,566人，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319人，增加1,247人，增幅約4.7%；及(ii)本集團近幾年抓住中國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市場機遇，重點發展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提供信息技術人才員工在崗人數9,071人，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7,149人，增加1,922人，增幅約2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靈活用工員工月度流失率約7.0%，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的月度流失率相比略有上升。雖然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綜合靈活用工員工主動離職的意願下降，我們已實施針對性措施來管理人員流失率，並且通過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及數據看板，針對人員流失率高的項目與駐客戶現場的服務團隊一同分析並給出專門的解決方案，並將遠程管理與駐客戶現場的屬地化服務鏈接起來，降低綜合靈活用工員工流失率。但是，部分項目因為客戶業務調整，使得我們不得不辭退部分服務於這些項目的綜合靈活用工員工，從而導致綜合靈活用工員工月度流失率相較去年有所提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通用服務外包	3,531,283	64.2	3,010,094	67.2
數字技術與雲服務	1,659,407	30.1	1,200,210	26.8
數字化運營及客服	313,851	5.7	270,455	6.0
<b>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總計</b>	<b>5,504,541</b>	<b>100.0</b>	<b>4,480,759</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用服務外包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31.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1.2百萬元，增幅約17.3%。數字技術與雲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659.4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0.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59.2百萬元，增幅約38.3%。數字化運營及客服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幅約16.0%。

### 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收入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幅約16.6%。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勞務派遣服務、培訓及諮詢服務。

雖然中國經濟在宏觀政策的推動下持續回升向好，但是我們的客戶在人員擴充方面依然謹慎，招聘需求的減少使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業招聘僅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延續我們對專業招聘業務一貫策略，逐步從服務於原來流失率高、單純有持續批量用工需求的通用崗位拓展至對候選人有一定專業要求且單價較高的技術崗位。通過專注於高價單價技術崗位的招聘，逐步提升我們推送的候選人與客戶崗位匹配精準度，建立競爭壁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專業招聘服務費平均單價約人民幣8,139元／人，相較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專業招聘服務費平均單價約人民幣5,400元／人，有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得益於國際業務的專業招聘單價較高，隨著本集團在諸如馬來西亞、越南、阿聯酋等國家逐步建立起招聘能力，國際業務的專業招聘收入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整體專業招聘服務費平均單價的提升。

### 成本

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差旅開支、分包成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其中大部分為支付予綜合靈活用工員工的人工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本總額約人民幣5,152.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16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6.7百萬元，增幅約23.7%。成本的增長主要因為(i)隨著綜合靈活用工員工人數的增長，員工福利開支與差旅費支出增加約人民幣971.2百萬元；及(ii)隨著收入的增加，相應的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也隨之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管理的為客戶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員工的每月平均人工成本約人民幣10,892元／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的變動是受業務組合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i>重新呈列</i>	%
綜合靈活用工	373,937	6.8	342,386	7.6
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34,860	62.0	21,303	44.2
<b>總計</b>	<b>408,797</b>	<b>7.4</b>	<b>363,689</b>	<b>8.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7.4%，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下降約0.6個百分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8%，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6%，下降約0.8個百分點。本集團主要產品通用服務外包、數字技術與雲服務和數字化運營及客服的毛利率均較上期同比下降。

雖然2025年度在國家宏觀政策的推動下經濟持續回升向好，但是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導致影響宏觀經濟增長之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客戶降低開支的訴求愈發明顯，使得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考慮到(i)綜合靈活用工的收入具有疊加效應的特點，即每個月的收入都是以上個月末的在崗人數作為基礎，而不是從零開始，有利於擴大收入規模；(ii)通過使用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不斷提升本集團內部員工的人均效能，綜合靈活用工在崗人數增加及收入規模擴大的同時並不需要同比例增加內部員工的人數；及(iii)通過加快實施全球化策略，逐步提升國際業務對本集團收入及毛利貢獻的比例，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因此，本集團通過擴大收入規模、提升人效以及加快國際業務發展來抵消國內市場價格承壓的影響，實現本集團毛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長。

面對今年以來客戶對價格敏感度的提升以及競爭激烈的國內市場環境，本集團在選擇目標客戶的時候，不僅評估客戶對本集團毛利率的貢獻，而會從毛利貢獻的角度來評定。即：從服務規模與毛利率這兩個要素來綜合考慮客戶給本集團帶來的利潤。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持聚焦服務於高價值客戶的銷售策略，雖然毛利率略低，但是服務規模大的，或者服務規模稍微小一些，但是毛利率高的客戶均是本集團服務的重點客戶。本集團會加強對這兩類重點客戶在招聘和服務資源方面的投入，並根據客戶各個年度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進行動態管理。在新客戶立項的時候，對於利潤貢獻低的客戶，在項目評估的時候已被否決。在合作過程中對於毛利率和收入規模不及預期的客戶也會逐步終止合作。通過對客戶結構進行動態調整，逐步篩選出長期合作的高價值客戶，加上本集團通過使用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不斷提升內部員工的人均效能，以此對沖客戶對於服務費的調整，從而確保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持續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營銷及推廣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3.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幅約8.1%。主要由於(i)為了抓住中國企業出海的對本地化人力資源服務需求的機遇，本集團進一步加快全球化戰略佈局，在2025年下半年擴充了國際業務的銷售團隊，使得員工薪金與福利開支增加；及(ii)為了幫助國際業務招聘團隊快速建立本地化招聘能力，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加大了多個國家面向求職者的市場營銷投入，以提升本集團當地子公司的知名度。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研發平台、軟件及技術產生的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降幅約3.6%。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逐步擴充了研發團隊規模，使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薪金與福利開支同比

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研發部門於上海辦公室的裝修費用於2025年2月全部攤銷完畢，及部分軟件使用權亦攤銷完畢，使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與攤銷開支同比下降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約0.2%，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變化不大。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6百萬元，降幅約3.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在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的情況下，我們在2025年對內部員工成本支出開展降本增效的管理；(ii)2023年、2024年我們對全國各城市的辦公室擴張策略進行了調整，不再租賃和裝修新的辦公場地，原先在2020年左右搬遷的辦公場地裝修開支已經在2025年初陸續攤銷完畢。上述兩項使得行政開支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惟部分被(iii)因出售事項而聘請律師、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而增加的中介服務費開支所抵消。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和減稅所產生的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3.1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幅約78.4%。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於若干政府部門的財政支持資金作為鼓勵人力資源公司為當地企業提供服務和穩定就業做出的貢獻，鼓勵在公司軟件及系統研發投入的獎勵。其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吸納貧困及失業人員就業，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享受的增值稅及附加稅扣減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較2024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的其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較2024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損失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9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減值撥備。由於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收入的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餘額增加。雖然從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管理，並在2025年將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降低至79天，但仍有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金額增加，以及宏觀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導致前瞻因素影響程度增加，預期信用損失率變高。有鑒於此，在評估壞賬風險時，我們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計提的減值撥備金額增加。

### 經營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幅約51.5%。

###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為本集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約人民幣4.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變化不大。雖然出售事項使得我們銀行存款增加，但是存款利率的下降使得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變化不大。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幅約32.6%。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幅約45.6%。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增長導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因此本集團向銀行申請更多借款補充營運資金以支持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增長。銀行借款的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合營企業純利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對圳誠科技投資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對圳誠科技投資溢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淨虧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虧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萬碼優才投資虧損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萬碼優才投資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投資虧

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惟被本集團對人瑞新職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溢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投資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變化，所部分抵消。雖然萬碼優才尚處於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階段，但是隨著2025年度下半年推出了愛聘人工智能招聘數字人，萬碼優才收入及毛利均有所提升，從而使得萬碼優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相較於2024年同期收窄。

###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幅約4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用來核算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期間上海思芮的虧損對本集團年內溢利的影響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即上海思芮的溢利與對因收購上海思芮所產生的商譽計提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的減值撥備的淨影響金額。

###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80.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58.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1.0百萬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無此規定，亦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下表載列各年度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年內溢利／（虧損）</b>	<b>80,807</b>	(58,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283	11,304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3,008	23,380
商譽減值	—	130,945
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662)	11,040
減：上述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2,510)	(4,067)
<b>經調整年內溢利</b>	<b>99,926</b>	114,39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b>	<b>87,551</b>	(70,9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283	11,304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3,008	23,380
商譽減值	—	130,945
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662)	11,040
減：上述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2,510)	(4,067)
減：歸屬非控股權益調整	(5,206)	(13,74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b>	<b>101,464</b>	87,888

於評估業務時，董事會考慮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經調整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作為補充計量以審視及評核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根據董事會的評估及判斷，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比較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扣除了不代表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項目的影響。我們亦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本公司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從而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及透過比較各會計期間財務業績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其他指標作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100,826	2,248,878
流動負債總額	995,976	1,201,824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04,850</b>	<b>1,047,054</b>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 1,104.9 百萬元，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047.1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57.8 百萬元，增幅約 5.5%。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 出售事項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淨額不再納入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仍納入該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該變動使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淨額相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約人民幣 347.1 百萬元；(ii) 2025 年收入的增加尤其是數字技術與雲服務的收入增加，使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約人民幣 183.0 百萬元；(iii) 收到出售事項的所有款項後，本集團歸還了部分銀行借款，使得借款餘額減少約人民幣 16.0 百萬元，剩餘銷售款項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餘額增加約人民幣 290.9 百萬元；及 (iv) 綜合靈活用工員工人數的增加導致應計薪金及福利款項餘額增加，因此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增加約人民幣 81.3 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 1,373.7 百萬元，相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730.9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57.3 百萬元，降幅約 20.6%。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 出售事項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不再納入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納入該金額，導致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相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約人民幣 540.3 百萬元；及 (ii) 本集團大力發展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數字技術與雲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約為 90 天左右，隨著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收入的增長使得本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約人民幣 183.0 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幅約54.7%。出售事項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相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但是，由於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收入的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餘額增加，且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逾期金額增加，以及宏觀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導致前瞻因素影響程度增加，從而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率變高。有鑒於此，在評估壞賬風險時，我們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計提的減值撥備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列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sup>(3)</sup>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sup>(1)</sup>	84	102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sup>(2)</sup>	79	96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將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天數（即一年365天）。
- (2) 計算方法為將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所產生的勞工成本及增值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年內天數。
- (3)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的收入未納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因此，在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和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的時候，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餘額亦剔除了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為84天，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周轉天數為79天，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均顯著下降。

儘管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收入持續增長，且該業務板塊的客戶常規信用期約90天、部分客戶可達150天，本集團自2024年下半年起針對貿易應收款項推行專項回款管控措施，有效縮短收款時間，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情況，縮短週轉天數、穩健現金流。具體管理舉措如下：

第一，前置信用風險管控。於項目立項階段開展客戶信用評估，依客戶規模、所屬行業及財務狀況設定信用標準，設立項目准入紅線，嚴格規避現金流存疑的合作對象，從源頭降低回款風險。

第二，強化過程動態監控。項目執行期間嚴格落實合同約定，及時完成服務確認與賬單核對，取得客戶合法書面確認；每月召開兩次應收款專題審議會，逐戶跟進回款及結算進度。一旦發現異常，即刻暫停業務擴展並啟動專項催收，防範風險擴散。

第三，完善全團隊考核機制。除銷售團隊獎金與回款掛鉤外，進一步將項目經理、駐場服務團隊及招聘顧問的績效核算均與客戶回款深度綁定，實現全鏈條激勵約束，全面提升回款效率，持續優化貿易應收款回款，保障本集團現金流穩定。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供貨商的租金按金、期限為一年以內的員工購房貸款及預付款項、保險及公用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相比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幅約9.8%，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雖然(i)出售事項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再納入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而於2024年12月31日仍納入該金額，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但是，(ii)隨著本集團將數字技術與雲服務列為近幾年重點發展的產品，我們加大力度參與客戶對信息技術人才靈活用工服務需求的招投標。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投標及履約保證金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1萬元；(iii)為了應對客戶對於信息技術人才靈活用工服務及國際業務專業招聘需求的增長，我們加大求職者推廣第三方服務的採購，預付供應商的年度推廣服務費尚未使用完畢，使得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餘額相比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iv)為了滿足中國企業派到國外的中國籍員工在境外工作、出差時的風險保障需求，本集團於2025年12月16日簽署了收購智誠財富的股份轉讓協議，並於2025年12月29日支付了預付款。智誠財富持有香港保監局頒發的保險經紀牌照；及(v)未抵扣進項稅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餘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降幅約26.3%。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業務過程中收到客戶支付的銀行票據。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出售事項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再納入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而於2024年12月31日仍納入該金額，導致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由於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收入的增長相應收到客戶支付的銀行票據情況亦增加，從而使得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利用部分閒置資金購買的投資級債券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無餘額，而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本集團出售了所有投資級債券基金，獲得的現金用於支持本集團實施全球擴張戰略。

於2025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本集團對庫茂機器人的投資。

###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中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幅約62.5%。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向民生銀行申請基於特定貿易應收款項借款融資而存出的需要T+1日提款的保證金，以及存於浙商銀行用於開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65.8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3百萬元，降幅約5.0%。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出售事項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再納入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而於2024年12月31日仍納入該金額，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ii)綜合靈活用工僱員人數增加，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薪金及福利餘額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80.3百萬元。

供貨商一般向我們授出少於一個月的信用期，我們收到發票後按月結清。

### 即期所得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幅約54.4%。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使得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 借款

本集團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或約35.8%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出售事項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不再納入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而於2024年12月31日仍納入該金額，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相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ii)收到出售事項的所有款項後，本集團歸還了部分銀行借款，使得借款餘額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包括辦公場地使用權資產、裝修及辦公設備，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降幅35.9%。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出售事項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納入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而於2024年12月31日仍納入該金額，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iii)與客戶共建客服及軟件研發測試中心，疊加現有辦公場地續約，令使用權資產增加；同時，共建客服及軟件研發測試中心，相應增加租賃物業裝修與電腦設備。上述各項共計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 無形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為收購上海領時與領時雲天的商譽及客戶關係形成的無形資產和軟件使用權，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降幅約80.5%。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出售事項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不再包含收購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譽及客戶關係以及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軟件使用權，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仍包含該等項目金額，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相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ii)收購上海領時與領時雲天就客戶關係形成的無形資產及本集團的軟件使用權攤銷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 使用權益法入賬合營企業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賬合營企業投資餘額約人民幣31.8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降幅約1.7%，主要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濱海迅騰錄得溢利與圳誠科技錄得虧損相抵後，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使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投資

使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投資為本集團對萬碼優才與人瑞新職的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幅約111.1%。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2025年4月本集團參與萬碼優才A-2輪融資，對其增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萬碼優才產品尚處於投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9百萬元。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計超過一年期限方可收回的員工購房借款、履約保證金及房租押金，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幅約3.7%。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增加，為客戶提供信息技術人才靈活用工服務所支付的銷售合同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履約保證金也相應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銷售合同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履約保證金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基於租賃負債及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等企業所得稅暫時性差異事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9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無變化。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基於使用權資產及收購形成的無形資產的企業所得稅暫時性差異事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8.4百萬元，降幅約82.0%。出售事項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不再包含收購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所形成的客戶關係。因此，原這項客戶關係造成的企業所得稅暫時性差異事項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消除。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增長 <sup>(3)</sup>	22.8%	28.3%
毛利率 <sup>(3)</sup>	7.4%	8.0%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1.8%	2.1% <sup>(4)</sup>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1.8%	1.6% <sup>(4)</sup>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調整流動比率(倍) <sup>(2)</sup>	2.1	1.9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經調整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佔同年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項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 (2)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經調整流動資產界定為扣除已收取且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後(倘適用)的流動資產。
- (3) 本集團的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上海思芮於完成日期前的經營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上海思芮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的收入、毛利及經營溢利並未納入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之可比數字亦重新呈列，不納入上海思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經營溢利。
- (4) 考慮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均包含上海思芮的淨利潤或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的貢獻，因此計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率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率時，採用的收入亦包含上海思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調整流動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經調整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9提升至約2.1。本集團的短期償債能力保持穩健。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635.6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7.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幅約59.8%。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9百萬元；(ii)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5.9百萬元；(ii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及(iv)匯率變動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及融資政策主要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並維持最佳的流動性及風險平衡。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所產生收入相關的閒置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用於購買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低風險短期金融產品，以相對較低且可控的風險水平獲取比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定期存款更高的收入回報。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1百萬元，降幅約57.7%。

出售事項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仍包含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截至2025年5月30日止5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剔除該部分影響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尚處於營運資金的投入階段，因此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已剔除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剔除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從所用現金淨額轉變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管理，並在2025年度通過前置信用風險管控、強化過程動態監控及綁定全團隊考核機制等管理手段進一步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管理。在收入增長的同時將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天降低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在逐步改善。

基於目前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的快速增長，按照平均每年淨增長約3,000個靈活用工僱員，我們預計該業務靈活用工在崗人數達到約11,000人後，則可以長期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所有因素的綜合影響：(i) 扣除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賬面貨幣資金後，就出售事項收到的所有款項錄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02.5百萬元；(ii) 2025年4月本集團參與萬碼優才A-2輪融資，錄得投資聯營公司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現金流出；及(iii) 銀行存款及投資級債券基金利息收入，合計錄得約人民幣30.5百萬元現金流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淨額從所得變為所用，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了補充營運資金，淨借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6.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融資活動的現金以支出為主，融資活動所用大額現金支出例如：(i) 支付房租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 資本結構

#### 債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92.3百萬元，與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5.6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降幅約35.8%。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 出售事項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項不再納入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而於2024年12月31日仍納入該金額，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債項相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ii) 收到出售事項的所有款項後，本集團歸還了部分銀行借款，使得借款餘額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相比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降幅約34.5%。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 出售事項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不再納入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的金額，而於2024年12月31日仍納入該金額，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相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 支付租金使得租賃負債減少，惟部分被與客戶共同新建的客服及軟件研發測試中心所新租的辦公室而增加租賃負債所抵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項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借款)，因此呈列資本負債比率無意義。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9%。

###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電腦設備。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及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然而，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錄得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沖安排以管理外匯風險，但一直積極監察及監督其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申請基於特定貿易應收款項借款融資而存出的需要T+1日提款的保證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申請基於特定貿易應收款項借款融資而存出的需要T+1日提款的保證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8.1百萬元。

###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應與東軟集團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瑞應有條件同意出售，東軟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上海瑞應所持有的上海思芮46.0%的股權。於2025年3月10日，上海瑞應與東軟集團訂立載有最終代價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該協議構成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上海瑞應同意出售及東軟集團同意購買上海思芮46.0%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0.7百萬元。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瑞應不再擁有上海思芮權益，而上海思芮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上海思芮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3月10日及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3月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將成立合資企業以提供信息技術與數字人才服務。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分別持有70.0%及30.0%股權。合資企業於2025年5月14日成立，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公告。

根據於2025年4月1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繳萬碼優才新增註冊資本，並獲得萬碼優才8.43%的股權。認繳於2025年4月15日完成，此後，本集團合共持有萬碼優才36.5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無須對認繳進行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未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2歲

張建國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建國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或總經理。張建國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並監管我們的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建國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於一家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中華英才網任行政

總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張建國先生於一家管理諮詢公司北京華夏基石企業管理諮詢公司任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管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張建國先生任深圳市益華時代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管理。自1990年4月至2000年6月，張建國先生於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華為擔任不同職位。彼於離職前為副總裁，負責監管人力資源事宜。

張建國先生現任北京市人才行業協會、上海人才服務行業協會及四川省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副理事長。張建國先生於2021年榮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36氪頒發的2021新人力先鋒人物。張建國先生已出版多部著作，包括《薪酬體系設計》、《績效體系設計》、《職業化進程設計》、《靈活用工—人才為我所有到為我所用》、《經營者思維—贏在戰略人力資源管理》、《中國靈活用工發展報告(2021)—組織變革與用工模式創新》、《中國靈活用工發展報告(2022)—多元化用工的效率、靈活性與合規》藍皮書、《產業數位人才研究與發展報告(2023)》。

張建國先生於1987年1月獲蘭州交通大學(前稱蘭州鐵道學院)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張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52歲

張峰先生(曾用名：張海峰及張鋒)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運營總監。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張峰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彼從2024年5月起開始負責本集團實施全球擴張戰略。張峰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峰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於中華英才網任地區總經理，負責監管銷售、營運及管理。彼自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於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98)；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擔任不同職位。彼於離職前為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張峰先生於2000年7月獲西安石油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月獲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職業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的人才中介職業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張健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46歲

張健梅女士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張健梅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彼從2024年5月起開始負責監管本集團第一事業群，即負責經營通用服務外包業務。從2025年11月起，張健梅女士負責的第一事業群根據本集團戰略轉型，由僅經營通用服務外包業務轉向聚焦客戶需求的全產品服務。張健梅女士於2025年3月榮獲第一資源頒發的2025人力資源服務業女企業家Top 90獎項。張健梅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健梅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於中華英才網任華西地區副總經理及成都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其於華西地區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自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於一家教育培訓行業的公司—時代光華成都附屬公司任副總經理，負責成都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於2013年9月，張健梅女士修畢西南財經大學實戰型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的兼讀課程。張健梅女士已經於2021年4月完成了中國人民大學戰略人力資源官(SHO)高級管理課程班的兼讀課程學習。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非執行董事

王欣潔女士，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7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為一名由博彥科技提名的董事。

王女士乃一名卓越的董事及全球投資領袖。彼自2022年10月起於亞馬遜企業發展及業務合作部門任職，擔任亞馬遜20億美元規模的氣候承諾基金的投資合夥人。自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王女士擔任Veros Systems（其後被貝克休斯（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KR）收購）董事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Shell Ventures投資總監，彼於此共同創立SVX前沿科技基金並擔任其主席。彼曾於超過15間公司擔任董事、觀察員或股東代表。王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Nuvini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VNI）的董事。於2026年3月，王女士已從董事轉任首席人工智能官。

王女士於2009年獲南洋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萊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Kauffman Fellow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持有人。

陳瑞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提名的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7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公告。

陳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22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監事。自2005年2月起至今，陳先生於一家創業投資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現為聯席首席投資官兼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投資。陳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趣致集團之董事，並於2023年8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26年3月。趣致集團之股份自2024年5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7）。陳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25年1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5））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9年2月創辦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 Mabel M.B.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並於2016年1月該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後成為其副主管合夥人。陳女士一直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女士亦自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女士於2010年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自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香港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自2008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並於2017年擔任此機構會長；自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5月至2020年5月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自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於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香港空運牌照局成員；於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香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7月起擔任香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月起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6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理事會成員，自2021年8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且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2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25年7月，陳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派為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成員。

陳女士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香港)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

**沈浩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先生自2013年11月起為華陽一恩賽有限公司(一家供應工商維護產品及服務的中美合資企業)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為漢鼎亞太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投資管理。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副總經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負責整體管理。彼自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自1997年4月至2001年8月為哈佛大學高管教育客戶服務主管，負責設計及部署技術支援服務及培訓，於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大概同一時間，彼亦為同一所大學亞洲課程發展首席顧問。

沈先生於1995年5月自美國古斯塔夫阿道夫學院(Gustavus Adolphus College)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1997年6月自哈佛大學獲得教育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梁銘樞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2025年7月8日獲調任為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公告。

梁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58.com Inc. 集團首席財務官、戰略委員會成員及58產業基金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及法律職能以及58.com Inc. 的戰略投資。

於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他曾擔任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至2026年4月，他擔任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46)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他一直擔任卡賓服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起，他一直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視覺中國集團(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1)的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起，他以創始合夥人的身份創立互聯網私募基金和諧資本(一家專注於中國互聯網和消費領域的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權基金)。自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他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00)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2月至2006年3月，梁先生在中華網集團(一家曾在納斯達克綜合指數上市公司)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並後續擔任財務總監。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他擔任安達信會計公司的高級顧問。自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他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

梁先生於2007年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高級管理層

**李文佳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並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李先生自2022年12月12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後，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李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2日離開本集團，並於2024年12月13日重新加入。

李先生於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李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知名中國國有企業、中國A股上市公司和大型跨國企業的審計項目。彼自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任職於上海瑪澤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法國企業在華投資的公司審計項目，並自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處理中國A股上市公司審計項目。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計量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彼自2010年9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11年8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自2011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透過數字化和新技術創新，重塑了傳統的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其一站式生態系統使本集團能以成果為導向的方式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有效解決了大規模人才招聘和管理問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國內開設超過150個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業務覆蓋逾300個城市，並在2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子公司。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發展之公平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及展望」一節。

此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更多詳情(參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上述相關內容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載列如下：(i)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新經濟產業客戶的通用服務外包，且該等客戶用工需求的任何減緩或顯著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ii)倘由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有任何大幅下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未能快速尋得滿足客戶要求的足夠候選人，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市場瞬息萬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目前及潛在未來增長；(v)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並可能因此損失客戶、註冊個人用戶及綜合靈活用工員工，且我們必須緊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快速變化；及(vi)倘我們未能改善用戶體驗或應對用戶或客戶的喜好轉變，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註冊個人用戶及客戶。然而，鑒於可能存在因經濟及其他條件不時變動而產生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故無法詳盡列出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試圖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及降低上述風險：(i)遵循本集團長期戰略，專注於技術驅動數字化的人力資源服務；(ii)利用本集團的經驗、資源及專業技術，積極尋求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及(iii)跟上人力資源行業的最新發展，持續發展數字技術與雲服務和國際業務，以適應日新月異的市場。

與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下文)有關的風險，請參閱下文「一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C. 經修訂合同安排－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若干金融風險。

## 環保表現及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有效管理中國若干城市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當地的綜合靈活用工員工偏好參與居住地的計劃，而由於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廣泛，我們未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我們已委任第三方代理協助我們支付部分綜合靈活用工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惟該等安排並無嚴格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並無根據員工實際薪金水平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根據(其中包括)我們與主管機關的溝通及從彼等接獲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且被責令補繳大部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撥備。倘有關機構於日後變更其立場並要求本集團支付供款差額，上述不合規事宜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48頁至250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法規項下有任何不合規之處，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保持緊密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優點及表現為彼等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能夠及時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高彼等於職位上的表現及自我實現。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以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的方式提供服務十分重要。本集團通過與客戶不斷交流從而加強關係，以洞悉市場對服務不斷變化的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應對。本集團亦制定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以確保即時處理客戶的投訴。

本集團亦致力於與作為長期業務合作夥伴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積極有效地通過持續溝通方式加強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質量及適時交付。

### 政策法規回顧

2025年度，中國勞動領域政策體系持續完善。一方面，延遲退休、勞動報酬與工時規則等基礎性制度安排持續優化，回應人口結構變化與勞動力市場現實約束；另一方面，針對平台用工、靈活就業、勞務派遣等結構性問題，司法解釋與行政規範的協同發力，逐步構建起更能兼顧勞動者和用人單位雙方利益的用工治理框架。作為中國領先的一體化人力資源服務及數字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在業務開展中密切關注相關領域在中國的法規與政策變化。

在人口結構與勞動力供給約束持續強化的背景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共中央組織部及財政部頒佈的《實施彈性退休制度暫行辦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確立了以「最低法定退休年齡為底線、彈性區間為調節」的制度結構。該辦法允許在滿足最低繳費年限的前提下，勞動者自願選擇提前1至3年退休，同時將既有法定退休年齡作為剛性邊界予以保留。這一制度設計通過引入「時間選擇權」，在代際負擔、就業結構與社會保障可持續性之間尋求動態均衡。

圍繞勞動力市場秩序治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會同中央網信辦、教育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2025年清理整頓人力資源市場秩序專項行動的通知》，並於2025年4月16日啟動實施。該專項行動以「淨化市場環境、保障公平就業」為核心目標，通過整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名錄庫、勞務派遣單位名錄庫及國家大學生就業服務平台舉報數據等多源信息，對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用工主體開展系統性排查。

在勞務派遣這一長期存在結構性爭議的領域，《勞務派遣單位信用等級評價指南》於2025年2月7日實施，構建了A+至D的五級信用評價體系，並設置A級及以上單位佔比不超過20%的比例約束。該「限額式評級」機制的引入，改變了以往信用評價「普遍優」的失真問題，將評價結果轉化為稀缺資源，從而倒逼派遣機構提升合規水平與專業能力。

## 董事會報告

司法層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該司法解釋統一了競業限制、混同用工、社會保險糾紛等社會關注的複雜關係，衡平保護勞動者、用人單位雙方利益。在具體規則上，其通過21條條文和6個典型案例，對轉包、分包、掛靠、混同用工、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等情形下勞動關係認定、涉外國人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期滿後繼續用工責任、無法繼續履行勞動合同情形、職業健康檢查對解除勞動合同效力的影響、訴訟中的仲裁時效抗辯等作出了系統規定。

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配套政策《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徵稅具體範圍有關事項的公告》、《關於增值稅法施行後增值稅優惠政策銜接事項的公告》正式實施。上述增值稅相關的法律法規實施重構了人力資源行業計稅規則，強化實質課稅與合規監管，對行業的商業模式、稅負結構與經營管理產生深遠影響。勞務派遣取消5%簡易計稅，一般納稅人按照6%差額一般計稅，即：代用工單位支付給勞務派遣員工的工資、福利和為其辦理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允許從含稅銷售額中扣除，可以抵扣進項稅。小規模納稅人企業經營勞務派遣取消5%簡易計稅，按照包含勞務派遣員工的工資、福利和為其辦理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服務費全部金額的1%徵收增值稅。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出臺從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是否可以繼續享受差額徵稅與簡易計稅的優惠政策。因此，本集團針對此類業務未來將按收入全額作為基礎計算並繳納增值稅，直至優惠政策出臺。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188至278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派付總額約為15.7百萬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5日派付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任何安排放棄任何股息。

##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93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共計約人民幣2,143.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155.4百萬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92.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5.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緊接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9%。

##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峰先生  
張健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於2025年7月8日辭任)  
王欣潔女士(於2025年7月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沈浩先生  
梁銘樞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張健梅女士、陳美寶女士及梁銘樞先生應輪席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因此，於2025年7月8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王欣潔女士將任職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將載列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7至43頁。

##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任期自獲委任日期(就非執行董事而言，不包括於2025年7月8日辭任的陳瑞先生)及2019年11月29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起為期一年，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或予以終止，否則彼等之任期將按月延續。

每名董事均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相關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年報日期保持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總數目 <sup>(9)</sup>	佔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0)</sup> (%)
張建國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46,970,500(L)	29.9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4)</sup>	15,645,800(L)	9.98%
張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6,015,200(L)	3.8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4)</sup>	54,965,300(L)	35.08%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635,800(L)	0.41%
	信託受益人 <sup>(2)</sup>	1,000,000(L)	0.64%
張健梅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5,826,000(L)	3.7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4)</sup>	54,621,500(L)	34.86%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168,800(L)	0.75%
	信託受益人 <sup>(3)</sup>	1,000,000(L)	0.64%
陳美寶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80,000(L)	0.05%
沈浩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80,000(L)	0.05%
梁銘樞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80,000(L)	0.05%

附註：

- 名豐控股有限公司（「名豐」）由張建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國先生被視為於名豐持有的46,97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物阜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物阜民豐」）由張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峰先生被視為於物阜民豐持有的6,0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峰先生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分別令彼有權認購455,800股股份及180,000股股份。張峰先生亦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視乎達成歸屬條件而定並將由受託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現有股份予以償付。
- 菱豐控股有限公司（「菱豐」）由張健梅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梅女士被視為於菱豐持有的5,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健梅女士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分別令彼有權認購928,800股股份及240,000股股份。張健梅女士亦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視乎達成歸屬條件而定並將由受託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現有股份予以償付。
-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任何有關名豐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的全部主體事宜彼此一致行動。因此，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各方所持有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 陳美寶女士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令彼有權認購80,000股股份。
- 沈浩先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令彼有權認購80,000股股份。
- 梁銘樞先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令彼有權認購80,000股股份。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56,699,879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已認購註冊資本 金額(人民幣)	佔所持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建國	成都天符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80.00%
張峰	成都天符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0.00%
張健梅	成都天符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0.00%

附註：

由於成都天符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指註冊資本總額。股權比例乃參考各股東的認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sup>(7)</sup>	佔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
王芬 <sup>(1)</sup>	配偶權益	62,616,300(L)	39.96%
吳頌 <sup>(2)</sup>	配偶權益	62,616,300(L)	39.96%
陳斌 <sup>(3)</sup>	配偶權益	62,616,300(L)	39.96%
名豐	實益擁有人	46,970,500(L)	29.97%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5,669,988(L)	10.00%
博彥科技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69,988(L)	10.00%
FIL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36,583(L)	8.7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36,583(L)	8.77%
Pandanus Partners L.P.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36,583(L)	8.77%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10,870,983(L)	6.94%

附註：

- (1) 王芬女士為張建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芬女士被視為於張建國先生擁有權益的62,616,3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頌女士為張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頌女士被視為於張峰先生擁有權益的62,616,3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斌先生為張健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斌先生被視為於張健梅女士擁有權益的62,616,3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由博彥科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博彥科技被視為於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有的15,669,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andanus Partners L.P.於FIL Limited持有37.01%權益。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
- (6)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56,699,879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為名豐的董事。除上文外，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 發行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債券或債務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2018年2月起，陳瑞先生一直擔任上海肯耐珂薩人力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肯耐珂薩」)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非上市公司。經陳先生確認，他由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由君聯發起的風險投資基金)提名為肯耐珂薩董事會代表，為其跟進於肯耐珂薩內的投資。肯耐珂薩的業務重點為通過其雲端計算/即需即用軟體平台提供招聘及培訓服務。經陳先生進一步確認，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僅為持有肯耐珂

薩少數股權的金融投資者，其於肯耐珂薩的角色屬非執行。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以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為重點，董事認為以業務重點而言，我們的業務與肯耐珂薩的業務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不相信當中存在任何重大或有可能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年報中披露的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起航雲天及八客於2023年12月27日訂立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起航集團及八客集團就本集團向起航集團及八客集團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根據2024年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按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起航集團及八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4年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獨立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協議向起航集團及八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

起航雲天及八客均為由蔡裕龍先生(上海領時及領時雲天(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30%權益的控股公司。因此，起航雲天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八客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蔡裕龍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24年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就本集團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應付費用乃由本集團、起航集團及八客集團以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的相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6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96,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

### B. 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SaaS服務框架協議

#### (1)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瑞博共創)、博彥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瑞博共創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博彥集團成員公司可就提供技術服務轉簽經選定現有客戶或轉包經選定現有項目予本集團及/或瑞博共創。

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博彥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於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瑞博共創由本集團持有70.0%及由博彥科技(上海)持有30.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及/或瑞博共創可獲得博彥集團部分客戶及項目資源，借助博彥科技的客戶資源及技術能力，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

#### 定價政策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應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按類似條款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視乎交易性質而定，有關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視情況而定)。

# 董事會報告

## 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及瑞博共創應付博彥集團的僱員轉簽費及激勵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6,000元；(ii)本公司就技術服務轉簽應付瑞博共創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零；及(iii)博彥集團就技術服務轉包應付本公司及瑞博共創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零。

### (2) 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瑞博共創，作為服務提供方)與瑞博共創(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不時向瑞博共創提供招聘、薪酬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由於瑞博共創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瑞博共創在其技術服務業務中需要招聘、薪酬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本集團具備相關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及能力。提供該等服務有助瑞博共創之營運，並使本集團獲得服務收入。

## 定價政策

瑞博共創根據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費用應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本集團按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且不得低於該等收費。

## 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瑞博共創就招聘、薪酬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零。

### (3) SaaS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與博彥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訂立SaaS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博彥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相關的SaaS服務。

於SaaS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博彥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於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SaaS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為支持本集團海外拓展及營運需求，本集團向博彥集團採購SaaS服務，以提升其於海外市場的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SaaS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費用應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按類似條款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且不得高於該等收費。

### 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SaaS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SaaS服務應付博彥集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9,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之公告。

## C. 經修訂合同安排

由(其中包括)成都人瑞啟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其附屬公司以及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註冊股東」)於2019年4月1日訂立的一系列經修訂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透過經修訂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成都天符、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人瑞」、遼寧人瑞服務外包有限公司(「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聯」，其已於2024年8月9日撤銷註冊)(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合同安排的理由

我們於中國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且外國投資者擁有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中國實體權益設有限制。具體而言，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的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舊負面清單**」）及於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2月1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作出的諮詢（「**工信部諮詢**」）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海人瑞透過運營青雲網聘平台（前稱為香聘平台）提供招聘服務，構成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包括所有付費會員服務）的一部份及為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提供支持（「**上海人瑞招聘服務**」），構成向在線用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及(ii)遼寧人瑞提供的一種特定類型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以滿足客戶之客戶服務呼叫中心代表的需求，據此，綜合靈活用工員工於本集團的直接監管下在本集團的處所工作（「**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構成提供呼叫中心服務，亦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統稱「**相關業務**」）。相關業務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業務，且須遵守舊負面清單中外資擁有權限制。

雖然提供靈活用工服務並無言明受限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框架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但北京瑞聯為滿足客戶對客戶服務呼叫中心代表的需求而提供，且屆時綜合靈活用工員工根據客戶設定的工作在客戶的處所工作的一種特定類型的靈活用工服務（「**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則須遵守本集團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為此等客戶提供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相關訂約實體必須為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的規定（「**客戶所定牌照規定**」），載於相關客戶合同、招標文件及／或經過有關客戶確認。由於北京瑞聯進行的全部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及相關合同已終止及／或轉讓予遼寧企業（定義見下文），故北京瑞聯已於2024年8月9日撤銷註冊。

此外，並無適用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因此，我們不得持有成都天符（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上海人瑞、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的任何股權，彼等目前經營相關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關彼等業務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72至178頁「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及「有關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各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綜合附屬實體按照舊負面清單及工信部諮詢經營(i)上海人瑞招聘服務、(ii)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iii)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於北京瑞聯撤銷註冊前）。

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彼等經營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經修訂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 經修訂合同安排由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中包括)成都天符、其附屬公司以及註冊股東(作為另一方)自由磋商及訂立；(ii) 透過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綜合聯屬實體將享有我們給予的較佳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於上市後獲得較佳市場聲譽；及(iii) 多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隨後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新負面清單**」)，並取代舊負面清單。根據新負面清單，有關外資擁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的限制不再適用於呼叫中心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儘管根據與工信部進行的電話諮詢及其後於工信部官網的搜尋缺乏以下的進一步指引(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新負面清單的詮釋和實施以及新負面清單對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程序的影響，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0日成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遼寧人瑞企業服務外包有限責任公司(「**遼寧企業**」)。遼寧企業已於2019年9月23日向工信部提交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並於2021年7月30日取得工信部核發的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為經營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必須持有的許可證。於2025年12月31日，北京瑞聯進行的全部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已轉讓予遼寧企業。就遼寧人瑞進行的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遼寧人瑞最初簽署的21份合同已轉讓予遼寧企業。於2025年12月

31日，遼寧人瑞就提供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擁有1份現有合同，該合同預計將於相關合同期限到期後轉讓予遼寧企業。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年底前完成該等合同的轉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獲得的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6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03%(2024年：0.01%(重新呈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78至181頁「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

### 資質要求

除有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外，還有對有意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營運的監管規定。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隨後，國務院於2022年03月29日作出《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決定**」)，刪除了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對外國投資者的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但該決定於2022年5月1日方才生效。截至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2022年決定的施行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

## 董事會報告

### 為符合資質要求而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根據現行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使我們於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出現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限制移除時，合資格收購獲准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人瑞及遼寧人瑞)的相關股權：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前稱為Renrui Education (Hong Kong) Limited)(「人瑞(香港)」)與瑞馳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為聖富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瑞馳國際」)已於香港註冊成立，旨在建立及擴大我們的海外營運；
-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申請且當前正在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相關業務；
-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獲得四個域名，當前正構建我們的海外網站，該網站主要用於向海外用戶推介我們的相關業務；及
- 我們已獲得香港本地電話號碼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呼叫中心業務。

但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2022年決定刪除了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對外國投資者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要求。截至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2022年決定的施行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政府部門對2022年決定及相關規定的實際解釋和執行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經修訂合同安排有關。更多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第71至80頁。

- 中國政府或認為經修訂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使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
- 就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言，經修訂合同安排或無法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 綜合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成都天符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
- 經修訂合同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需繳納額外稅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東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法規以及新負面清單可能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根據中國法律，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我們依賴來自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人瑞人力資源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經人瑞(香港)於2020年7月10日增加認繳出資後，於本年報日期由人瑞(香港)持有95%及瑞馳國際持有5%)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人瑞人力資源集團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將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 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享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已存在的經修訂合同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存在的經修訂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的簡要說明如下：

####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其載於獨家服務協議的附屬實體(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註冊股東於2019年4月1日簽訂的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該等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全面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企業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有關資產及業務營運、

債務處置、重大合同或併購、僱員培訓的顧問服務、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發展及規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料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專有產品、軟件、商標及其他類型知識產權的銷售以及雙方不時議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不得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供的獨家服務協議涵蓋的服務。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擁有源自該協議履行的所有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成都天符及註冊股東已承諾促使任何在該協議日期之後成立且由成都天符投資及控制的任何附屬實體確認，其將作為成都天符的附屬實體承擔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就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的代價而言，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提供服務的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等於總收益減相關成本、費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稅項開支及儲備基金的服務費，彼等將與提供服務的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議定，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將基於實際情況支付。獨家服務協議於協議各方營運期限內持續有效，除非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此外，於有效期內，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向成都天符及註冊股東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於2019年4月1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股東授予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期權，以供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相關資產的情況下，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相關資產。註冊股東應根據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在扣除相關費用、開支及稅款後，將彼等收到的購買價款項返還成都天符、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除非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指定第三方行使其期權並已收購成都天符全部股權及／或相關資產，或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簽署書面協議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持續有效。

##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於2019年4月1日簽訂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成都天符的所有股權作為第一押記質押予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成都天符及其載於該協議的附屬實體(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註冊股東對股份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及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定義見下文，包括授權委托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義務的履行。股份質押協議將保持生效，直至(i)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及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包括授權委托書)完全履行或作廢或終止；或(ii)股權質押協議的所有各方已簽署終止股份質押協議的書面協議(以較晚者為準)。

## 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根據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其載於獨家業務營運協議的附屬實體(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於2019年4月1日簽訂的業務營運協議(「**獨家業務營運協議**」)，註冊股東同意，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實體不會以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所載的條款從事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公司的資產、業務、人力、義務、權利或營運的任何交易。成都天符及註冊股東同意接受及嚴格執行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實體的僱員招聘及解僱、日常營運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建議。除非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向成都天符及註冊股東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於協議各方營運期間持續有效。

## 授權委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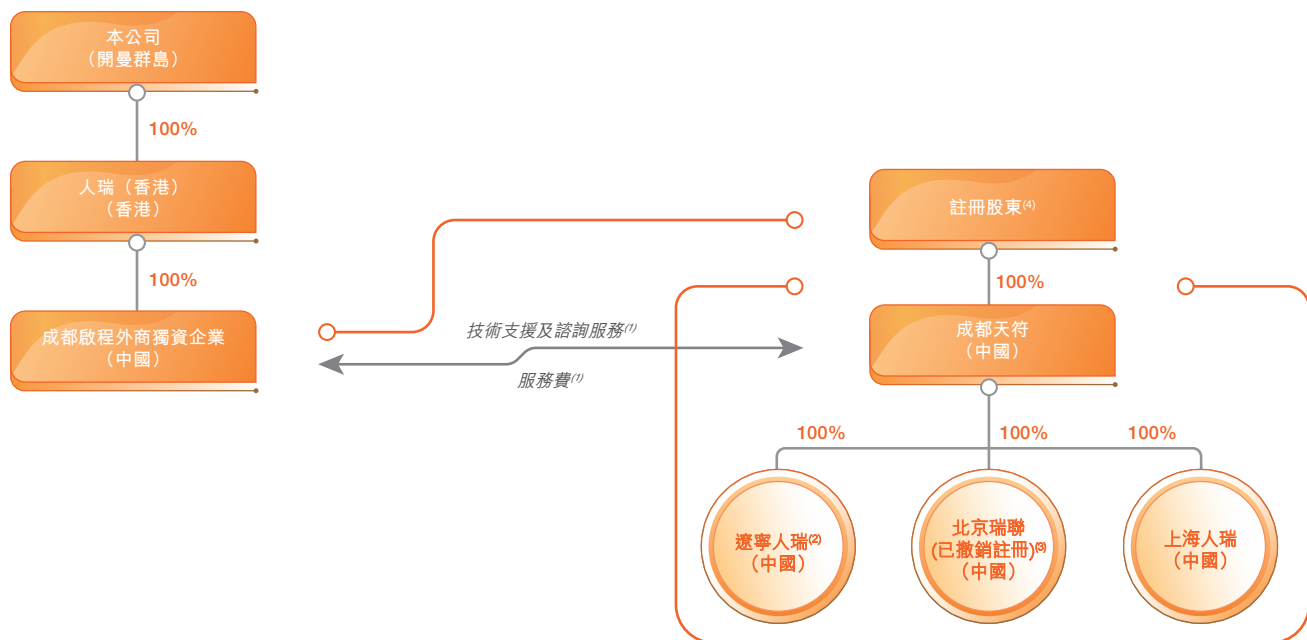
各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已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簽訂不可撤銷的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授權委托書(「**授權委托書**」)，委任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根據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倘適用)及中國相關法律委任董事並代其就綜合聯屬實體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只要各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仍為成都天符或其附屬實體(視情況而定)的股東，該等授權委托書將保持生效，除非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請求替換授權委托書項下的指定人員。

## 配偶的承諾

註冊股東各自的配偶王芬女士、吳頌女士及陳斌先生已於2019年4月1日簽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同意函(「**配偶的承諾**」)，據此，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簽署經修訂合同安排；(ii)承諾其不會採取任何與經修訂合同安排的目的及意圖發生衝突的行動，包括主張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持有的任何股權屬於其共同財產範圍；及(iii)確認經修訂合同安排的履行、任何修訂或終止無需其授權或同意。

有關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以下簡化圖表描述經修訂合同安排訂明的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同關係。

「○—○」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透過(i)行使於成都天符的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就成都天符股權的股份質押對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實施的控制。

- (1)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 (2) 倘向遼寧企業轉讓與遼寧人瑞訂立的全部相關合同，則我們擬將遼寧人瑞撤銷註冊。
- (3) 由於北京瑞聯進行的全部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及相關合同已終止及／或轉讓予遼寧企業，故北京瑞聯已於2024年8月9日撤銷註冊。
- (4) 成都天符由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持有80%、10%及10%。

##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並無訂立、重續或複制任何新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及／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合同安排均未被解除，因為概無導致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採用結構化合同的限制獲取消。於2025年12月31日，於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我們並無遭任何中國規管機構作出任何干擾或阻撓。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修訂合同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綜合聯屬實體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6.8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4%(2024年：1.3%(重新呈列))，較2024年減少約0.9個百分點。

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38.8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

###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經修訂合同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經修訂合同安排：

1. 實施及遵守經修訂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
3.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4. 本公司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經修訂合同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經修訂合同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 合同安排與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有關的程度

所有經修訂合同安排均受招股章程第168至182頁及第191至196頁所載的限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聯交所的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當我們的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時)，(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就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 c) 經修訂合同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獲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於現有安排到期屆滿時，重續及／或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且本集團於未經股東批准但業務上適宜擬成立有關公司時，可按與經修訂合同安排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複製經修訂合同安排；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詳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所載的豁免條件及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必要上市規則規定。

### 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的年度收益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第175頁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來自自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合同的收益的年度上限，此年度上限為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的5%（「年度收益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經由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取得任何收益。由於北京瑞聯進行的全部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及相關合同已終止及／或轉讓予遼寧企業，故北京瑞聯已於2024年8月9日撤銷註冊。本集團於北京瑞聯撤銷註冊後不再通過經修訂合同安排進行任何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於關連交易的確認

對於上述A節及B節所披露2024年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SaaS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之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披露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上述C節披露之經修訂合同安排：

- a)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有關規定訂立並已進行營運，因此，產生自綜合聯屬實體的收益已大致由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保留；
- b) 綜合聯屬實體概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未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同；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進行的交易所得的收益不超過年度收益上限；及
- e) 經修訂合同安排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於關連交易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出具的函件，當中確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SaaS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上文所載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項下與成都天符進行的該等交易除外)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設立的年度上限；

- e) 就合約安排項下與成都天符進行的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成都天符向成都天符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隨後並未另行授予或轉讓予本集團。

### D. 與博彥科技(上海)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5年3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就成立瑞博共創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

於合資協議日期，博彥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博彥科技(上海)為博彥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博彥科技之聯繫人，並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成立後，瑞博共創由上海人惠持有70.0%及博彥科技(上海)持有30.0%，因此瑞博共創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分別出資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70.0%及30.0%股權。本集團亦同意不時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最多人民幣3.2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委託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惟須另行訂立協議。此外，博彥科技(上海)獲授認沽期權，可自2028年1月1日起行使，屆時上海人惠應按合資協

議所釐定之代價收購博彥科技(上海)持有的合營企業30.0%股權，該代價最低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最高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無酌情權行使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1)條，該交易按認沽期權如同於授出時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並以最高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計入百分比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能夠借助博彥科技的客戶資源及技術能力，擴展其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並未訂立任何應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據董事所深知，(i)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ii)除(i)項所披露者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於釐定適用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遵守相關協議項下訂明之定價政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同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須就董事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獲判勝訴或宣告無罪)中作出辯護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以本公司資產向該董事作出彌償。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43,303名員工，包括839名內部員工及42,464名綜合靈活用工員工及勞務派遣員工。

##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839名內部員工(於2024年12月31日：1,168名內部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內部員工薪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3.5百萬元)。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所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員工購房借款計劃及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授予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我們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的表現並參考公司的長期目標與市場對標而制定，且定期審閱。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為增加員工福利，以此提升員工穩定性，本集團於2021年6月開始實施員工購房借款計劃，並於2024年2月1日的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了員工購房借款計劃之展期計劃，展期期限為3年，年利率由原來的2.0%調整為3.0%。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員工購房借款計劃向員工發放借款本金(其仍未償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1.5%。該等本金已借予合共27名僱員，各僱員的平均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各僱員於2024年簽訂的經續新貸款協議，貸款須自有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年利率為3.0%。

我們設立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時間投入及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有條件採納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針對若干中高級管理層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即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若干非管理層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即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尤其是(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改善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加強團隊成員間的合作與溝通。

#### (i)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權邀請及釐定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i)任何集團公司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或任何顧問／諮詢人，或(ii)持有由任何集團公司先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且有效的購股權的任何集團公司前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前董事)。

## 董事會報告

(b)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隨時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17,14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

(c)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的購股權接納時須支付人民幣1.00元。

(d) 表現目標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授出補充確認函件或任何函件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e) 歸屬期

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均受下文所述的歸屬期所限。每名參與者的先決條件為仍然受僱任何集團公司：(i) 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四分之一(1/4)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ii) 如此獲授的購股權的另外四分之一(1/4)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iii) 如此獲授的購股權的另外四分之一(1/4)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8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及(iv) 如此獲授的購股

權的餘下四分之一(1/4)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24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董事會保留在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或提前購股權歸屬的權利，且任何有關更改或提前列於董事會授權簽立的書面文件時方為有效。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其法定個人代表)行使，行使時向本公司發出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通知，將其抄送有關委員會及有關受託人。

(g)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認購價將定為載於補充確認函件或任何函件的價格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其他價格，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惟可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h) 行使期

購股權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八年內或以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方式獲行使，且不應於上市日期前開始。

### (ii)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以下條款外，所有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權邀請及釐定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i) 任何集團公司非管理層僱員，或(ii) 持有由任何集團公司先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且有效的購股權的任何集團公司前非管理層僱員。

#### (b)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5,972,2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3.8%)。

#### (c) 歸屬期

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均受下文所述的歸屬期所限。每名參與者的先決條件為仍然受僱任何集團公司：(i) 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一(1/3)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ii) 如此獲授的購股權的另外三分之一(1/3)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及(iii) 如此獲授的購股權的另外三分之一(1/3)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8個

月當日屆滿時歸屬。董事會保留在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或提前購股權歸屬的權利，且任何有關更改或提前列於董事會授權簽立的書面文件時方為有效。

#### (d)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其法定個人代表)行使，行使時向本公司發出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通知，將其抄送有關委員會及有關受託人。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7,674,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674,1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約1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行使、失效、沒收或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在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該日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失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註銷			
<b>執行董事</b>									
張峰先生	2013年1月31日及2013年2月20日	455,800	—	—	—	—	455,800 (附註2)	四分之一的購股權分別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時歸屬	0.1111美元
張健梅女士	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20日及2018年10月16日	928,800	—	—	—	—	928,800 (附註2)	四分之一的購股權分別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時歸屬	0.1111美元至0.88美元
合計		1,384,600	—	—	—	—	1,384,600		
<b>本集團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僱員</b>									
合計	2013年1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3,694,600	—	—	—	—	13,694,600 (附註2)	中高級管理層：四分之一的購股權分別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時歸屬  非管理層僱員：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分別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時歸屬	0.1111美元至2.80美元
<b>其他參與者(附註1)</b>									
合計	2013年1月31日至2018年11月5日	2,594,900	—	—	—	—	2,594,900 (附註2)	中高級管理層：四分之一的購股權分別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時歸屬  非管理層僱員：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分別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時歸屬	0.1111美元至0.88美元
合計		17,674,100	—	—	—	—	17,674,100		

附註1：彼等包括本集團前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前非管理層僱員及顧問。

附註2：於2019年3月12日前授出的購股權乃根據相關過往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該等購股權目前根據相關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管。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八年，惟須受歸屬期所限並僅於上市日期後起計。

附註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於2025年1月1日前歸屬。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歸屬，而於2025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IV-29至IV-48頁。

## 2.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有條件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在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且不可根據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a) 目的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1)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2)吸引、挽留及適當地酬謝表現優秀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3)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4)促進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5)保留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

### (b) 合資格參與者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指(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僱用的任何員工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3)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特許經營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上述人士為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

### (c)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5,053,947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10%(「**2019年計劃授權限額**」)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約9.6%。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計算2019年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及失效購股權。

倘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2019年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更新，惟該更新的2019年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更新當日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10%。因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d)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承授人因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董事會報告

(e)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開始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歸屬期限及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人民幣1.00元（或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貨幣的其他面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便視作承授人於相關授予函規定的期限內接納要約。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及須於要約函件內述明，且行使價須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i) 2019年購股權計劃期限

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並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提前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因此，於本年報日期，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無剩餘有效期可供進一步授出。

由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經終止，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2025年12月31日，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9,918,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3%）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2,595,900份購股權已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同時，概無購股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份。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18,3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約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2,595,9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而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載於下表附註5：

承授人類別 及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授出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行使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失效			
<b>執行董事</b>								
張峰先生	2023年5月2日	180,000	—	—	—	180,000	於2023年5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i)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附註1)	4.28港元
	2024年3月28日	200,000	—	—	(200,000)	—	於2024年3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的(i)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餘下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附註2)	3.79港元
張健梅女士	2023年5月2日	240,000	—	—	—	240,000	於2023年5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i)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附註1)	4.28港元
	2024年3月28日	250,000	—	—	(250,000)	—	於2024年3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的(i)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餘下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附註2)	3.79港元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類別 及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授出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行使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失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美寶女士	2021年1月22日	40,000	—	—	—	40,000	於2021年1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i)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另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27.3港元
	2022年6月17日	40,000	—	—	—	40,000	於2022年6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5.99港元
沈浩先生	2021年1月22日	40,000	—	—	—	40,000	於2021年1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i)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另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27.3港元
	2022年6月17日	40,000	—	—	—	40,000	於2022年6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5.99港元
梁銘樞先生	2021年1月22日	40,000	—	—	—	40,000	於2021年1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i)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另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27.3港元
	2022年6月17日	40,000	—	—	—	40,000	於2022年6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5.99港元

承授人類別 及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授出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行使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失效				
<b>本集團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僱員</b>									
合計	2021年1月22日	340,200	—	—	—	—	340,200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8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40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附註3)	27.3港元
	2021年7月16日	1,375,900	—	—	—	—	1,375,900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10.668港元
	2022年6月17日	3,589,500	—	—	(41,000)	—	3,548,500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附註4)	5.99港元
	2023年5月2日	3,638,600	—	—	(184,900)	—	3,453,700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附註1)	4.28港元
	2024年3月28日	2,460,000	—	—	(1,920,000)	—	540,000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附註2)	3.79港元
總計		12,514,200	—	—	(2,595,900)	—	9,918,300		

# 董事會報告

## 附註 1：

當為不同部門的各特定團隊設定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純利及淨服務費)的目標水平獲達成後，購股權方可獲歸屬。倘業績目標未獲達成，則購股權須按董事會議決的實際績效比例歸屬，而未獲歸屬部分購股權將告失效。

## 附註 2：

根據各承授人的職位及部門釐定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管理績效及財務目標有關的指標(由服務溢價及承授人特定部門產生的淨利潤組成))獲達成後，購股權方可獲歸屬。倘各關鍵績效指標未獲達成，則購股權將不會歸屬，並將告失效。

## 附註 3：

本集團僱員待滿足業績目標後，方可享有購股權，其中包括(a)：

### 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

###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有權獲得股份數目

少於人民幣 250 百萬元

最高股份數量的 60%

人民幣 250 百萬元至人民幣 260 百萬元

最高股份數量的 80%

多於人民幣 260 百萬元

最高股份數量的 100%

及/或(b)其他個別目標，如按現金收取淨服務費、靈活用工淨服務費、業務流程外包席位數目及部署到信息技術行業的靈活用工員工數目。

\* 經調整淨溢利指年內淨溢利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附註 4：

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須先達成與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相關的若干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視乎承授人的職位及部門而定。

## 附註 5：

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7 月 15 日。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32 年 6 月 16 日。於 2023 年 5 月 2 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 附註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根據 2019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過往，對於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前(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之股份收市價為 28.35 港元。對於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前(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之股份收市價為 10.68 港元。對於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前(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之股份收市價為 5.55 港元。對於在 2023 年 5 月 2 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前(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股份收市價為 3.83 港元。對於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即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 3.80 港元。

2019 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第 IV-48 至 IV-58 頁。

## 3.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以下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目標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1)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2)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3)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2)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3)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即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

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人士(包括法人實體)，而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經董事會識別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惟該類別並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此外，就釐定各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須考慮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之若干因素。

### (c)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獎勵或類似權利的計劃(「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董事會報告

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已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倘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e)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隨時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須受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f) 歸屬期

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惟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附帶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要約函件規定的績效歸屬條件的授出，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到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本應於較早前授出但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僱員參與者；

- (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或
- (vi)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當本公司於要約函件日期後28日內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或按照要約函中規定的方式進行，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及須於要約函件內述明，且行使價須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惟行使價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

(i) 2024年購股權計劃期限

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12月9日獲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條文提前終止。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8年11個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5,669,987股。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566,998股。有關數目於年內維持不變，原因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5,669,987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15,669,987份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

### 1.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有條件採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2020年6月26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且不可根據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報告日期，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無剩餘有效期可供進一步授出，惟該計劃之條文仍將在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獎勵歸屬及/或結算生效所需之範圍內繼續有效。

#### (a)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1)確認及表揚董事會釐定符合資格要求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任何顧問或諮詢人為本集團已(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2)吸引、挽留及適當地酬謝表現優秀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3)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4)促進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5)保留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

#### (b)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釐定選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受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 (c) 計劃的限制

倘任何獎勵會導致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5,053,9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6%，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按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新配發及發行的相關獎勵股份，須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的年度限制規限，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其他限制。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承授人的最大未歸屬獎勵數目應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任何股份可供授出。

#### (d) 獎勵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可經受託人所獲得的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結清。董事會於支付代價後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能(僅當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按向承授

人或彼全資擁有的實體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方式，或(僅當相關承授人為非關連人士)按獎勵股份售出之實際售價計算的款項(扣除基準股價及相關費用)，於該獎勵歸屬時以現金結清。每項獎勵或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施加的其他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

(e) 釐定代價／基準股價之基準

就任何特定授出獎勵的代價或基準股價，應由董事會參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酌情決定。

(f) 批准及接受獎勵

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列明授出日期、相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日期(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準則及歸屬條件以及其他細節的函件。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人民幣1.00元時，便視作承授人於授出之日起計7天內或相關授予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獎勵。

(g)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倘董事會未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該獎勵計劃，則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該期間之後不再授出獎勵，但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惟其有效範圍僅限於歸屬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另行規定的範圍。

本集團於2020年6月26日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修訂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獎勵的結算及／或支付；(ii)因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及(iii)計劃的限制，主要有關採納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信託契據導致的變動。此外，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已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管理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

由於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惟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存續的所有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29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300,000股獎勵股份(使用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收購的現有股份)，承授人概無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已於2025年1月1日前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因此於2025年1月1日及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歸屬獎勵股份。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須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出售獎勵股份，並向承授人支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基準股價(即每股25港元)及相關費用後)；惟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在股份當時市價低於基準股價的情況下出售相關獎勵股份。由於自獎勵股份歸屬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現行市價一直低於基準股價，故並無指示出售獎勵股份。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失效，亦無獎勵股份被授出、註銷或沒收。由於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先前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於2025年1月1日前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歸屬，故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均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獎勵股份均無變動(包括授出、歸屬、失效、註銷或沒收)。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可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均為零。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IV-58至IV-65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

## 2.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以下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目標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1)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2)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此外，就釐定各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須考慮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之若干因素。

### (c) 計劃限額

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原因為該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僅為僱員參與者。

### (d) 獎勵

根據受上市規則規限的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可由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受托人收購的現有股份支付。

### (e)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新股份，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除外)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於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惟已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者除外。

(i)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而該等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ii) 倘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f) 歸屬期

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新股份的獎勵的歸屬期必須至少為12個月，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足」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附帶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獎勵函件規定的績效歸屬條件的授出，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iv)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可能會受到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本應於較早前授出但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獎勵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僱員參與者；

(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或

(vi)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g) 接納時間及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

當本公司自相關獲選參與者收到以下款項時，獲選參與者接納獎勵：(i)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或(ii) 以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電子形式訂立的協議，在獎勵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如無該等規定，則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支付授予價或(若無授予價)1.00港元或人民幣1.00元匯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作為授出獎勵的代價。

## 董事會報告

### (h) 釐定授予價格的基準

獎勵的授予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獎勵目的及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該授予價應於獎勵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

### (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4年12月9日獲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條文提前終止。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8年11個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獎勵。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獎勵數目連同根據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新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15,669,987股及15,669,987股。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於年內維持不變，原因為於年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受託人自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並未涉及根據計劃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四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200,000股獎勵股份，全部以受託人自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該等授出包括(i)於2025年7月24日向執行董事張健梅女士授出1,000,000股獎勵股份；(ii)於2025年7月24日向執行董事張峰先生授出1,000,000股獎勵股份；及(iii)於2025年1月23日及2025年9月12日分別向本集團兩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2,2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四名承授人中的兩名亦位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內。

所有該等獎勵股份均以零授予價授出。股份於緊接授出前一日(即2025年1月22日、2025年7月23日及2025年9月11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分別為3.88港元、4.80港元及4.85港元。獎勵股份的歸屬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節。在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前提下，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歸屬及其餘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後36個月屆滿當日歸屬。除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者外，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額外退扣機制。由於所有獎勵均將以受託人自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故對現有股東並無攤薄影響。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及可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為15,669,987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					緊接獎勵 股份歸屬 日期前股份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歸屬期/條件	購買價格	表現目標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的獎勵股份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授出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歸屬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失效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的獎勵股份
張健梅	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2025年 7月24日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不適用	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無	無
張峰	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2025年 7月24日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不適用	另外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其餘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無	無
其他僱員 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2025年 1月23日 及2025年 9月12日	0	2,200,000	0	0	0	2,200,000	不適用		無	無
<b>總計</b>				<b>4,200,000</b>	<b>0</b>	<b>0</b>	<b>0</b>	<b>4,200,000</b>				

附註：

-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
- 獎勵股份的歸屬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就向兩名董事(即張健梅及張峰)作出不附帶表現目標之獎勵授予而言，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一節。
- 除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者外，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額外退扣機制，根據規則，在(其中包括)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或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相關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
- 股份於緊接授出前一日(即2025年1月22日、2025年7月23日及2025年9月11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分別為3.88港元、4.80港元及4.85港元。
- 於年內各授出日期授出的獎勵的公平值分別為2025年1月23日每份獎勵4.08港元、2025年7月24日每份獎勵4.85港元及2025年9月12日每份獎勵4.95港元，其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6. 就上市規則第17章的第17.12(1)(a)條而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獎勵承授人中，有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該等個別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類別	於2025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 獎勵股份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歸屬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失效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歸屬 獎勵股份	緊接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購買價	績效目標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0	2,000,000	0	0	0	2,000,000	不適用	無	無

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或於該年末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收益成本的2.6%（2024年：2.9%（重新呈列）），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收益成本的0.7%（2024年：1.1%（重新呈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的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的34.5%（2024年：36.5%（重新呈列）），而對最大客戶的銷量則佔13.0%（2024年：13.6%（重新呈列））。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日向「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贈1百萬港元，為大埔宏福苑火災受災居民提供支援，包括緊急救援、生活物資補給、醫療援助及後續善後工作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99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百萬元），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8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及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所詳述，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董事會已審閱及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使用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8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2024年 12月31日及 2025年 1月1日 第二次重新 分配後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的地理範圍，以便更好地支持我們的客戶及新機會	198.4	0	0	0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前
(ii) 在未來三年內主要透過收購以及透過內生增長擴大我們的行業範圍，滿足我們所注意到在某些服務不足及不斷擴大的行業的靈活用工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針對更多金融機構、信息科技行業及新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168.7	11.0	11.0	0	於2026年 12月31日 之前
(iii) 在未來三年內擴展我們現時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及獵頭服務，以把握此兩個服務領域的預期增長潛力	129.0	0	0	0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前
(iv)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並建立我們在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技術方面的能力	218.3	0	0	0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前
(v)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舉辦營銷推廣活動	99.2	1.8	1.8	0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前
(vi) 支持本公司未來四年的全球擴張策略	79.4	8.0	8.0	0	於2026年 12月31日 之前
(vii)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99.2	0	0	0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前
<b>總計</b>	<b>992.2</b>	<b>20.8</b>	<b>20.8</b>	<b>0</b>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紀錄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紀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事項，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受聘續任，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張建國

中國，2026年4月3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

## 文化與價值

本公司願景是成為最具國際影響力的一體化人力資源服務及數字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以解決客戶業務問題為導向，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業務解決方案。我們奉行合法合規合德的經營理念，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環境協調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2022年發佈《企業文化大綱》，涵蓋公司的願景、使命、價值觀及社會責任、組織管理等治理理念，引領公司實現目標。我們還開展一系列企業文化宣傳和學習活動，推廣與維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多年來建立的良好企業文化。

##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做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已經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特定事項，董事會成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已經向該等委員會授出各自職權範圍及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峰先生

張健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欣潔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沈浩先生

梁銘樞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所有企業通訊中能明確識別。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根據董事會目前的架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張建國先生擔任。

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該等安排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張建國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張建國先生作出的主要決策乃由其他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人員有效監督及審查。最後，由於張建國先生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故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好處為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可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及監控方面提出公正的意見，並確保考慮到所有股東的利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美寶女士和梁銘樞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為了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並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按年度基準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年報日期保持獨立。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自獲委任日期(就非執行董事而言，不包括於2025年7月8日辭任的陳瑞先生)及2019年11月29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起為期一年，而各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或予以終止，否則彼等之任期將按月延續。

對於王欣潔女士，彼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王女士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一年，自2025年7月8日開始，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每名董事均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同。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止，屆時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可以高效及切實地發揮其功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的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保持平衡，以對公司行為及運營做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管理層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閱上述情況並確保其保持適當。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亦應緊貼監管的发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各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將會於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使其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的職責與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安排新獲委任的董事參觀本公司，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王欣潔女士(於2025年7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確認彼已於2025年7月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瞭解上市規則項下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的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所有董事安排培訓，培訓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第十二及十三期、《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結論》、《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及《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董事會及董事企業治理指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刊發的維護對資本市場的信心：保持核數師委任及審計費用設定的健康實踐，以及其他監管更新或通訊，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在線培訓視頻／案例分享，以供董事參考及學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b>執行董事</b>	
張建國先生	A、B
張峰先生	A、B
張健梅女士	A、B
<b>非執行董事</b>	
陳瑞先生(於 2025 年 7 月 8 日辭任)	A、B
王欣潔女士(於 2025 年 7 月 8 日獲委任)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美寶女士	A、B
沈浩先生	A、B
梁銘樞先生	A、B

附註：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培訓短片、案例分享、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最新消息、新聞、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獲委派職責並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不時修訂以保證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符合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發佈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沈浩先生。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程度、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意見的安排。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25年1月7日、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8月26日舉行三次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檢計審計費用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續聘、非審核服務的委派及相關工作範圍、審查關連交易及使僱員可對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25年1月7日、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8月26日舉行的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為與外聘核數師在無執行董事情況下會面。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及沈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陳美寶女士為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會參與釐定其薪酬，以及檢討／考慮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之方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就建議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有關股份計劃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若干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有關授出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若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並不附帶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就該等授出設定表現目標並非必要：(i) 相關承授人之角色及職責；(ii)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表彰及獎勵承授人之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保持一致；及(iii) 該等獎勵仍須受歸屬條件及／或歸屬期所規限，而該等條件有助挽留承授人並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等級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4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及沈浩先生。張建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識別有合適能力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選擇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個人或就該等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層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候選人相關標準，以補充企業戰略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以及考慮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

## 投資及合規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投資及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及梁銘樞先生。梁銘樞先生為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主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陳瑞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不再擔任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投資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梁銘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於同日調任為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評估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可能對本公司發展產生影響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重大資本投資及其他重大投資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上述經董事會正式批准的事宜的實施；不時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投資資本、融資策略及財務風險管理、討論本公司在投資風險方面的狀況、就有關聯交所發佈的規則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及合規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投資及合規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的各項投資項目及計劃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與提名及委任董事有關的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平衡且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董事會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人。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不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應以(其中包括)誠信、品格、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多樣的多元化觀點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合適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男性董事和三名女性董事組成，並致力於維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在適當水平使董事會可獲得直接及多樣化的董事意見。此外，考慮到各位董事的豐富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體現了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的技能及經驗與有效領導方面取得必要的平衡。董事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根據本公司現階段實際情況而實現，且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提供制約機制。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制定並審閱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該等政策的執行，並至少每年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及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董事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每年進行檢討。

##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多元化

為在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實現多元化，本集團已實施恰當的招聘與甄選原則，從而考慮不同的候選人，並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設立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提供職業發展指引及晉升機會，從而全面發展具備豐富技術及經驗的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令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太相關的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全體內部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男性：26.3%，女性：73.7%。更多有關性別比例以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而實施之措施及相關數據，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心繫員工」一節。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情況，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隊伍中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時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治理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取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個季度一次，並由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及 合規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張建國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1/1	1/1
張峰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健梅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瑞先生(於 2025 年 7 月 8 日辭任)(附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欣潔女士(於 2025 年 7 月 8 日獲委任)(附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美寶女士(於 2025 年 7 月 8 日獲委任為投資 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5/5	3/3	1/1	1/1	1/1	1/1	1/1
沈浩先生	5/5	3/3	1/1	1/1	不適用	1/1	1/1
梁銘樞先生(於 2025 年 7 月 8 日調任為投資 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附註：會議次數指彼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主席亦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通告，以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列入定期會議的議程。對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亦會於合理的時間內發出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會在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 3 天(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向董事通報本公司近期發展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如有必要)。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參加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出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草擬稿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傳閱給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亦可供董事查閱。所有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的形式及質量足以讓董事會能就當前事宜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提出的詢問應在可能的情況下收到即時完整答復。

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率。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股息政策的若干修訂(「經修訂股息政策」)。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在考慮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本公司的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信納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作實。

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的其他條文及作為一般指引，在無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擬推薦及／或建議派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純利的30%。

宣派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宣派股息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經修訂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作出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經修訂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或修改經修訂股息政策。

經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各項因素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而股息為從法定可分配儲備中宣派。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了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風險識別乃基於與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及會面。高級管理層從風險全域初步確定風險，而風險全域乃為基於環境分析及外部基準建立的風險組合，其可在實體或特定業務流程層面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主要風險因素乃於其後透過綜合討論及會面的結果確定。風險評估乃評估所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的相對影響及可能性的第二步。該等已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由高級管理層透過風險評級程序進一步評估，以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風險優先排序為一項風險定位工作。風險定位乃用作根據已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性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本公司已於其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信息系統、數據安全、付款及支薪週期)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具有以下原則、功能及流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信息及技術系統並無因軟件或硬件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為避免因電力故障而造成的中斷，我們的數字化運營及客服中心以及專門的儲存服務器配備不斷電系統電源，可提供最多一小時應急電力支援。我們的營口業務流程外包中心的辦公室配備不斷電系統電源，可提供最多兩小時應急電力支援。我們每週對核心系統進行維護及更新。我們亦有一支專責工程師團隊調試、升級及維護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倘有系統調試需要，我們的工程師團隊一般可於一小時內完成工作。得益於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我們認為我們已按照高水平行業標準建立技術基建系統，難以被競爭對手複製。

## 數據安全

我們就不斷增加的候選人人才庫相關的人力資源服務數據庫收集大量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地址以及與候選人相關的具體信息及偏好，如過往工作經歷、教育及其他背景信息等。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僅於候選人通過青雲網聘App(使註冊個人用戶能夠遠程登入青雲網聘平台的流動應用程式)註冊為用戶及明確同意我們的用戶協議及隱私政策並提交其詳情後由我們獲取收集。我們的用戶協議載有我們如何收集個人資料及將如何處理、儲存並使用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亦保存與客戶及供應商相關的全部過往合同。因此，我們採取強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資料系統的安全及保密性：

- **讀取權**：僅限於需要時方可讀取資料。例如，用戶於系統上載及下載資料時獲編配不同保安查核程度。此外，系統的設計僅供預先授權的IP位置讀取。最後，系統內置的訪客紀錄追蹤訪客讀取及使用我們網站的所有活動。我們一直更新並維持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時讀取資料的政策。

部分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及候選人)可接觸到有限的個人資料，以方便我們提供服務。例如，我們的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客戶可獲得分派至其項目之綜合靈活用工員工的個人資料，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客戶獲授部分權限可接觸到我們人才庫的候選人信息，惟限制在用戶協議及用戶隱私政策所同意的範圍內，或向有關信息的擁有人獲取更多信息。我們與第三方訂約時設定標準保密條文或使用單獨的保密協議，其中要求該等第三方維護個人信息的安全與保密性，並於特定情況下應我們要求返還或銷毀其所保有的保密信息(包括個人信息)。

- **資料儲存及備份**：我們目前於上海辦公室設有一個專門的儲存服務器，其每日進行系統備份，同時在成都設有異地備份存儲服務器，其每日進行數據備份，以盡量降低資料遺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的資料庫已經加密，並已制定政策避免任何未經授權的公眾人士或第三方以任何未經許可的方式讀取或使用資料。為保障營運及資料系統，我們已安裝兩個彼此分隔的獨立系統，因而可在不妨礙日常營運的情況下保持資料的完整性。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保護，防止及檢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威脅。

- **資料系統的實體安全**：我們在上海辦公室的獨立區域設有一個服務器房，獨立於員工辦公區域。進入服務器房受到限制，只有經授權負責服務器房運作及維護的信息技術人員方可進入。服務器房內已安裝閉路電視監控。我們已實施每週將所有數據異地備份到我們在成都的專用數據存儲服務器。我們使用VPN接取建立了安全的通信渠道，用作進行操作點與我們自有的數據存儲點之間的數據傳輸。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收集、儲存及使用我們的用戶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的用戶協議清楚列明我們收集並使用用戶資料的規則、目的、方法及範圍。通過認同用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用戶同意我們在協議所載限制下收集、使用及披露其信息。倘用戶於我們的在線平台註銷賬號，我們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終止使用該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已處理且因此不會鏈接至註銷用戶身份的資料除外。我們收集、使用及披露僱員或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旨在用於資料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且仍為相關資料的擁有人)所同意的用途，而個人資料將不會在未經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並無設定系統可保留個人資料的固定期限。

因此，除非資料擁有人要求刪除或有關信息已過期，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政策繼續保留該等資料以確保安全性及保密性。我們一般將有關使用者搜索及瀏覽歷史的數據保留兩個月左右。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適當措施，記錄並留存若干用戶信息至少六十天。我們遵守相關規定，採取措施將載有用戶信息的網絡日誌留存至少六十天，包括登錄詳情、IP地址、用戶上傳發佈的內容及時間等。

我們亦設有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數據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包括個人資料及其他客戶信息。除限制如何獲取、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客戶信息，以及通過設置多重安全認證限制訪問外，我們的IT部門將進行系統檢查，審查賬戶信息，並出於安全考慮要求賬戶密碼須具備一定程度的複雜性。此外，IT部門亦將監控訪問權，確認所有數據訪問均符合業務需求，並針對遠程登錄向相關人士(包括IT人員及項目經理)發送短訊。我們可按需要讀取資料的僱員須遵守所有有關資料隱私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於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投訴，亦無涉及與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糾紛，或受到任何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主管部門的調查或處罰。

## 企業管治報告

### 付款及支薪週期

我們一般會在每月10號支付內部員工的薪資，並陸續支付福利費，繳納社保、公積金。針對綜合靈活用工員工，我們一般會在每月支薪週期向綜合靈活用工員工支付薪資、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有關付款前，我們已採取措施確認已收到客戶就綜合靈活用工員工獲派工作的工作期付款。由於檢查發票、計算薪資及處理付款需時，我們通常建立月度發票、客戶付款及綜合靈活用工員工支薪時間表，以便讓客戶先結算賬單，我們方向綜合靈活用工支付薪資。對一些綜合靈活用工客戶，我們需要收取風險按金或預付款項。我們一貫根據客戶的信譽、過往支付記錄及其他客戶特定資料，一般向彼等授予10天至90天的信貸期，部分客戶的信貸期可達到150天左右。如任何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我們的系統會就此標記，有專人會與相關客戶跟進。

此外，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如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自2022年起設立內控審計部，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查涵蓋上一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自2022年起，本集團聘請外部審計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查，為期三年。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的協助下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審閱亦涵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預算，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相關事宜。

### 舉報政策與反貪污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並實施一個機制作為公開渠道，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在毋需擔心遭報復的保密情況下，對本集團內任何懷疑的不當或舞弊行為提出關切。本集團並已為獨立調查和跟進制定明確的程序。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責任，並負責定期審閱獲提交的舉報個案報告(如有)。

本公司亦制定及實行了多項政策，為員工提供指導方針，鼓勵員工堅守公平、正直、誠實的原則，遵守法規及反貪污實務，以促進坦誠溝通，培育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

###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製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南。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讀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有關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亦應遵守標準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業表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而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提呈其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存價值的基準及達成目標的策略詳述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為審閱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稅務諮詢相關的服務)的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620
其他服務(包括稅項服務)	663
總計	3,283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佳先生及蕭佩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乃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會計及企業服務部主管。蕭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李文佳先生，而彼等緊密合作及溝通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及蕭女士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持續向股東匯報業績表現、營運情況及重大業務發展。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讓所有股東均有同等機會取得有關資料。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事項、審核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股東可透過指定途徑提出問題或要求索取可公開取得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頁。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言，請參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節。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renuihr.com](http://www.renuihr.com))，以刊登最新資訊以及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履歷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了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同時考慮了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股東查詢的處理，並認為，隨著上述措施落實，該政策可為股東提供多種不同渠道供彼等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發表意見，故該政策有效且實施良好。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將在有需要時修訂其條文。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會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細則第 12.3 條規定，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可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要求者簽署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提為該等請求者於提交請求書日期須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 21 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 21 天內舉行的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細則第 16.4 條，除非於該會議日期前不遲於 15 個營業日，有權出席發出通知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動議的人士)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擬動議該名人士參選，同時附上獲動議人士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renuihr.com](http://www.renuihr.com)。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凡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按上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為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 88 號靜安國際中心 B 座 17 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ir@renuihr.com](mailto:ir@renuihr.com)

股東可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為方便操作，並須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證明。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細則並無其他變動。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2025年ESG報告」)，載列2025年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表現。為了更全面地瞭解本公司在ESG方面的表現，本報告應與「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本集團嚴格遵循強制性披露規定並基於《ESG報告守則》所載的適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進行報告，參考附錄C2 D部分開始加強氣候相關披露，重點完善氣候相關信息及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確保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具可追溯性。本報告經本集團管理層核實，並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發佈，充分體現董事會對本集團ESG管理及披露工作的監管職責。

## 報告範圍

ESG報告覆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綜合靈活用工、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等業務，在環境及社會兩方面之整體表現。報告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描述超出上述期間。

## 報告準則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對相關層面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了適用性及實質性評估，對不適用於我們的披露規則進行解釋，遵守守則的相關匯報原則：

- 「重要性」原則：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持份者有影響的環境及社會議題，主要持份者及流程呈列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一節；
- 「量化」原則：ESG報告量化匯報了我們環境和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附帶說明，並提供相關的比較數據；
- 「一致性」原則：統計方法和環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與2024年度保持一致，並對相關數據進行比較；
- 「平衡」原則：本公司遵循平衡原則，不偏不倚地披露本公司的ESG表現。

## 數據說明

所有數據均來自相關統計報告及正式文件。我們保證ESG報告中相關數據的客觀性和真實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ESG 可持續發展概覽

### 1.1 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

本集團堅守「以技術驅動人力資源服務」的長期發展戰略，以「成為最具國際影響力的人力資源綜合服務提供商」為企業願景，以「通過對勞動力市場的有效配置和資源管理使人才價值得到充分實現」為使命，貫徹「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長期堅持艱苦奮鬥、自我批判」的核心價值觀，並將「以客戶為中心，以效果為導向」的價值準則融入企業活動的全過程。我們始終堅信，一個積極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的企業，才能引領並推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持續且正向地為用戶、行業和社會創造價值。

本集團於《企業文化大綱》中詳述公司的願景、使命、價值觀的豐富內涵，樹立本公司的價值導向，成為引領公司未來發展的總章程，也是本公司處理內外部重要關係的最高準則。我們始終堅信，文化給人以精神力量。建設企業文化，對內可以激勵和凝聚本公司的幹部員工隊伍，對外可以說明本公司的文化追求，最終目的是服務客戶、創造社會價值。

### 1.2 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展望

本集團自成立起一直深耕人力資源服務領域，並堅守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創新，以實現可持續發展，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錨定未來，數字化是路徑。數字化轉型已經成為企業發展的必然選擇，而數字人才正是企業數字化轉型中的關鍵驅動力，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實施戰略升級，以數字化及創新科技，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業務流程，致力於更快速高效地幫助中國企業把握數字化機遇，成為可信賴的數字化人才卓越合作夥伴。隨著 2025 年本集團在海外業務拓展的蓬勃發展，綠色理念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理念及其運用便凸顯的尤為關鍵。在助力企業出海的過程中，本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等可持續發展舉措，進一步促進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

作為企業和社會公民，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響應包括《「十四五」規劃和 2035 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目標在內的國家重大戰略規劃，圍繞綠色發展、行業生態、人才發展等繼續投入，與本集團的廣泛夥伴一道，共同描繪人力資源行業未來的和諧發展藍圖。

### 1.3 ESG 管治

本集團已經將ESG的風險與機遇因素納入經營戰略中，建立職責明確的ESG管理組織架構指導日常業務運營。

董事會：董事會支持我們對於履行ESG責任所作的承諾，並對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至少每年在會議上審視一次本集團的ESG管治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識別、評估並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並定期監管及審批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導團隊：高階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有關ESG的風險及相關議題，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倘若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利益造成威脅的重大ESG風險事項，迅速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提出解決該等風險的建議措施及確認ESG系統的有效性。

ESG工作團隊：由集團內控審計部牽頭負責，協同包括財務部門、法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經營管理部門、技術開發部門、採購部門、市場部門等多個核心職能部門共同落實由ESG指導團隊制定的ESG發展框架與戰略實施過程。我們指定專人負責開展ESG管理和報告的工作，定期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匯報ESG管理和報告的工作進度。同時，我們亦定期討論並優化ESG框架及政策與實際業務經營場景的融合程度，確保當中的內容切合及適用於自身業務發展。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在環境方面的影響有限，在重要性評估上也有體現，故我們在報告期內沒有設定任何與環境相關的目標。董事會會定期檢討ESG相關表現並評估訂立ESG相關目標的必要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我們通過不同的方式與渠道定期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溝通，例如，透過定期會議、內部活動、申訴電話、投訴郵箱及日常經營性溝通等方式，關注內部員工和外包員工的反饋。另外亦通過公司網站、社交平台、走訪、講座、正式會議、年度股東大會、行業大型會議、研討會、年度報告、熱線電話等方式與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客戶、供應商、行業協會等渠道保持聯繫，以實時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關注領域及期望。

我們主要的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人、內部員工、外包員工、客戶、供應商、行業協會及社區、非政府組織等。我們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積極響應持份者的要求與期望，促進實現雙方的共同成長。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紀守法</li><li>• 依法納稅</li><li>• 勞工權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日常監管</li><li>• 公文往來</li><li>• 會議交流</li></ul>
股東及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信息披露</li><li>• 投資回報</li><li>• 公司治理</li><li>• 風險控制</li><li>• 可持續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大會</li><li>• 公司網站</li><li>• 年度報告</li><li>• 郵件、電話、傳真</li><li>• 投資者關係活動</li><li>• 聯交所網站</li></ul>
內部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資及福利</li><li>• 健康與安全</li><li>• 培訓與發展機會</li><li>• 民主溝通與人權保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子郵箱及申述電話</li><li>• 年會、日常會議等</li><li>• 員工活動</li><li>• 員工內部訪談</li></ul>
外包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資及福利</li><li>• 健康與安全</li><li>• 培訓與發展機會</li><li>• 民主溝通與人權保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HR或與駐場團隊的溝通</li><li>• 系統公共平台</li><li>• 年會、日常會議等</li><li>• 外包員工活動</li><li>• 外包員工訪談</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責任運營</li><li>• 優質服務</li><li>• 服務創新</li><li>• 可持續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li>• 系統及平台</li><li>• 客戶走訪</li><li>• 客戶投訴處理</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鏈管理</li><li>• 質量與價格</li><li>• 誠信合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項目合作談判</li><li>• 供應商走訪</li><li>• 質量溝通</li></ul>
行業協會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保護</li><li>• 公益活動</li><li>• 行業推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慈善捐贈</li><li>• 公益活動</li><li>• 志願者服務</li><li>• 行業交流活動</li><li>• 講座、論壇、出版物</li></ul>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規運營</li><li>• 勞工權益</li><li>• 行業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交平台</li><li>• 官方網站</li><li>• 講座、論壇、出版物</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5 獎項榮譽、會員及證書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促進就業及履行社會責任，因而獲授多個不同的獎項及稱號，亦在資本市場、業務合作等方面獲得多項認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以下榮譽：

### 2025年4月



-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榮獲HRflag頒發的「2025年度人力資源服務業數字化轉型大獎」
-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榮獲HRflag頒發的「2025年度最佳民營靈活用工服務供應商」
-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榮獲第一資源頒發的「2025年度人力資源服務機構100強」

### 2025年10月



- 遼寧人瑞企業服務外包有限責任公司榮獲中國電子商會頒發的「2025年度十佳服務外包機構－運營管理獎」
-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榮獲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四川省企業家協會聯合頒發的「2025年四川服務業企業100強」
-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榮獲成都企業聯合會頒發的「2025年成都企業100強、成都民營企業100強及成都服務業企業100強」

### 2025年5月



- 遼寧人瑞企業服務外包有限責任公司榮獲中國電子商會頒發的「2025年度新客服節服務價值最佳實踐獎」

### 2025年11月



-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榮獲第十六屆(北京)人力資源博覽會頒發的「2025年最具價值人力資源服務機構」
-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榮獲四川省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的「2025年四川民營企業100強」

### 2025年9月



-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榮獲智享會頒發的「2025年度靈活用工－白領崗位HR臻選服務機構」

### 2025年12月



-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榮獲智通財經評選頒發的「2025年最佳ESG公司獎」





本集團為多個協會會員，並與很多協會保持關係，促進行業發展，包括以下各方：

- 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
- 北京市青年人力資源服務商會
- 全國工商聯人力資源服務業委員會
- 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研究會企業分會
- 中國人才交流協會
- 北京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
- 上海人才服務行業協會
- 四川省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
- 南京市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
- 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
- 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
- 廣東省人才開發與管理研究會
-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 浙江省人力資源服務協會
- 深圳市呼叫中心行業協會

本集團提供符合全球公認標準的服務，已獲得以下證書：

- CMMI 5級國際評估認證－開發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 CMMI 3級國際評估認證－開發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
-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
- 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
- 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 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TSS－信息技術服務標準符合性證書
- TMMi 3級國際評估認證－測試成熟度模型集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SO 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
- 符合 GB/T33530-2017 人力資源外包服務規範的五星級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 符合 GB/T39604-202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標準
- AAA 級重質量守信用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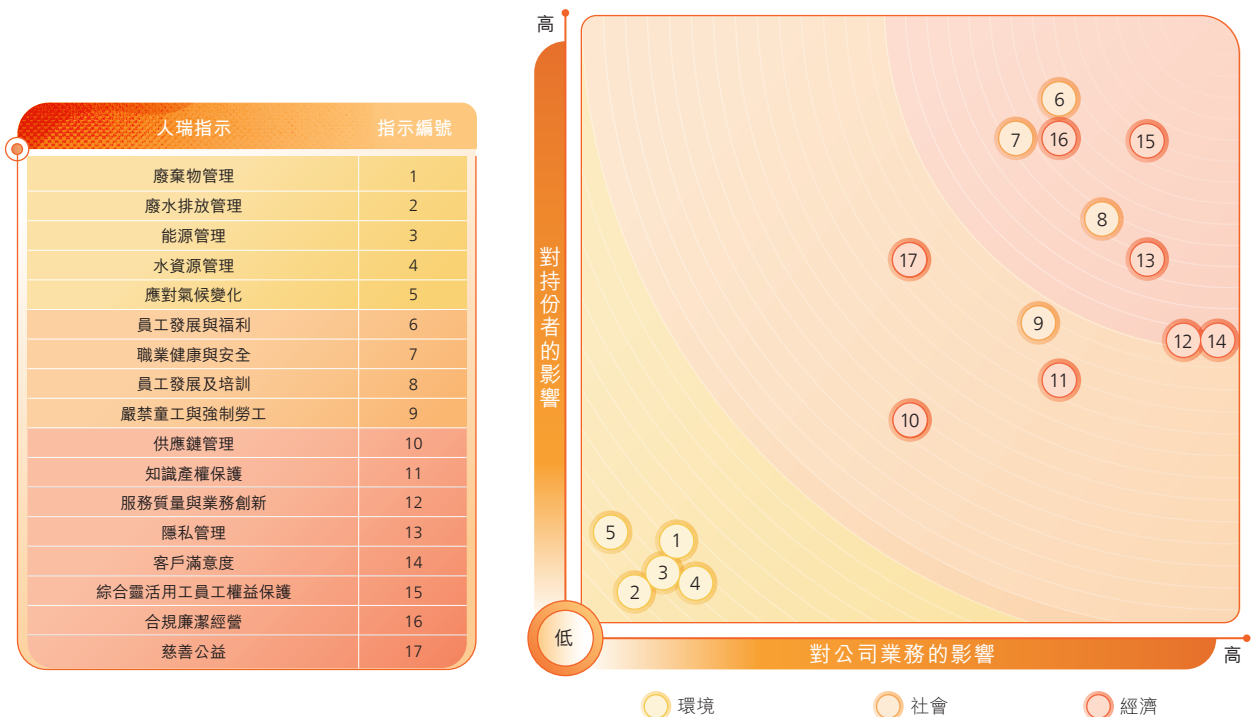
## 1.6 實質性評估

為提高披露內容的質量，我們通過執行 ESG 實質性評估流程，選出持份者關注的關鍵議題，並進行有針對性地披露。2025 年，ESG 工作小組按照以下步驟開展實質性評估：

- Ø **議題識別：**綜合考慮本公司現狀、行業概況、面臨風險和機遇等因素，識別出對本公司及其持份者在環境、社會與經濟方面相關聯和有影響的 17 個議題：

- Ø **訪談調研：**針對識別出的議題分別對內部持份者設計訪談問卷並進行訪談會議，對問卷反饋進行匯總和實質性分析，得出初步實質性評估結果；及
- Ø **結果確認：**初步結果由管理層與 ESG 工作小組進行討論、驗證和確認，最終得出實質性評估結果，作為 ESG 報告披露的基礎。

在編製 2025 年 ESG 報告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與 ESG 工作小組對此前評估結果進行再次討論，確認此前評估結果仍適用於本公司的 ESG 管理現狀。



## 2. 環境層面

### 2.1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正日益成為一項嚴峻的全球性挑戰。本公司積極識別及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各種風險，並推行相關的氣候變化應對措施。

#### 管治

基於現有的ESG管治架構，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氣候治理架構，釐清職責分工與報告途徑，確保氣候變化相關的策略、目標及行動計劃能獲得有效制定、執行及監督。董事會作為最高問責單位，負責領導及監督氣候策略的制定與執行，確保其與本公司整體企業目標保持一致。董事會亦負責推動氣候轉型計劃的實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並系統性地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推動整個組織有效達成氣候目標。

#### 策略

氣候變化已納入本集團的管理重點。本集團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潛在機遇，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以期提升氣候韌性並支持低碳轉型。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與評估。基於對不同時間維度下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評估，本集團評估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考慮相應應對策略與韌性措施。

####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變化可能透過不同時間維度下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相關機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其業務營運及經營環境，就氣候相關事宜進行檢討，包括對營運、成本、供應安排及持份者期望的潛在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機遇類別	時間維度	潛在影響	應對／減緩措施
物理風險	中短期	與氣候相關的物理事件(包括極端天氣及溫度相關的事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設施、員工、供應安排及業務連續性，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	本集團將持續監測相關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因素，並於必要時考慮制定適當的應急計劃及營運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中長期	氣候相關政策、法規、市場及持份者動向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合規義務、營運成本、商業慣例及市場預期。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部發展，並視情況檢討其氣候相關的管理及披露方針。
機遇	中長期	氣候相關發展可能為本集團創造機遇，藉此強化營運韌性、提升效率、支持創新，並加強長期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業務發展需求及營運狀況，評估相關機會。

考慮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氣候相關轉型計劃。隨著本集團氣候相關管理流程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完善其評估及應對措施。

### 情景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尚未進行正式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根據其當前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審核，並考慮到可能採取的緩解與管理應對措施，本集團目前預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短期內不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其業務及運營的潛在影響，並將在其數據收集及內部管理流程更為成熟時，考慮進一步完善其氣候相關評估，包括情景分析。

###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管理，並持續改善氣候相關指標數據收集、核算及披露流程。透過監測相關環境績效指標，本集團旨在更深入了解其排放狀況、追蹤氣候相關行動的進展，並支持持續改進其環境管理實踐。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參照其業務營運，檢視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密度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完善相關數據管理機制，並根據營運需求、業務發展及適用監管要求或持份者期望，評估適當氣候相關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2.2 排放」。

## 易受氣候影響的資產指標

本集團尚未針對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設定量化指標，因為其氣候相關評估框架及相關數據收集流程仍在完善中。因此，本集團目前尚無足夠可靠的基礎對該領域進行量化披露。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影響其運營及資產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將在數據基礎及內部評估流程更為成熟時，考慮完善相關指標及披露。

## 其他氣候相關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亦未在營運或戰略決策過程中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和評估適當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氣候相關治理框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探討引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及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安排的可行性。

本集團認同氣候相關披露的重要性，並正持續完善相關治理、評估及披露實踐。根據本集團當前的評估，若干氣候相關事項目前對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披露內容亦仍在發展和完善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等事項與其營運的相關性，並結合業務需要、監管預期及實施進展，逐步完善氣候相關管理方法及相關披露。

## 2.2 排放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節能減排運營活動。作為以技術驅動人力資源服務為理念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不僅意識到了技術對我們日常業務活動以及辦公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盡可能地聯合我們外部合作夥伴一同降低我們的碳足跡。

在運營的同時，本集團兼顧節能減排、綠色環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採取多種節能、節水及減排措施，將可持續發展貫徹到我們運營的各個環節，促進有效使用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等資源。

### 廢棄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各地辦公室職場內進行，因此沒有產生大量的廢棄物排放，如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可吸入懸浮粒子(「PM」)。

###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排方法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2026年生效的ESG披露優化要求，明確溫室氣體(GHG)排放核算邊界，聚焦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開展全面排查與規範披露，結合人力資源服務的運營特性，精準梳理排放源並落實管控措施。

根據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邊界定義(即企業直接控制的排放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料燃燒排放、工業生產過程排放、逸散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等)，經盤查識別，本集團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源較為單一且排放量較低，主要為辦公場所空調、中央空調及其他製冷設備在使用、維護及報廢過程中產生的製冷劑逸散排放。針對上述排放源，具體說明如下：

- ❖ 本集團未擁有或使用任何燃油、燃氣車輛及燃燒燃料的機械設備，無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
- ❖ 各辦公職場的空調、中央空調等製冷製熱設備由所在樓宇物業管理公司統一運營管理，本集團不直接控制該類設備的運維環節，其製冷劑洩漏等逸散排放(注：逸散排放指製冷劑、燃氣等物質因洩漏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屬於範圍一直接排放範疇)不納入本集團範圍一核算邊界。
- ❖ 本集團無任何工業生產活動，無生產過程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 辦公場所所用冰箱由本集團自有並自行運維，其製冷劑洩漏逸散排放納入範圍一核算，該核算邊界的界定嚴格遵循相關規則。

為進一步踐行低碳運營理念，助力範圍一排放持續管控，本集團積極引導員工綠色出行，大力倡導公共交通工具、步行、騎行等低碳通勤方式；同時，在辦公職場選址上，均優先選擇交通樞紐核心區域，確保所有職場距離最近交通樞紐步行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從源頭減少員工私人車輛使用頻次，切實降低間接通勤相關排放，踐行可持續發展責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覆蓋我們位於成都、上海、北京、武漢、廣州、深圳、南京等城市的 11 處主要辦公場所，具體數據情況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b>排放物<sup>1</sup></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2</sup>	<b>341.91</b>	414.6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b>341.07</b>	414.62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b>0.41</b>	0.52
<b>資源使用</b>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sup>5</sup>	<b>466.6</b>	567.2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b>466.6</b>	567.2
其中：外購電力(兆瓦時)	<b>466.6</b>	567.2
人均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員工) <sup>7</sup>	<b>0.56</b>	0.58
用水量(噸) <sup>6</sup>	<b>437.31</b>	322.1
人均用水量(噸/員工) <sup>7</sup>	<b>0.52</b>	0.33

註：

- 1、由於業務特性，我們不產生廢氣排放；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僅產生少量辦公生活廢水，且由物業公司統一管理，故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在本 ESG 報告中不作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基於運營特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來自外購電力所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依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以及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ISSB準則IFRS S2要求進行核算；辦公場所所用冰箱由本集團自有並自行運維，其製冷劑洩漏逸散排放納入範圍一核算，並參照辦公場景通用參數及同行基準，結合本集團冰箱(200-300L)的規格，年製冷劑洩漏量取0.015kg/台(該數值符合辦公場景小型製冷設備的常規損耗水平，與IPCC溫室氣體核算指南要求一致)，製冷劑採用辦公場景主流的R134a(全球變暖潛能值GWP = 1430)進行核算。
- 3、 我們辦公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少量廢硒鼓、廢墨水匣等，均由列印機供應商進行回收循環利用，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較小，故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量)在本ESG報告中不作披露；
- 4、 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垃圾，由物業公司統一管理，故關鍵績效指標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的總量)在本報告中不作披露。因此關鍵績效指標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亦不適用；
- 5、 基於運營特性，我們間接能源消耗為外購電力，不涉及直接能源消耗。能源消耗總量根據用電量計算。鑒於我們的用電量對於我們的經營規模而言屬適度，本公司認為關鍵績效指標A2.3(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並不適用；
- 6、 我們使用的水來自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問題。鑒於我們的用水量對於我們的經營規模而言屬適度，本公司認為關鍵績效指標A2.4(描述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並不適用；
- 7、 由於我們的運營中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故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對我們不適用；
- 8、 基於行業特性，經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無重大影響，也不面臨重大的氣候變化風險。因此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關鍵績效指標A3.1(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A4層面(氣候變化)及關鍵績效指標A4.1(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在本ESG報告中不作披露。

就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而言，由於範圍3排放涵蓋多項價值鏈活動，包括員工通勤、商務差旅、供應商及其他上下游活動，相關數據收集流程較為複雜，且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外部交易對手方提供的資訊。本集團目前尚未具備足夠完整、可靠及可驗證的數據，以支持對所有範圍3排放進行穩健的量化計算。經考慮現有數據的可獲得性及數據收集的實際可行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未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因為若要完整披露，將需要投入不必要的成本與精力。本集團將持續監測範圍3排放的重要性，並進一步加強數據收集流程及管理方式，以期在未來逐步改進範圍3的評估與披露。

###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推動氣候相關的管理工作。本集團目標是於2030年前，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2025年減少10%。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採取低碳辦公措施，如推動無紙化作業、優化辦公設備的能耗管理、更換節能照明設備，以及合理控制空調溫度設定。

### 有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少量廢硒鼓、廢墨水匣及其他電子廢棄物。此類廢棄物會與一般廢棄物分離，並採取針對性的、合理的、環保的方式進行處理。

儘管本集團只產生了少量有害廢棄物，但仍以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為不變的長期目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採取了多項舉措以達到此目標，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 打印機墨盒會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順暢的合作關係，確保有毒廢棄物品可以通過有資質的供應商渠道進行妥善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廢舊電池等有害廢棄物通過指定垃圾桶進行回收，確保有毒有害物品可以在固定地點得到妥善處理。
- ❖ 減少電子設備的直接購買，在全國各職場範圍內採取設備租賃的方式進行辦公，提倡在各職場範圍內充分地進行電子設備利舊行動，並同時與電子設備供應商結成良好的合作模式，必要時當固定資產需要報廢時採取綠色環保的方式進行妥善回收。
- ❖ 同時提供並充分實施無紙化辦公，如優先使用電子印章、電子文檔、電子簽名以及提供雙面影印，空白頁多次利用，以延長電子設備的使用壽命和打印機墨盒的使用週期。

### 無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日常辦公廢棄物，例如廢紙、一次性辦公用品或容器、紙箱、工牌等，以及其他日常廢棄物，例如食物殘渣與食物相關廢棄物等。可回收廢棄物由合資格的廢棄物處理公司收集及回收，不可回收廢棄物則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處理，以進行棄置或填埋。

- ❖ 本集團根據各地職場所在城市的環保要求，對於食物殘渣與食物相關廢棄物嚴格遵從垃圾分類原則，將辦公區產生的餐廚垃圾、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分類放入垃圾桶，例如上海。
- ❖ 本集團積極推動無紙化辦公，於集團範圍內全面應用電子印章、電子文檔及電子簽名等數位化工具，提升營運效率並減少紙張消耗。
- ❖ 於茶水間設置微波爐、冷藏櫃等便民設施，鼓勵員工自備便當與水杯，以減少使用一次性辦公物品，並準備陶瓷杯招待參加重要會議的外來貴賓，進一步推動綠色辦公、低碳環保。
- ❖ 持續於集團各辦公場所推行廢紙箱回收再利用，並倡導員工工牌循環使用，有效減少資源浪費，踐行綠色低碳運營理念。



推廣使用陶瓷杯



職場垃圾分類



循環使用儲物紙箱

### 2.3 綠色辦公

本集團制定《人瑞集團6S辦公管理制度》，圍繞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及安全六大維度，引導員工共同打造整潔、有序、高效、低碳的辦公環境，將綠色節能理念深度融入6S管理全流程。集團成立由部門負責人、人力資源部及6S專責人員組成的「6S辦公小組」，建立常態化檢查、定期督導、問題整改閉環機制，對各辦公場所的6S落實情況、節能舉措執行情況開展全面檢查與動態監督，及時發現並糾正資源浪費、環境不規範等問題，持續優化辦公場所環境，塑造綠色、負責任的良好企業形象。

同時，集團積極通過內部郵件、制度張貼、早會宣導及例行檢查等多種形式，向全體員工普及6S管理規範與低碳節能知識，引導員工樹立資源節約意識，推動員工合理配置與高效使用各類辦公資源，旨在通過一系列具體舉措，紮實踐行節約用紙、下班關閉電源、落實垃圾分類等低碳節能要求，具體如下：

在節約用紙方面，集團明確推行全方位無紙化辦公配套舉措，進一步細化用紙管理要求：

- ❖ 本集團全面推廣電子文檔、電子簽批、電子會議紀要，所有內部通知、報表、流程審批均優先通過線上系統流轉，非必要不列印紙質文件。
- ❖ 嚴格執行雙面列印、複印規則，在所有辦公印表機、複印機設置預設雙面列印模式，安排6S專責人員定期檢查用紙情況，及時提醒員工規範用紙。
- ❖ 設立廢紙回收專用區域，在各辦公樓層、部門辦公區放置分類廢紙回收盒，對可回收廢紙進行統一收集、集中處理與二次利用，用於草稿紙、便簽紙等非正式文件列印，減少新紙消耗。
- ❖ 優先採購再生紙、環保油墨等綠色辦公耗材，從源頭減少紙張使用帶來的資源消耗與環境影響，6S辦公小組積極引導各部門合理控制用紙成本與用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下班關閉電源方面，集團制定明確的用電管理規範並嚴格執行：

- ❖ 在各辦公區域、辦公設備旁張貼「節約用電，隨手關燈」標識，強化員工節能意識。
- ❖ 優化辦公區域用電佈局，推廣使用節能LED燈具，在走廊、衛生間、茶水間等公共區域安裝人體感應照明裝置，實現人來燈亮、人走燈滅，避免無效用電。
- ❖ 合理控制辦公區域空調使用，非工作時間(如夜間、週末、節假日)及時關閉中央空調總電源。
- ❖ 定期對辦公設備進行維護檢修，及時更換老化、耗電量大的設備，推廣使用節能型辦公設備，從硬件層面降低用電消耗。

在垃圾分類方面，集團重點規範乾濕垃圾分類(聚焦食物類廢棄物)與電池分類管理：

- ❖ 乾濕垃圾分類方面，針對自帶便當中的食物殘渣、茶水間剩餘茶水、果皮果核等易腐垃圾，單獨設置乾濕垃圾專用收集桶，明確區分可腐爛食物類垃圾與其他幹垃圾，嚴禁將食物殘渣混入廢紙、塑料等幹垃圾中，安排專人每日清理濕垃圾，確保及時清運、避免異味。
- ❖ 電池分類方面，在辦公區域單獨設置「廢舊電池」專用回收盒，禁止隨意丟棄。定期由6S專責人員清理回收盒進行集中合規處置，全方位規範辦公垃圾分類，踐行綠色辦公理念。

### 2.4 環保宣傳

本集團持續向全體員工貫宣綠色環保、節能減排理念，引導員工樹立資源節約意識，合理使用各類能源與辦公資源：

- ❖ 在會議場景管理方面，我們在每個會議室張貼詳細的環保使用說明，明確要求會議結束後，必須全面關閉視頻會議系統、電燈及空調等所有電子設備；規範恢復桌椅擺放位置，及時清理會議產生的垃圾與個人遺留物品，做到人走場淨、電斷燈滅，既節約能源，又保持辦公環境整潔。
- ❖ 在用電節能方面，針對成都、上海、武漢等核心職場，專門安排工作日午休期間熄燈，在有效降低辦公用電消耗、踐行節能理念的同時，為員工營造安靜舒適的休息環境，實現節能與人文關懷的有機結合。
- ❖ 在無紙化辦公推進方面，我們持續宣導無紙化理念，保持公司印表機系統實行「線上發起列印需求+印表機處二次刷卡確認」的管控模式，從源頭杜絕無意義列印、重複列印帶來的紙張浪費，同時進一步提升辦公資料的安全性與保密性。
- ❖ 大力宣導並推廣線上化辦公模式，在各項業務場景中優先使用電子章與電子合同，於報告期內，積極將二者廣泛應用於各類業務合同及行政人事文件的簽批、流轉全過程，大幅減少紙張耗損，助力低碳辦公。
- ❖ 持續在員工工位、辦公區、會議室及公共區域全面覆蓋綠植，既淨化辦公空氣、美化辦公環境，也進一步傳播綠色環保理念；同時嚴格把關職場安全環保，確保上海等各職場茶水間的進水器均符合國家安全環保標準，保障員工飲水安全，全方位踐行綠色辦公理念。



打印機二次刷卡確認



綠植覆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社會層面

### 3.1 責任運營

本集團借助先進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不斷革新傳統的人力資源綜合服務，為具有用工需求的企業靈活提供創新及定制解決方案，從而實現以領先行業的速度持續增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等與人力資源服務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與互聯網服務及資訊安全審查相關法規，合法有序地開展人力資源服務，為客戶的用工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力爭成為客戶可信賴的夥伴。

在業務佈局與社會服務覆蓋方面，集團持續拓展全球服務網絡，深耕國內市場、輻射國際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設立150多家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業務覆蓋中國超過300個城市及全球24個國家和地區，構建起全方位、多層次、全球化的人力資源服務體系，能夠快速響應客戶在全球範圍內多城市的多元化用工需求，助力企業突破地域限制、實現高效發展，同時為不同區域的勞動力提供就業機會，促進區域就業平衡。針對客戶用工痛點與社會就業需求，我們通過兩大核心服務模式精準賦能：(i)通過向客戶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改善客戶用工方式，有效地派出合適的外包員工，滿足客戶業務及發展需求；及(ii)通過我們創新的O2O招聘方法，同時利用線上及線下候選人資源，旨在最大限度提高求職者獲聘用的機會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專業招聘服務。

憑借高質量的專業服務、領先的創新能力及突出的社會貢獻，本集團獲得了行業權威機構的廣泛認可與肯定。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榮獲來自智通財經、第一資源、成都企業聯合會以及四川省企業聯合會等多家權威機構授予的共計11項榮譽獎項，涵蓋服務質量、創新能力、行業影響力及社會責任踐行等多個維度，彰顯了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服務領域的綜合實力與社會擔當，詳細獎項信息請參見1.5獎項榮譽、會員及證書。

### 3.2 服務之道

#### 數字化轉型

本集團做為中國領先的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效果為導向」的核心服務理念，深耕人力資源服務領域，為各行業企業提供涵蓋綜合靈活用工、專業招聘、人事管理、薪酬核算及其他個性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在內的全方位服務，精準匹配客戶多元化、多場景的用工及人力管理需求。

本集團積極引領「管理+技術」深度融合的全方位數字化轉型浪潮，將數字技術與人力資源服務場景深度綁定，以技術創新驅動服務升級，打破傳統人力資源服務的效率瓶頸。

其中，數智化業務管理平台做為數字化轉型的核心驅動力，深度融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持續提升業務治理的精細化、智能化水平，對人力資源服務全流程進行了全面數智化升級，實現服務品質與運營效率的雙重提升。

我們的全面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整合管理看板、業財管理系統、管理工作台以及瑞馳系統等多個核心模組，實現從需求管理、服務目標管理、客戶管理到結算管理四大關鍵環節的閉環管理，有效打破各部門、各業務環節的信息壁壘，確保業務流程規範、高效運轉，為集團可持續經營奠定堅實基礎。

#### 系統矩陣升級

為進一步豐富生態系統服務場景、擴大服務覆蓋邊界、提升服務綜合能力，本集團的全面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已整合瑞智系統、瑞搏系統、瑞馳系統、費用系統、資產管理系統、合同系統、人事管理系統等核心模組，並於2025年全新研發上線「瑞學堂」微信小程序與瑞見Vison兩大新系統，核心依託人工智慧與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持續提升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的智能化、自動化水平，強化決策輔助能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精準的人力資源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瑞智系統

瑞智系統是集項目管理、招聘管理、交付管理、員工管理及成本收益分析於一體的綜合數字化業務系統。瑞智系統旨在通過先進的數字技術，助力本集團實現通用服務外包與數字技術與雲服務的智能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用技術驅動人力資源高效服務，以專業探索人力資源管理新模式。

### 瑞馳系統

瑞馳系統基於中國企業出海，在海外招聘需求而開發的招聘管理系統。幫助企業高效招募全球優秀人才，實現企業可以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招聘。瑞馳系統支持簡歷解析，人才庫，面試邀約、業績結算等功能，可通過智能搜索和篩選功能，快速定位符合企業需求的候選人。從簡歷收集、面試安排到錄用通知，招聘流程實現自動化處理，減少人工操作，提高招聘速度和質量。

### 瑞見 Vision

瑞見 Vision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對本集團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中部分功能進行了升級：(i) 銷售合同、員工勞動合同審查輔助功能，通過人工智能技術對本集團過往合同審閱中發現的風險條款的學習，自動識別風險條款，極大程度上提升了合同審閱的效率；及(ii) 通過採用 OCR 識別功能，快速提取合同、簡歷中的關鍵信息，提升招聘顧問對候選人簡歷的初篩效率。

### 瑞搏系統

本集團結合多年數字化運營及客服的客戶服務經驗，自主研發業務流程外包管理系統，從人員、業務、管理三位一體管理，實現全流程數字化管控，推動數字化運營及客服業務健康、規範發展和數字化管理。

### 合同管理系統

合同管理系統是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中的核心系統。集銷售合同審批、結算、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等全過程在線管理於一體，全流程可追溯，輕鬆實現一體化高效管理，全面提升對複雜業務的深度運營管控能力。合同管理系統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銷售合同管理、結算、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回款管理及賬齡分析等功能。

### 員工互動門戶

為員工量身打造的互動門戶，員工可以輕鬆在線完成勞動合同的簽訂、入離職與請休假流程，實時查詢薪資明細與考勤記錄，在線信息安全培訓與考試，增強員工信息安全保護意識。享受全方位的員工服務，讓職場生活更加便捷、高效、充滿樂趣！

### 系統協同賦能

與此同時，這些業務運營及管理系統與向求職者及外包員工開放的服務平台實現全方位互通互聯，實現招聘信息、員工數據、服務進度、權益保障等相關內容的實時同步與高效傳遞。

這種互通機制不僅進一步優化招聘全鏈條效率，提升外包員工的管理精細度與服務響應速度，更能精準響應求職者的求職需求與外包員工的服務訴求，全方位優化各類服務對象的體驗，最終助力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全面、更具價值的招聘與人力資源綜合服務。

### 系統迭代升級

2025年，本集團持續推進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的功能迭代升級，緊密對接業務團隊的系統研發與迭代需求，以技術升級驅動運營效率提升、管理效能優化，為集團人力資源服務的精細化、規範化發展提供堅實支撐，進一步強化系統協同能力與風險管控水平。

在管理看板迭代升級方面，聚焦交付與招聘全流程的管理需求，實現與交付工作台、招聘工作台的深度數據對接與功能協同。針對交付工作台的需求智能解碼、台賬動態管理、大客戶精細化管理及服務模式標準化等核心業務價值，管理看板優化數據的可視化呈現，實時匯聚需求解碼進度、台賬管理狀態、大客戶服務數據等核心指標，支持按業務線、業務部門、客戶維度拆分數據，助力管理人員快速掌握交付全流程狀況，及時發現問題、優化決策；同時，對接招聘工作台的供應商管理、需求派發分配、背調質檢及系統融合等功能，實時展示供應商合規管控數據、招聘效率指標、背調質檢結果等，實現招聘全流程管理可視化、指標可量化，大幅提升管理決策的精準度與效率，推動交付與招聘業務的協同升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業財管理系統迭代升級方面，圍繞業務全流程的費用核算、風險管控與效率提升，實現與各工作台的業務數據無縫對接，強化財務管理與業務運營的深度融合。結合交付工作台的大客戶服務標準化、台賬動態管理需求，優化費用核算體系，實現交付服務費用、項目成本的精確核算，支持按客戶、業務線、項目維度拆分成本與費用數據，提升費用管理的精細度。

根據一年多貿易應收款項回款管理的經驗，本集團升級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系統，諸如：(i) 新增多維度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報表，將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拆分至客戶的每條業務線進行回款跟蹤；(ii) 優化訴訟模塊，便於法務部更快速的收集起訴材料；及(iii) 增設對逾期客戶新增靈活用工人員的招聘管控，有效防止逾期風險擴大。

完成「瑞學堂」微信小程序的研發，支持內部員工在電腦端和手機端均可參加公司培訓。同時，升級「瑞人才」微信小程序，將人事相關審批流程全面嵌入「瑞人才」微信小程序，使得入職辦理、商保理賠、外出打卡等核心功能在手機端的操作更便捷。完成了內部員工薪酬核算與管理系統的升級，進一步提升薪資核算的效能。

在「瑞碼」微信小程序上還開發了針對離職員工再就業的「高薪求職」模塊，為離職的靈活用工員工推薦新的就業崗位，提升員工與本集團之間的服務粘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發展歷程



### 人工智能技術的運用

在人工智能技術的運用方面，公司始終堅持場景驅動與價值導向，明確人工智能技術是提升人力資源服務效率與管理精度的「業務能力放大器」與「輔助能力」。我們強調人機協同的核心原則，確保所有關鍵業務判斷可校驗、責任可追溯；同時，在嚴格保障數據安全與合規的前提下，穩步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人力資源服務與管理中的深化、規模化應用。

在推進人工智能技術的運用過程中，本集團始終採取由點到面、循序漸進、持續優化的迭代路徑，確保人工智能技術應用與業務深度融合、落地見效。

2025年我們上線了瑞見Vision人工智能系統，優先從規則清晰、高頻使用的場景切入，包括智能問答、流程諮詢、制度查詢、OCR識別(票據與證書識別等)，有效替代人工重複性工作，快速驗證人工智能技術在提升人效、優化服務響應速度方面的實際價值；而後逐步將人工智能技術的能力向業務分析與判斷類場景延伸，嵌入用工管理、質量質檢、人員流失分析、招聘管理等人員核心業務系統，實現跨系統協同與能力復用，構建形成一體化的智能能力體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專業招聘領域的運用，依託投資的萬碼優才招聘平台所構建的針對求職者與招聘顧問的人工智能體，從人才庫運營、人才價值定義到人才服務能力提升多個方面。(i) 面向求職者端，萬碼優才將依託人工智能技術的求職智能體，向求職者推薦覆蓋全部網絡招聘信息的崗位、提供職業規劃服務以及幫助其建設應對新工作環境的能力。(ii) 面向企業客戶及招聘顧問端，將以人工智能技術的招聘智能體賦能招聘全流程，實現精準人才匹配、人機協同作業、幫助招聘顧問與候選人進行智能溝通及管理私域人才庫，提升尋訪、匹配與面試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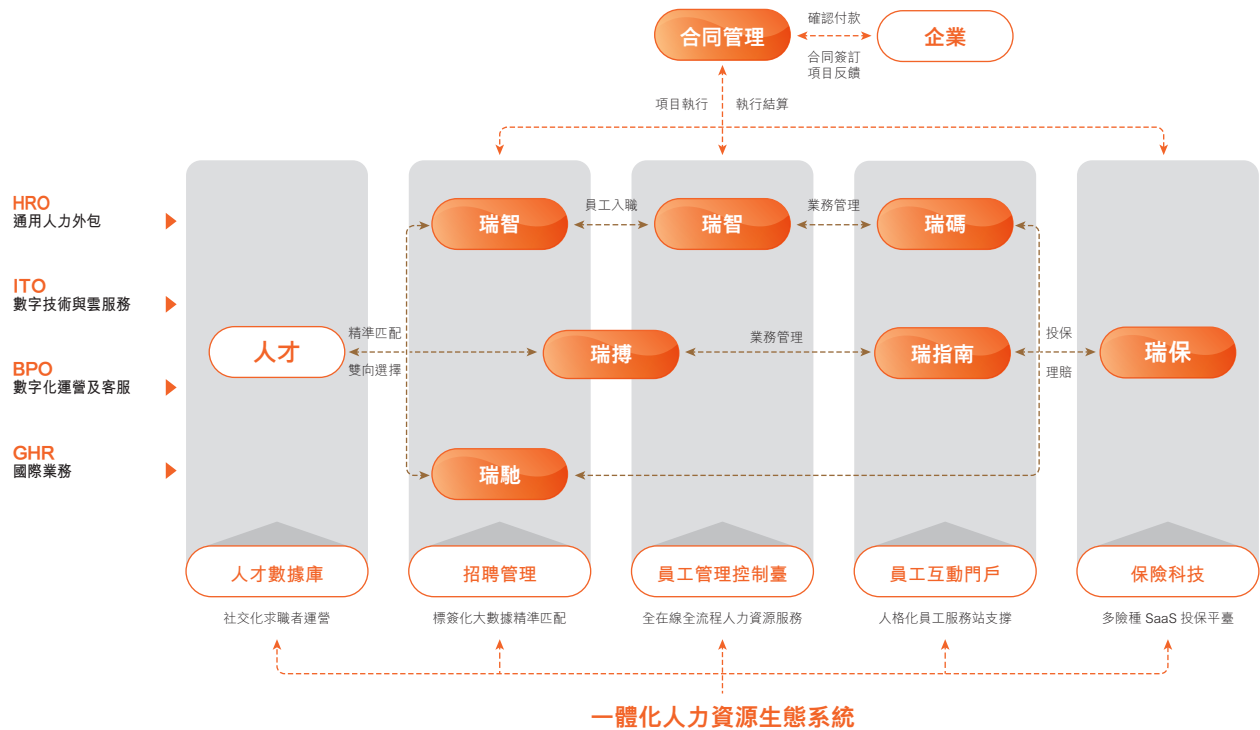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以技術驅動人力資源服務」的服務理念，通過技術的研發與投入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具有行業領導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信息系統研發方面投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百萬元(重新呈列)。我們對系統研發方面的持續支出投入，進一步保障我們現有的系統與平台不斷迭代與升級，優化業務的運營效率；並且每年都根據業務需要將新的系統納入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群體之中，以支持業務發展、滿足客戶的服務要求。

### 服務優化

本集團不斷尋找市場需求和技術進步曲線的疊加區域作為我們發展的機會點，引領我們的業務拓展和資源投入的方向。技術驅動人力資源服務始終是本集團堅持的發展方向。通過系統實現勞動力供需的快速、精準匹配，著力提升勞動力市場資源配置的有效性。同時，通過打造系統化、標準化的管理體系，提升組織管理效能，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未來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進一步增加系統研發團隊成員，負責監察、維持及迭代本集團專有的系統及平台，持續升級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從而保證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未來，本集團在系統開發方面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進一步完善服務系統和平台，保持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的先進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服務增值

本集團以「人力資本價值經營」為核心創新範式，將人才作為最核心的生產要素，通過人才、技術、產品、市場四種力量的深度聯動，持續推動企業實現戰略目標與健康增長，最終達成客戶、企業與人才的價值共贏。這一系統的管理理論與實踐方法論，不僅為企業在「價值紅利」時代提供了創新經營路徑，更在 ESG 框架下，通過優化人力資本配置、賦能人才發展與價值共創，助力企業提升社會責任實踐深度與治理效能，為可持續發展注入核心動力。

本集團通過「管理諮詢創新」與「數智化建設創新」，以人工智能技術賦能人力資本價值經營。在管理諮詢中，我們推動人才與人工智能體深度協同，提升方案精準度並助力企業加入人工智能技術的變革；在數智化建設中，通過系統集成、數據治理及人工智能平台構建，推動客戶從數字化升級至智能化，提升運營效率與組織效能，為 ESG 框架下的高效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標準化管理

在服務過程中，我們持續沉澱實踐經驗、迭代服務流程，通過提煉與總結成功的服務案例，在項目執行的各關鍵節點建立標準化服務流程與操作規範，將優秀的服務能力固化為可複製、可追溯的體系，協助客戶有效降低僱傭風險與管理成本，確保服務品質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

與此同時，我們不斷優化項目管理機制，建立覆蓋全流程的執行團隊培訓發展體系與績效考核機制，通過系統化的專業培訓、崗位鍛鍊與激勵機制，持續提升團隊成員的專業服務能力與積極主動的服務意識，打造高素質、高執行力的服務隊伍。

## 合規體系升級

本集團緊密結合外包業務執行中真實發生的勞動用工風險場景，並依據2025年《司法解釋二》等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基於原有標準版模板持續優化完善，累計完成《offer通知》、《勞動合同》、《員工手冊》、《到期終止通知》及《福利申請書》等共16份標準化文書模板的迭代更新，進一步強化合規基礎與風險防範能力。

## 風險管控

以綜合靈活用工項目為實踐載體，我們持續迭代業務運作模式，一方面透過提升人才庫運用效率、打造精準高效的招聘體系、強化全流程風險管理，另一方面聚焦項目管理標準化建設，持續優化工作平台功能，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招聘與服務能力，築牢核心競爭壁壘並持續升級客戶服務體驗。

我們激勵項目團隊高效完成靈活用工人員招聘，同時對員工流失率實施精準管控，並嚴格執行《勞動關係風險管控管理辦法》，有效降低用工風險與輿情事件發生概率，全面提升項目經營品質與可持續運營能力。

業績增長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根本。報告期內，我們繼續錨定推進業務戰略升級，制定2025年度的《人瑞人才第一事業群2025第11號—第一事業群招聘體系激勵制度》、《人瑞人才第二事業群2025第08號—2025年上半年DTO在崗淨增激勵》及《人瑞人才2025第09號—2025年技術開發部「匠心智創」項目評比激勵》等一系列覆蓋各部門的激勵政策，推動項目組成員快速地為客戶招聘數字人才用工僱員，同時降低僱員流失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還在公司內部推出激勵競賽，旨在推動公司經營不同產品的事業群齊頭並進，共同發展。針對數字技術與雲服務的服務團隊，我們於季度啟動「守正出奇」、「王牌戰隊」與「獵鯨行動」等多樣化的系列激勵競賽，圍繞重點行業、重點客戶，通過將PDCA(計劃、實施、檢查和處理)循環管理方法落實在項目管理之中，提升團隊整體服務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守正出奇」系列激勵競賽



「王牌戰隊」系列激勵競賽



「獵鯨行動」系列激勵競賽



「慧眼伯樂風雲榜」系列激勵競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為人力資源服務企業，經營模式以提供綜合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等服務為主，不涉及實體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與運送，因此關鍵績效指標 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及關鍵績效指標 B6.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故相關指標信息不予披露。

### 3.3 客戶至上

#### 客戶滿意度

「以客戶為中心」是我們服務理念的核心基石。我們始終堅持為客戶提供持續、穩定且專業的優質服務，並主動洞察客戶滿意度與核心期望，不斷提升客戶保留度、黏性與續約率。為此，我們持續優化內部員工績效考核指標與評價標準，系統化提升綜合靈活用工與專業招聘服務品質。報告期內，集團建立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常態化復盤機制，圍繞人員供給數量、業務規範程度、團隊穩定性、人員管理水平、工作創新表現及客戶綜合評分等多維度開展全面復盤，持續優化交付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我們從服務團隊專業性、響應速度、服務規範度及服務同理度等多個維度，開展內外部客戶滿意度調研，全面識別業務運營中的改善空間，持續疊代並優化綜合靈活用工服務與專業招聘服務品質，不斷提升整體服務水平。

我們在績效管理體系建設中，始終強調以客戶為中心、以解決問題為核心、以服務結果為導向，將客戶需求、服務品質與價值創造貫穿於目標設定、過程管理與結果評價全流程。通過科學設置績效指標、清晰界定價值貢獻標準，引導並激勵全體員工以高質量、高標準、高效率推進各項工作，全力達成經營與服務目標，持續為公司長遠發展、為客戶創新賦能，創造更為穩固與長久的核心價值。

與此同時，在績效管理全過程中，我們堅持問題導向與持續改善，不斷優化考核機制、評價標準與激勵機制，強化過程輔導、實時跟蹤與閉環改善，推動員工能力、服務品質與經營效益同步提升，確保整體績效目標高效落地，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管理支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綜合靈活用工** 針對通用服務外包和數字技術與雲服務，從工作結果以及關鍵行為等方面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以不斷提升服務的專業性。

針對數字化運營與客服，將客戶對我們服務結算的考核標準轉化為我們對內部及外包員工的考核標準，使得在項目經營過程中我們的目標與客戶要求的結果始終保持一致。

**專業招聘** 從工作結果以及關鍵行為等方面瞭解客戶滿意度，並基於客戶反饋的結果，特別是客戶對候選人的滿意程度進行評估、總結和改善。

### 客戶投訴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客戶和外包員工的反饋和意見，專門設置投訴專線(400-175-0886)以及投訴郵箱(BMD@renruihr.com)，其還可以通過發送郵件至指定郵箱以及向我們的駐場團隊直接反饋建議或意見。同時，我們從項目層面及非項目層面持續與客戶保持每週／每雙周／每月的例行溝通和不定期的日常溝通，確保對每位客戶及外包員工的訴求進行及時響應並有效處理。

我們發佈《關於投訴專線的服務要求》等服務規範，安排專人負責接聽投訴電話和收取投訴郵件。在收到客戶或者外包員工投訴後，工作人員需在2個工作日內向其反饋調查結果，於1周內基本完成處理，並會進行回訪，瞭解其對投訴處理結果的滿意程度。我們定期進行投訴分析和總結，追根溯源，分析投訴的原因和整個事件的過程，提出針對性的改進建議，以提升服務質量和水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收到4個固定電話投訴，沒有收到正式郵件投訴。2宗電話投訴涉及招聘環節，2宗涉及外包員工服務，本集團均已妥善解決。本集團保持開放、包容的態度，聆聽投訴、採納意見、解決問題、加強溝通，致力改善服務質量，提升服務滿意度。

## 3.4 合規運營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業務重要的一環。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據此制定相關工作流程和規範，與員工、供應商和客戶簽署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軟件及功能變數名稱等知識產權。同時，本集團也尊重他人知識產權，不定期下發問題警示，避免侵權行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6個商標、128個軟件著作權和10個域名等知識產權。

### 品牌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戶外廣告和新媒體、APP、網站等主要渠道進行廣告投放，合法合規進行品牌宣傳。同時，我們基於《人瑞人才廣告投放流程》和《人瑞人才品牌使用指引》等內部文件，嚴格把關各個廣告投放環節，規範廣告發佈。我們也會通過郵件等形式向員工普及如廣告法禁用詞匯等法律知識。

本集團組織包括負責公關傳播、品牌策劃、商務開拓、活動執行、文案設計等在內的市場工作人員參加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修訂版的主題學習，通過廣告法的禁用詞、使用規範、處罰條例、實操案例分析等幾個維度進行培訓及討論。進一步加強公司內部相關負責人員對內容的理解和使用，瞭解處罰條例，防止在今後的工作中，出現違規、使用不當的廣告用語，以積極保證公司品牌價值和影響力正確輸出。

本集團通過全員培訓和使用監管等方式進一步規範本集團的品牌使用。我們採用責任到人，各業務體系總負責人指定一名對接和責任人，後統一由市場部品牌總監對每個渠道的使用標準進行有效監管，

確保品牌使用的標準化。為了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我們遵循「及時、透明」原則，持續對企業公眾號及投資者關係網站的信息進行更新，從公司新聞、行業洞察、產品服務、專業觀點等幾個方面展示，無論是從品牌形象，內容設計還是受眾體驗上，更直觀、更立體。

### 傳統運營

為在專業人士及行業領先企業中提高品牌認知度，我們通過多元化營銷渠道增加品牌曝光率及擴大人才庫。我們持續通過在新媒體平台發佈優質工作機會的方式，吸引潛在候選人的注意，亦通過在廣受認可的人力資源行業雜誌中刊登文章、參與協會論壇、舉辦行業講座以及與學院及大學的合作推廣等線下宣傳方式，以及在線講座、直播活動等新媒體方式進行品牌宣傳。本集團輸出的內容與其引領行業發展的創新實踐相結合，得到眾多媒體的關注和認可，2025年我們參與的市場活動達23場，其中以信息技術與研發主題或研發負責人為主的活動3場，以人力資源為主題的活動12場，全年市場活動合計演講覆蓋目標客戶量超過3,250家，結合展位的方式觸達目標客戶量超過9,480家。我們運用多種動態營銷方法，使我們的品牌持續具有強勁的市場曝光度，並提高我們服務的品牌認知度。

在多元化渠道品牌推廣過程中，我們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營銷策略的目標對象為企業客戶及潛在候選人，且我們認為，我們在營銷方面的專業性及合規性，配合口碑效應，有助於在專業人士及行業領先企業中提高品牌認知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新媒體運營

包括微信公眾號、視頻號在內的人瑞人才官方新媒體平台，是連接本集團與企業客戶及員工的核心溝通紐帶。2025年，我們通過對平台內容的深度運營與持續創新，致力於搭建多方之間透明、高效、有價值的互動溝通橋樑，助力品牌傳播、需求響應與價值傳遞，具體運營情況如下：

- ❖ 在運營數據方面，人瑞人才微信公眾號 2025 年累計發布推文 45 條，網絡媒體鏈接超過 400 條，粉絲規模實現穩步增長—從 2025 年 1 月 1 日的 16283 人增長至年末的 18836 人，年度增幅達約 15.7%，彰顯了平台的吸引力與品牌影響力。
- ❖ 在內容策略方面，我們始終堅守精準定位、價值導向的原則，重點圍繞三大方向開展運營，實現內容價值與品牌價值的雙重提升。
  - 一、傳播行業洞見，賦能企業人才發展。2025 年，我們持續發布管理層系列觀點文章，包括《只有堅持長期主義，才能實現企業高質量發展》、《以多元化、數字化、生態化服務能力，助力國央企破解用工難題》和《人力資源管理者要以經營者思維為企業「創造利潤」》等，聚焦新形

勢下企業用工管理的核心需求，通過專業解讀多元化用工模式、數字化轉型案例等內容，不僅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及管理層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影響力，更為企業人才管理升級提供了實用的價值參考與方向指引。

- 二、強化信息披露，增進多方透明信任。2025 年，公司所有重要公告、發展動態等核心信息，均通過官方新媒體平台第一時間發布，確保與企業客戶、員工、投資者等相關方的溝通及時、準確、高效，進一步夯實了多方合作的信任基礎。
- 三、創新內容形式，響應企業出海需求。隨著中國企業出海需求日益旺盛，針對企業對海外市場用工規則、勞務法規相對陌生的痛點，2025 年起，我們依託本公司旗下「人瑞出海」視頻號，創新推出本集團出海系列短視頻內容，以生動直觀、通俗易懂的呈現方式，解讀中國企業出海熱門目標國的用工特點、勞務法規等核心信息，精準響應企業出海過程中的人力服務需求，拓寬了服務邊界與品牌傳播維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國內展會



國際展會



《北京青年報》專題報道：人力資源國家經理出海記

### 3.5 信息安全保護

#### 個人信息保護

我們格外重視數據信息安全，且始終視其為本集團最為關注的議題之一。為構建本集團的候選人才庫，我們會收集大量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郵件地址以及候選人的求職信息及偏好，如過往工作經歷、教育及其他背景信息等。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持續優化適用於所有相關業務綫／子公司的信息安全、網絡安全與隱私保護的制度流程，提升全員信息風險安全意識。投訴專線(400-175-0886)和客服電話同樣接受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投訴、意見或建議。

我們的用戶協議載有我們如何收集個人資料及將如何處理、儲存並使用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亦保存與客戶及供應商相關的全部過往合同。我們採取強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數據系統的安全及保密性，設定信息安全政策及規則，組織數據安全培訓等，以維護信息安全。

本集團已圍繞制度建設、技術防禦、權限管控與操作審計四大維度，構建了完備的個人信息保護體系。在具體實施中，對身份證號、銀行卡號、手機號等敏感字段均進行了脫敏處理，確保數據存儲安全；所有數據訪問操作全程留痕，便於追溯核查。系統層面，採用角色權限控制(RBAC)、二次認證及嚴格的密碼策略，全方位保障數據訪問安全；數據傳輸環節採用加密安全協議，同時建立定期備份與災難恢復機制，防範數據丟失與洩露風險。此外，公司專門制定個人信息保護相關制度，並定期開展員工合規培訓，持續強化全員個人信息保護意識，築牢合規防線。若發現員工違反內部管理制度的行為，我們將視情節嚴重程度分別給予警告、嚴重警告或直接解除勞動合同的處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處理企業客戶經營信息和候選人個人信息的全生命週期中，其涵蓋採集、傳輸、儲存、使用、共享、銷毀等各個環節，遵循合法、合規、正當、最小必要原則，從數據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等方面進行了規範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亮點成效顯著，進一步完善了保護體系、提升了防禦能力：一是脫敏與加密技術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新增更多敏感字段保護，實現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防護；二是權限治理更趨精細化，嚴格遵循「最小必要訪問」原則，精簡冗餘權限，降低數據訪問風險；三是強化訪問日誌與操作審計能力，實現對敏感數據操作的全過程可追溯、可核查，提升風險識別與處置效率；四是將數據安全措施深度融入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場景，在智能問答、OCR 識別、質量質檢、人員流失分析等人工智能技術運用場景中，同步應用脫敏處理、權限校驗及人工復核機制，確保人工智能技術應用過程中的數據安全；五是制度、流程、技術、人員協同的綜合治理體系成熟度大幅提升，為公司數字化轉型與各項業務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提供了堅實的數據安全支撐。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違反個人數據及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機構處罰的事件；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洩露事件；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

### 數據安全

本集團基於「統籌規劃、統一策略、分級建設」的原則，從戰略、治理、運營三個方面，構建一體化數據安全保障體系，嚴格秉持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思維，遵循《人瑞人才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辦法》及《信息化管理及數據安全控制規範》等內部管理制度，將數據安全能力貫穿於運營的各領域和全過程，實現數據安全可管、可控、可溯、可視。

2025年5月，集團技術開發部正式發布《關於加強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進一步健全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切實保障核心數據資產與客戶隱私安全。通知明確劃定信息安全紅線行為，嚴禁未經授權洩露、出借業務賬號、展示業務數據、傳輸敏感信息等違規操作，並對違紀行為制定了從處分至解除勞動合同的梯度處置措施，強化全員數據安全責任意識。與此同時，公司啟動全員《信息安全承諾函》簽署工作，通過承諾書形式將信息安全義務落實到每一位員工，進一步築牢「制度約束+行為承諾」的雙層防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安全體系由數據安全戰略、數據安全治理、數據安全運營三部分組織。首先，數據安全戰略應以公司的發展戰略為指引，以法律法規、政策規範為準繩，制定數據安全整體規劃；進而在機構人員配置、人員能力方面，通過建立適當的數據安全管理、運營團隊，持續提升人員安全意識和數據安全管理技能。其次，數據安全治理包括組織架構、制度體系和人員能力三個方面，由數據安全組織落實數據安全管理責任，確保數據安全相關工作的開展與落實，並組織、監督與實施數據全生命週期管理要求；同時組織員工進行信息安全培訓，加強員工處理信息的安全意識和安全能力。最後，我們根據數據級別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和技術手段對數據採集、傳輸、儲存、使用、共享及銷毀等環節進行有針對性的保護，進而採取嚴格的管控措施。



信息安全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數據災備

為防止數據資訊因人為破壞、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丟失損壞，我們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數據系統的安全及保密性，如設置多重安全認證限制訪問、至少每週進行數據備份、採用自有服務器存儲數據、限制人員進出服務器機房、技術開發部每季度對用戶在系統中的權限進行審查等。對於公司的數據災備，我們建立嚴謹的預案和系統，以確保備份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此外，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災備演練以及每季度一次數據恢復性測試，以確保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應對突發事件。我們要求內部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員工信息安全須知》、《關於加強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及《員工競業限制和保密協議》，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簽訂保密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數據安全相關內容。在平時，我們積極開展資訊安全法律培訓和宣傳，讓員工充分認識到保護資訊安全的責任，引導員工積極執行企業保密制度。

在事前預防環節，集團注重數據安全培訓與教育、風險評估與策略制定、訪問控制與權限管理、數據備份與恢復規劃、安全設備與技術措施部署；在事中應對環節，一旦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數據安全治理團隊按照應急預案迅速集結，啟動恢復流程以減少業務中斷的影響；在事後復盤環節，團隊將對事件進行全面的復盤和分析，通過不斷提高數據安全治理的水平以增強應對突發事件的整體防禦能力。

本集團鼓勵內外部人員通過舉報郵箱 (complaint@renuihr.com) 等途徑對個人隱私與商業秘密的違規行為進行舉報。我們將根據事件的嚴重性，對舉報者予以精神或物質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於個人隱私與商業秘密洩露的投訴。

## 3.6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供應商體系覆蓋境內外多元類型，並實行分類管理與標準化管控：

- ❖ 境內供應商：主要包括電腦設備、辦公用品及服務提供商、人力資源服務合作夥伴、產線服務平台及專業服務機構等，我們嚴格依據《人瑞集團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制度》，從需求審核、供應商尋源、准入評估到年度績效考核實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選取原則，保障服務品質與合規水平，維護健康穩定的合作生態。
- ❖ 境外供應商：涵蓋簽證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合作夥伴、稅務諮詢、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差旅服務平台等，針對跨境業務特性，我們在境內管理框架基礎上，強化當地合規適應性與風險識別，對境外供應商的資質信譽、專業能力、當地法規合規性等開展專項評估，確保跨境服務高效可靠、符合當地監管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重視建立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生態合作及可持續發展關係，基於《人瑞集團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制度》，對於採購需求，我們對需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進行審核，並組織供應商尋源工作；在准入環節中，我們組織多個部門評估確認供應商服務能力，審核其資質評估，而後錄入供應商名錄；對於已經納入名錄的供應商，我們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服務品質、響應效率持續符合業務需要；對於表現未達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停止與他們合作。

我們始終致力於與境內外供應商構建可持續的生態合作關係，著力打造綠色供應鏈，共同踐行環境保護、合規經營與社會責任，推動供應鏈整體價值提升與穩健發展。我們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採購部及選定供應商討論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要求嵌入供應商評估與監督全流程，推動供應鏈整體綠色轉型與責任升級，共同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的平衡。

供應商選取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供應商資質、服務能力滿足業務需求，採購價格遵循市場公允價格形成集中採購價格優勢，同時保護供應商的合法利益。

**需求評估環節** 採購部和需求部門首先對採購需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進行審核，並組織供應商尋源工作。

**准入環節** 採購部製定了全面的供應商審查准入標準，重點審核供應商的資質、運營合規性及質量、專業能力、財務狀況及服務連續性，並對潛在供應商的經營場所進行現場勘察。優先考慮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等ISO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考核環節** 每年或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篩選及日常監督，實施及完善線上供應商管理系統，以協助監督各部門的合作情況、服務質量及交付採購內容的表現反饋。

**審核環節** 每六個月或每年對現有供應商進行一次審核，對表現及合規能力未達到要求或未按照相關ESG承諾等約定進行運營的供應商進行除名，從而建立安全穩定的採購體系。同時對行業採購價格進行深入調查研究，以實現降本增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境內及境外供應商均全面遵循上述集團標準化之供應商管理流程，嚴格落實需求評估環節、准入環節、考核環節、審核環節等全週期管控機制，確保供應鏈運營合規、透明、穩健。

除基礎資質與服務能力管理外，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於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綜合表現，持續將ESG理念融入供應鏈治理，具體舉措如下：

- ❖ 強化社會責任約束。集團要求各合作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並接受本集團不定期監督與抽查。本集團期望合作夥伴恪守高標準社會責任規範，包括嚴禁僱用童工、杜絕強制勞動、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尊重基本人權、維護公平勞動權益等。若供應商未能履行承諾或出現重大不合規事項，本集團將依規暫停甚至終止合作，從源頭防範供應鏈社會風險。

- ❖ 落實廉潔合規治理。集團明確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相關監管規定，同步簽署《廉潔承諾書》，規範雙方商業往來行為，杜絕賄賂、舞弊、利益輸送及不公平交易等情形，營造誠信守法、公平公正的合作環境，防範商業道德與法律風險。

於2025年度，集團採購部持續推動採購流程集中化、標準化、數據化管理，強化供應商准入復審、日常巡檢與動態評價機制，全方位壓降採購環節的合規風險、成本風險及服務風險；同時在採購執行中貫徹成本效益優先與綠色環保原則，優先選用節能、低碳、環保之產品及服務，助力綠色供應鏈建設。

年度供應商結構方面，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合作供應商合計共1,943家，當年新增供應商1,308家；供應商地域分佈以中國內地為主，海外供應商佔比約28.77%，有效支撐集團境內業務運營與全球化出海佈局。財務集中度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集團總收益成本比重約為2.6%，供應鏈集中度處於合理水平，風險可控。

### 4 心繫員工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致力構建公平包容、健康安全、具競爭力與成長性的僱傭環境，持續完善人才發展體系，全面保障正式員工與外包人員的合法權益，強化人才吸引力、留存力與組織凝聚力。

在合規僱傭與制度治理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各項勞動監管規範，建立健全標準化、透明化的內部人力管理制度，規範招聘入職、勞動契約、作息休假、薪酬發放、績效管理、離職流程等全流程作業，確保用工合法合規、程序公開公正，杜絕任何不合規用工風險。

在內部員工激勵與職業發展方面，本集團持續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全面薪酬福利與多元激勵體系，涵蓋穩固的基礎薪資、與貢獻掛鉤的績效獎金、長期價值共享的購股權計劃等，實現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同時，本集團搭建系統化的培訓發展架構，提供分層、分崗、分階的專業能力課程、管理晉升培養、崗位輪換機制及一對一職業發展諮詢服務，暢通員工橫向發展與縱向晉升通道。此外，集

團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體驗，營造安全舒適、健康友善的辦公環境，關懷員工福祉，提升工作滿意度與歸屬感，有效吸引、留存並激勵優秀核心人才，實現員工與企業的雙向成長。

在外包及靈活人員權益保障方面，本集團恪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外包人員服務與保障機制，從勞動權益、工作安全、福利覆蓋、職場關懷等多維度落實保障措施，確保其薪酬發放及時、勞動條件合規、工作環境安全、權益受到充分保護。透過規範化管理與暖心化服務，持續增強外包團隊的認同感與歸屬感，促進勞動關係和諧穩定。

整體而言，本集團透過合規用工、競爭薪酬、多元激勵、系統培訓、健康職場、全類型人員權益保護六位一體的人才管理模式，打造可持續、高韌性、高幸福感的人力生態，助力組織長遠發展。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43,303名員工，分佈在全球多個城市工作，其中，內部員工有839名，綜合靈活用工員工41,096名，及1,368名勞務派遣員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內部員工僱傭管理

### 招聘與解聘

本集團嚴格落實規範化、透明化、公平化的人才招募體系，依據《招聘流程管理規範要求》，遵循公開招募、內部優先、平等競爭、擇優錄取之原則，全面規範社會招聘、內部流動、人事異動等全流程作業，快速響應各業務板塊人力配置需求，保障人才供應效率與品質穩定性。

在招募准入標準方面，《員工手冊》明確訂立嚴謹的聘用條件：僅錄用具備完整履歷、符合崗位能力要求、具發展潛力且無犯罪紀錄之年滿18歲、具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士。集團堅持多元化與平等僱傭政策，所有聘用決策完全基於候選人之專業能力、資歷條件與崗位匹配度，不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等個人屬性而有所差別，杜絕任何形式之差別對待。同時，集團嚴格執行入職背景審核，對於尚未與原僱主解除勞動關係之人員，一律不予錄取，防範勞務風險與法律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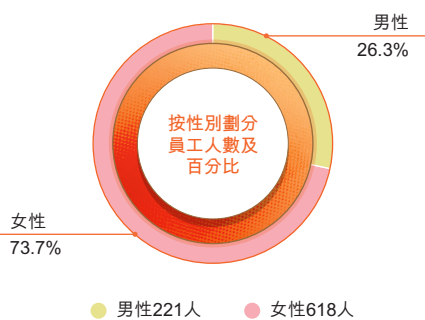
在人才甄選與防風控管方面，集團建立多元、成熟的引才渠道，透過線上職缺發布、內部員工推薦、校園人才儲備、專業獵頭合作等方式，精準招募適配人才。面試錄取階段，對候選人實施完善的背景盡職調查，涵蓋學歷資格、工作經歷、從業資質、歷史薪資及職業信用等維度；入職環節嚴格核驗身份證件資訊，落實年齡與資格雙重把關，從源頭徹底杜絕童工、未成年不合規用工情形。員工入職後依法簽署正式《勞動合同》，清晰約定勞動權利、義務及勞動關係解除條款，制度化規範離職條件與流程，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堅持依法用工、不隨意解僱員工，維護穩定和諧之勞動關係。

在禁止不當用工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知悉、亦未接獲員工或監管機構任何有關本集團涉及童工僱傭或強制勞工之投訴、通報或行政指示。集團已建立應急處置機制，若日後排查發現任何疑似童工或強制勞動情形，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關係，同步展開內部溯源調查、責任檢討與流程整改，強化制度漏洞修補，堅守負責任用工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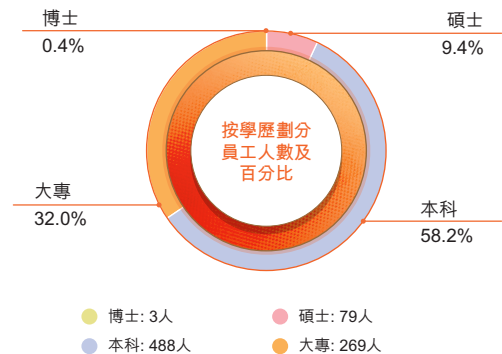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新人融入與入職培育方面，集團完善新員工引導體系。每位新入職員工均獲發《企業文化手冊》及《新人攻略》，系統瞭解集團價值理念、管理制度、入職流程及成長支持資源。同時，依託微信「瑞學堂」線上學習平台，提供隨時可學、覆蓋全面的數位化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企業概況、核心業務、產品體系、合規規章及管理能力養成等模組，協助新人快速熟悉工作場景、融入團隊文化、提升崗位勝任力，加速個人成長與組織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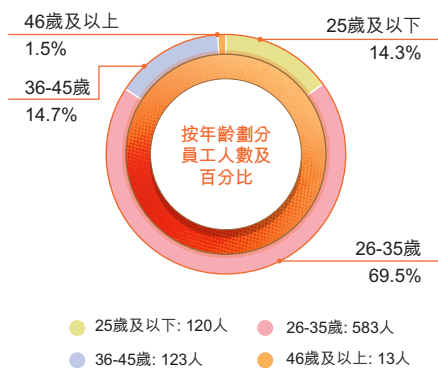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839名內部員工，均為全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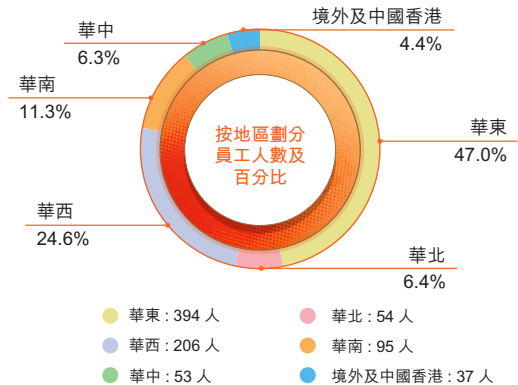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按學歷劃分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按年齡劃分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按地區劃分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及時跟蹤員工的流動情況和離職風險，並定期對離職人數、離職原因以及需要關注的現象進行分析，調整和改善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重點，以更好地降低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風險、避免人才流失。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的年度流失率中，按性別劃分，男性7.0%，女性3.9%；按年齡劃分，≤25歲員工5.9%，26-35歲員工4.9%，36-45歲員工2.9%，>45歲員工1.8%；地區劃分，華東地區5.0%，華北地區2.8%，華南地區3.1%，華中地區6.3%，華西地區5.7%，境外及中國香港地區5.9%。本集團整體流失率相較於往年處於正常水平。

### 薪酬福利與績效考核

本集團依循各地法律規範及內部治理制度，建立合規透明、市場化、績效導向的完善薪酬福利體系。薪酬結構涵蓋基本薪資、崗位津貼、績效獎金及各類激勵獎項，並嚴格依照法規準時發放薪資、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基礎權益與生活穩定性。

集團薪酬政策以個人能力、崗位價值、貢獻表現為核心依據，定期進行市場薪酬對標與制度檢視，確保整體薪酬具行業競爭力，有效吸引、留存及激勵優秀人才，充分釋放員工潛能，實現個人成長與企業價值同步提升。針對外派至境外或跨城市駐勤人員、出差頻繁的國家經理及項目執行團隊人員，集團依據《人瑞人才國際事業部2024第05號——中方員工海外差旅與派駐補貼管理辦法》提供規範化的異地駐勤補貼、出差保障及配套福利，兼顧員工生活安置與職務執行需求，降低異地工作負擔，強化跨區域業務支撐能力。

在績效管理方面，集團建立覆蓋全部門、全崗位、全週期的標準化績效考核機制，以戰略目標為牽引、團隊協作為導向，整合內外部市場資源，推動高標準、高效率達成經營與服務指標。對於績效達標、表現優異的團隊及個人，集團依規給予績效獎勵、榮譽認可及發展機會，形成「目標清晰、過程可控、結果激勵」的正向循環，持續提升組織執行力與專業服務品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時間與假期

本集團落實勞動合規管理，制定《人瑞集團考勤管理及休假制度》，明確規範工時安排、出勤管理、加班流程及各類休假權益。內部正式員工全面實施標準工時制，每日工作8小時、每週工作40小時，合理平衡工作與生活節奏。

如因業務需要產生加班，須遵循內部申請、主管審批、部門核准之正式流程；經核准之加班優先安排補休調整，無法調休者則依法核算並支付加班薪資，從源頭保障員工休息權與勞動報酬權，杜絕強制加班、超時用工等情形。

同時，員工全面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及完善福利休假，包括年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產檢假、男士陪護假、婦女哺乳假、喪假及工傷相關休假等，制度覆蓋人生不同階段需求，體現人文關懷，構建健康、友善、有溫度的職場環境。

### 平等與多元化

集團堅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僱傭原則，推行零歧視、全包容的人才政策。人員招募、任用、晉升、考核及發展完全基於專業能力、崗位匹配度與工作表現，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宗教信仰、身體條件或國籍等因素差別對待，保障每位員工享有平等機會與公正待遇，打造多元共融、互相尊重的組織文化。

2025年，集團持續運用分佈式家庭坐席系統，專門優化殘疾員工的上崗培訓、線上管理與遠程作業模式，拓展適合殘疾人士的彈性崗位，提供居家遠程辦公機會，降低物理通勤限制，提升就業便利性與靈活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聘用312名殘疾員工，其中男性179人、女性133人。本集團保障殘疾員工在薪資標準、績效評核、工時休假、培訓資源、職業發展等方面，享有與同城同崗位員工一致的權益與待遇。殘疾員工日常工作涵蓋人事管理、合同審理、數據錄入、流程支援及出納等業務環節，參與價值創造與業務運營。透過平等就業機會、合理崗位配置與持續關懷支持，協助殘疾員工建立自信、融入社會、實現個人職業價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包容共融的可持續人力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人才發展與培養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長遠成長與個人能力提升，秉持人才與企業共發展之理念，結合員工職涯期望、崗位屬性與集團戰略與業務佈局，系統搭建差異化、清晰化、可落地的職業發展路徑。

本集團秉承分類考核、自願選擇、自動入位的原則，鼓勵每位員工通過努力工作，以及在工作中得到的能力提升，獲得職務或任職資格的晉升。人瑞設定三大職業發展通道：

- 幹部類：擁有管理職位、管理職責、管理權限，承擔組織發展、業績責任的領導者或管理者。
- 專家類：貢獻知識和技術，追求知識與經驗的深度，成為專業領域、職能領域專家者。
- 職員類：專注業務與職能任務，從事常規類、例常性工作。

針對綜合靈活用工事業部、專業招聘事業部、國際事業部等核心板塊，集團建立專業序列與管理序列雙軌晉升體系，設立明確的任職資格標準、能力評估維度與晉升機制，讓深耕專業的人才可持續累積技術與行業深度，走專家化發展路線；具備管理潛質的員工可進入管理通道，承擔團隊帶領與業務經營職責。透過雙線並行、分層培養、透明晉升的人才發展機制，協助員工清晰規劃個人職涯，激發潛能、拓寬成長空間，實現員工價值提升與組織人力梯隊建設雙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與工作相關培訓，旨在提高彼等專業知識、業務能力及職業發展。相關培訓按照僱員職位、職責及業務需求安排。

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詳情如下：

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00%	27.90
女性	100%	29.46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管理層	100%	32.29
非管理層	100%	31.7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人才發展路徑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透明、機會均等的職業發展環境，持續完善人才選拔與晉升機制，兼顧員工個人成長願景與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需要。為有效激勵人才、精準識別潛力、合理任用骨幹，集團依據員工發展意願、能力素質、績效表現及崗位匹配度，透過公開競聘、專業等級認證、綜合評估等多元化方式擇優遴選人才。經嚴格考核與層面審核後，對表現優異、具備承擔更高職責能力的員工給予晉升機會，賦予更高層級崗位與管理或專業職權。此舉不僅暢通員工向上發展通道、激發團隊內生動力，亦協助組織搭建高素質人才梯隊，實現人才價值最大化與企業長遠發展的雙向賦能。

對不同的部門之間，考慮到員工的不同發展意願，我們也提供跨部門拓展的平台和機會，鼓勵及支持員工通過競聘、調崗等渠道拓展職業發展通道。我們將發展機會開放給每一位員工，不定期開展內部競聘活動，如「國際事業部一招聘部長」競聘計劃，員工本人可以根據自身特點與崗位的的要求，提出自己的選擇期望和要求，繼而重新接受公司的遴選和任用。



員工晉升喜報



員工競聘喜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理層晉升路徑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透明的職業發展機會，以「競聘選才、盤點提能、能上能下」為核心導向，建立規範化、全覆蓋的幹部管理體系，既助力員工個人成長，也為組織精準識別、選拔與任用優秀人才。

2025年，集團已實現幹部競聘全業務部門覆蓋，制度化推進幹部競聘與考察全流程：跑通競聘報名、資格審核、競聘反饋、公示、考察、任命及組織架構調整等各類場景，實現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國際事業部、數字化運營及客服事業部等全業務板塊覆蓋；全年累計開展幹部考察約40人次，通過嚴格考核與多輪反饋，對表現優異者予以任命，對未達標者啟動調整，強化「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導向。

與此同時，集團基於事業群特性開展定製化幹部盤點。盤點過程中，以「業績40%+能力40%+素養20%」為核心評估維度，構建人才結構「鑽石模型」，將幹部分為A、B、C三類進行資源配置—A類給予機會與壓力、B類激發潛力、C類及時調整，實現組織效能最優化。

為持續賦能幹部隊伍，集團要求幹部踐行「幹中學」精神，勇於開拓、自我革新，並通過盤點反饋機制幫助幹部以「照鏡子」的方式，清晰認知自身優劣勢，持續提升自我認知與業務能力。此外，集團透過競聘結果公示、幹部風採展示等舉措，向全員傳遞「能上能下」的幹部管理理念，累計公示競聘結果15人、展示幹部風採29人，進一步強化公平競爭、擔當作為的組織文化，為高素質幹部梯隊建設奠定堅實基礎。



### 「幹部競聘」

#### 內部員工的培養

為幫助各級別員工提升技能，跟上市場的變化及行業發展的步伐，本集團為總經理、總監、經理、主管和普通員工提供各類培訓，涵蓋：企業文化、業務知識、管理知識。我們持續擴大內部培訓講師隊伍，同時也聘請外部專業講師，幫助員工提升工作和績效並實現知識共用，夯實員工的崗位專業知識、業務基礎和技能水準，推動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

本集團於2025年開展的各類培訓，採用多樣化的課程，集中提升內部員工的專業服務能力，幫助年輕員工快速成長，為本集團做好優秀人才的儲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 新人融入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同與融入感受，持續構建全週期、有溫度的新人融入與在職關懷機制，讓每一位加入人瑞的員工都能快速適應、安心成長。

持續優化新人融入體驗，推新人大禮包標準化與統一化建設，透過多項舉措提升新人歸屬感與適應效率：

視覺與辦公用品統一化：完成全國職場工位牌規格與設計統一，實現品牌形象與辦公識別的標準化；同時定製專屬簽字筆與線圈本，形成統一且具識別度的辦公用品體系，強化員工品牌認同感。

入職指引數位化與實體化並重，梳理並設計新人指引折頁，以清晰版式與實體載體傳遞入職流程、制度規範與團隊資訊；同步優化郵件版入職攻略，並實現技術自動發送，讓新人可快速獲取全面、便捷的入職指引，縮短崗位適應週期。

透過上述標準化、體系化的新人禮包升級，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新人關懷機制，為員工打造溫暖、高效的入職體驗，助力其快速融入團隊與企業文化。



新人入職禮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主題培訓

本集團持續開展系統化新員工入職培訓，全面介紹集團發展歷程、企業文化核心、組織架構、規章制度、職業操守及業務基礎知識，幫助新員工建立對公司的整體認知，明確行為規範與工作要求，縮短崗位適應週期。

為及時跟進員工適應狀況、傾聽真實心聲，集團建立全週期新人回訪機制，分別在員工入職後一周、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開展一對一專題訪談，深入瞭解其工作體驗、適應情況、遇到的困難與改進建議，對發現的問題及時回應、協調解決，並持續優化入職流程與管理服務，切實提升員工滿意度與歸屬感，築牢穩定和諧的人才基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i. 企業文化傳播

#### 系列一：文化融合

為實現企業文化的全域滲透，本集團搭建了立足業務場景、統一標準的文化培訓體系，全面覆蓋國內新人、中後台團隊及海外員工。在國內，升級中文版文化培訓課件，錄製系統化課程視頻並上傳至「瑞學堂」線上學習平台，同時透過專項培訓、財務與結算團隊共建等形式，確保文化理念觸達每一位員工；針對海外團隊，專門升級英文版文化課件並錄製對應課程，同步開展如越南團隊一線員工關懷行動與國際規劃會，讓出海員工在語言與文化差異下，仍能清晰感知並認同集團價值觀，實現「文化無國界、價值共傳承」。

在積極推進全球化佈局的過程中，本集團高度重視境內外團隊的文化認同與價值共識。針對海外團隊，集團專門開展文化傳遞與融合工作：一方面，派員赴越南等海外據點開展現場文化培訓，面對面傳遞集團核心價值觀與經營理念，幫助海外員工快速理解企業文化內涵；另一方面，透過越南公司開業慶典與優秀員工表彰等儀式，強化海外團隊的歸屬感與凝聚力，讓集團文化在跨國場景中落地生根，為全球化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文化基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系列二：「奮鬥者故事」

為弘揚「以奮鬥者為本」的核心文化，本集團建立規範化的「奮鬥者」榮譽評選機制，依據《人瑞人才2024第08號——人瑞人才2024年奮鬥者榮譽評定制度》，通過部門推薦、總裁提名、360度調研與綜合評審等流程，評選出26名表現突出的奮鬥者，授予員工個人最高榮譽。獲獎者代表著全心全意服務客戶、勇於擔當奉獻、善於學習創新的團隊榜樣。

集團透過全員公示以及六地職場同步宣傳等多渠道開展奮鬥者表彰與宣傳，並在早會中分享奮鬥事蹟；同時發布8篇奮鬥者故事與1支主題視頻，讓榜樣精神可見可學，傳遞奮鬥力量，進一步激發全體員工的責任感與使命感，推動「在奮鬥中成長、在貢獻中收穫」的組織文化落地生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系列三：「出海故事」

本集團在推進全球化佈局的進程中，積極開展出海故事宣傳，以多媒體形式記錄並傳遞集團國際化發展歷程與價值理念。我們發布了1支人瑞出海歷程主題視頻，系統回顧從探索、築基到突破的階段性成果，展現集團致力成為最具國際影響力的一體化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願景；同時推出7篇中英雙語出海故事，生動講述海外團隊在24個國家／地區深耕本土化服務、搭建屬地交付能力的實踐與感悟。

透過這一系列宣傳舉措，不僅讓境內外員工更直觀地理解集團海外戰略與長期主義精神，也向全球合作方與市場傳遞了人瑞專業服務價值與跨文化協作的核心優勢，進一步凝聚全球化團隊的文化認同，為持續擴張全球業務版圖奠定文化基礎。



## iv. 專業成長

### 專題一：「國際事業部」培訓

本集團國際事業部積極搭建跨地域人才發展與文化融合機制，以「破界聚光、共赴星海」為導向，召開覆蓋9個國家／地區、50餘名海外先鋒與本土團隊的年度規劃會議。會議期間，集團從賦能融合視角開展專項培訓，將集團核心價值觀與海外本土化戰略深度結合，幫助出海員工在業務拓展的同時，建立統一的文化認同與行為準則，實現「業務出海、文化同行」。

針對國際業務的複雜性與多樣性，國際事業部在年度規劃會中同步開展業務復盤與能力提升培訓，邀請一線員工分享不同國家市場的實戰經驗，探討項目運營、風險管控與本地化運營的最佳實踐。透過團隊拓展與互動式學習，強化跨區域協作能力，讓海外員工在面對不同法規、文化與市場環境時，能夠快速適應、高效執行，為全球業務版圖擴張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來自全球各地的團隊成員齊聚上海總部，共同回顧海外拓疆歷程、謀劃未來發展方向，在交流中增進理解、在協作中凝聚共識。此舉有效彌合了跨地域團隊的溝通鴻溝，提升了組織整體韌性，為集團全球化可持續發展注入持久動力。

**RHR-IBD**  
**Top Biller Bootcamp**

第二期

◆ 第一事业群 | 高级人才部  
◆ 招聘部长  
**Lim**

第一节  
**需求分析**

- 市场现状 & 趋势
- 人才寻访SOP流程
- 需求分析 & 岗位分析
- 模拟演练

RHR 人瑞人才  
**破界聚光 共赴星海**  
Beyond the Horizon | Toward the Stars  
国际事业部领导力培训  
RHR-IBD Leadership Workshop

诚邀您参加2023年9月19日中午-上海总部国际事业部  
领导力培训!

在业务全球化的浪潮中，市场环境瞬息万变，企业引入“破界”  
领导力，驱动组织效能，突破内部专业瓶颈，本次培训旨在  
提升领导力，赋能人才在复杂环境中实现破局之道，助力业务  
突破。

领导力并非天生权力，而是影响力——驱动团队由被动人  
、追随者，转变为主动追随者，驱动业务突破瓶颈并实现持续成长。能  
力驱动组织行为行动，把握机遇化为成果，在危机中化险为夷，  
在挑战中彰显力量。

精英团队的核心是加入卓越团队之愿，成为文化践行者，能  
量驱动业务，突破瓶颈，驱动追随者，人心所向，让执行力平  
井井，以卓越领导力共赴星海，共创未来!

【培训对象】2023年9月19日 (周五)  
【培训地点】华东-上海-静安国际中心8楼12楼-宣讲厅

为了帮助您提前做好准备，建议您提前进行了解，扫描下方二维码  
以下二维码参与《破界聚光》报名申请，并手持二维码出席培训，  
感谢您的支持!

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 扫码!

RHR

成为破界聚光新先锋!  
人力资源部服务团队!

RHR 人瑞人才  
— 人瑞人才企业文化培训 —  
**走进人瑞**  
Get to Know Renrui

**张冰 · Kathy**  
集团人力资源部

**培训安排**

【培训时间】  
9月18日 (本周四) 13:30-16:00

【培训地点】  
上海静安国际中心8楼12楼-宣讲厅

【培训内容】

- 人瑞是怎样一家公司? **以客户为中心**
- 人瑞为什么能够成功? **以奋斗者为本**
- 在人瑞，你将收获什么? **坚持艰苦奋斗，自我批判**

「招聘體系」專項賦能

「卓越領導力」專題培訓

「走進人瑞  
Get to Know Renrui」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專題二：「厲兵秣馬」第二期訓練營

為了讓團隊的優秀人員和項目經驗在組織內實現賦能，在篤定價值經營和經營價值中創立新格局，把公司在數字化專業服務體系領域的品牌和創新的服務模式踵事增華，於2025年持續從「人瑞的招聘優勢」、「人瑞的差異化競爭內核」、「人瑞的交付優勢」等內容出發，組織商務團隊與交付團隊進行能力提升學習計劃。



「厲兵秣馬」第二期訓練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外包員工的發展和溝通

我們的人瑞學院為外包員工提供各類線下培訓，幫助他們瞭解客戶的企業文化、管理風格和服務標準。我們對每名外包員工進行持續評估，並提供符合外包員工工作職能要求的培訓課程。2025年，我們對外包員工進行培訓共計約1,110課時，參與培訓超過6,000人次，覆蓋精品課程、員工技能成長體系、中基層管理提升體系、能力強化訓練營等一系列豐富的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工作表現，促進外包員工的個人發展，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同時要求員工在完成課程後通過考試檢驗，確保他們掌握必要的安全意識和信息保護能力。



「人瑞學院」培訓現場



「人瑞學院」培訓現場



「人瑞學院」培訓現場

其中，「青苗計畫」建立了完善的培養與認證閉環。在完成系統化培訓與實踐任務後，為達標學員頒發專屬結業證書，以正式認可其學習成果與能力提升。證書不僅是對學員順利完成全體系課程的肯定，更鼓勵學員將所學運用於崗位實踐，在工作角色中持續突破，為組織發展貢獻更大價值。這一舉措進一步強化了培訓的長效性與激勵性，讓人才成長可見、可量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屬結業證書



專屬結業證書

培訓堅持課題多樣性與全體系深度定制，結合人才評估與發展需求，圍繞管理技能、管理工具、職業心態等12類核心課題開展系統培養，同時覆蓋多層級員工，實現同步執行與資源共享。授課採用全模式靈活授課方式，針對不同課程與員工特點，靈活運用互動課堂、模板實操、模擬沙盤、沙龍交流、輔導窗口、工作坊等多種形式，打造靈巧型學習場景，並以「項目式培訓+TME認證」強化學習成效閉環。此外，培訓方案會根據客戶業務實際動態調整，確保培養內容與業務場景高度匹配，有效提升員工崗位勝任力與組織效能。

本集團還為外包員工創造暢通、多樣的溝通渠道。我們通過瑞碼平台與員工實現互動，外包員工可以在線辦理入職、簽署電子僱傭合同、申請請假與休假、隨時查詢薪資發放及社保與公積金繳納情況、申請僱員福利等事宜。通過員工平台，外包員工還可以實時與我們駐場團隊溝通，反映工作中與他們聘用方面相關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自身權益。我們的外包服務團隊還會在員工入職後的1個月、3個月、6個月與員工進行訪談，並日常與員工保持溝通，瞭解員工的工作環境、職業發展、家庭環境等情況，及時關懷和解決外包員工在工作中遇到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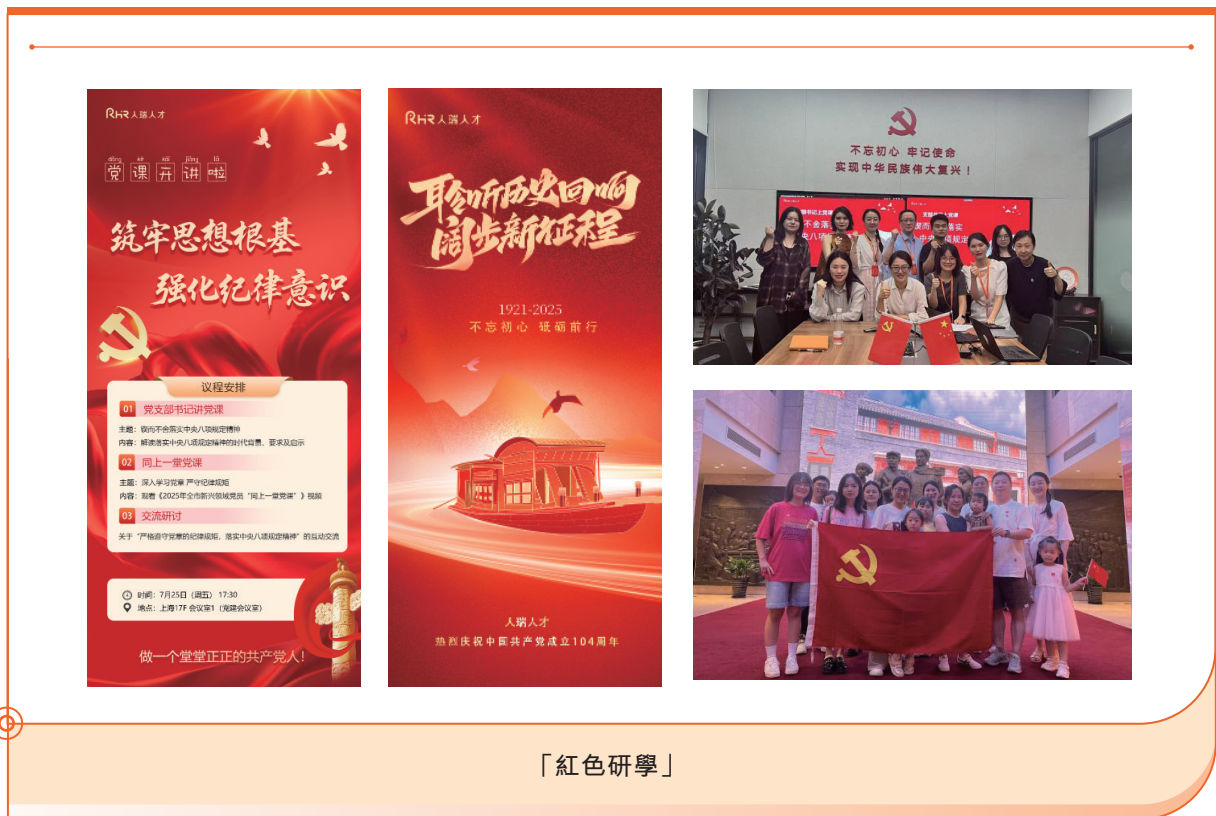
## c) 紅色精神傳承

本集團始終以建設「五星」上海黨支部為目標，充分發揮黨支部的思想引領與組織堡壘作用，打造堅實的紅色思想陣地。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開展豐富的黨建活動：組織全公司黨員幹部赴紅旗渠開展主題教育，重溫入黨誓詞，傳承自力更生、艱苦創業的紅色精神；開展「學習黨章、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專題黨課，強化黨員幹部的紀律意識與責任擔當；組織「參觀二大會址」紅色研學活動，引導黨員幹部緬懷革命歷史、堅定理想信念。

在交流平台建設方面，集團運營黨支部微信群，打造黨建讀書角，為黨員幹部提供常態化學習交流場景；全年開展群內黨建主題學習交流11次，並在重大紀念日發布祝福海報，以線上互動形式強化黨員間的聯繫與共識。

通過一系列思想建設與交流活動，進一步凝聚了黨員隊伍的向心力與戰鬥力，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大的紅色動力，也為踐行社會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奠定思想基礎。



「紅色研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始終將紅色精神融入企業文化建設，於2025年3月開展紅旗渠精神專題學習月活動。通過組織《紅旗渠》影觀交流及早會分享等形式，以「精神接力賽」的方式，傳承自力更生、艱苦創業的紅旗渠精神，激發全體員工的責任感與使命感。

活動覆蓋上海、成都、北京、武漢、廣州、深圳等六地職場，參與覆蓋面廣、參與度高。期間共舉辦7場主題影觀活動，吸引將近180名員工參與觀影，同時開展20餘人次早會分享，讓紅色力量在組織內部廣泛傳播。此外，集團同步線上發布1篇活動專題報導，系統梳理學習亮點與成效，確保紅旗渠精神可見、可感、可踐，進一步增強團隊凝聚力與組織執行力。



「紅旗渠觀影交流會」

### d)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管理，並發布《安全應急及事故處理管理文件》，對辦公環境可能出現的各類安全風險進行分級，設計不同的應急處理流程，做到事前計畫、事中處理、事後複盤。我們還在辦公室為員工配備日常應急備用藥，以備員工出現身體不適時之需。報告期內，內部員工無發生因工作而死亡或者工傷的案例。

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雖然影響員工健康的風險係數非常低，但本集團依然堅持採取各種措施來提高員工身心健康。

在職業健康保障方面，集團積極採取多項舉措提升員工身心健康：落實法定帶薪病假；在全國辦公室推廣早操，緩解頸椎、腰椎疲勞；持續做好辦公場所清潔、通風與消毒；高溫季節配備降暑藥品；邀請紅十字會開展急救培訓，提升員工突發事件應變能力；針對長期辦公導致的頸椎勞損風險，開展「科學頸椎養護」專題課程，傳授實用防護技巧。

在安全應急管理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將消防演習納入年度安全培訓，聯合消防部門開展應急演練，模擬真實火災場景，覆蓋火情通報、緊急疏散、滅火器材使用等實操科目，實現全員參訓；同時建立網絡、電力等突發危機應急機制，通過定期巡檢排查風險，突發時快速響應、協同處置，事後複盤優化流程，切實保障辦公與業務連續性。



職場消防安全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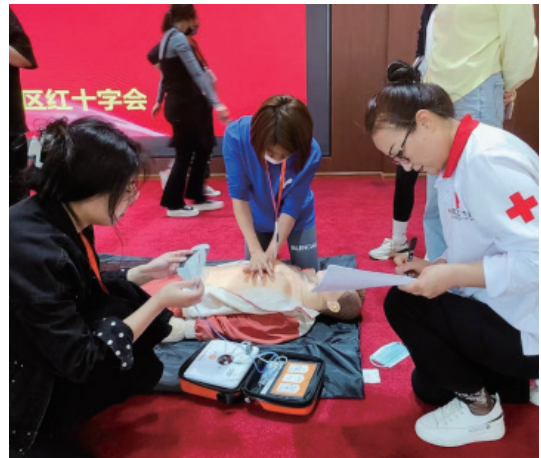


消防應急演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場中醫義診



「紅十字協會」現場講解急救知識

### e) 關愛僱員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福祉與團隊凝聚力建設，2025年持續開展豐富多元的文化活動，以溫暖關懷紮實推進組織文化。我們通過唱司歌、員工生日會、節慶主題活動、戶外拓展等多種形式，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搭建跨部門交流平台；唱司歌活動強化了員工對企業使命與價值觀的認同；生日會與節慶活動以儀式感傳遞集體溫暖，讓員工切身感受到企業的關懷；戶外拓展則在挑戰與協作中磨煉團隊默契，提升組織執行力與向心力。



### 年會活動

全體員工每天早晨一起唱司歌是本公司的慣例。在唱司歌之前，我們為員工提供展示自我的舞台，讓他們分享工作經驗和生活感悟，以此增進各部門的員工之間相互瞭解，也培養員工樂於分享的好習慣，從而讓團隊更加有凝聚力。

為感恩員工長期陪伴與付出，集團自2020年起為司齡達到3年、5年、8年、10年及以上的員工頒發周年紀念獎章；並於本報告期內全新升級周年文化體系：線上更新1~20周年員工祝福海報，線下優化3/5/8/10/15周年勳章禮盒，以儀式感傳遞企業感謝與認同，進一步強化員工歸屬感與使命感，為打造高執行力「鐵軍團隊」奠定基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周年祝福海報

周年紀念獎章

同時，我們切實關愛外包員工，致力為他們創造輕鬆、關愛和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凝聚力。2025年，我們繼續在各地辦公室開展形式多樣的活動，增強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和成就感，幫助員工理解公司的文化和價值觀。例如，年會上的創意表演、才藝展示等活動，能夠激發員工的創造力和想像力，為日常工作帶來新的靈感。員工的積極參與和展示，也有助於提升他們的自信心和積極性，從而在工作中更加投入和高效。除此之外，我們還舉辦員工下午茶活動、大型節日主題活動、生日會等，增進員工之間的友誼。



女神節活動



中秋節活動

### f) 反腐倡廉

#### 相關制度

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廉政公署寄送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培訓材料》，堅決執行《人瑞人才反腐敗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要求員工在工作中宣導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不得利用職權之便或職務上的影響，徇私舞弊，謀取或變相謀取私利，保障本集團健康有序發展，營造高效、廉潔、誠信的工作氛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監督機制

我們已設立多種舉報途徑用於接收員工違法違紀行為的投訴舉報，並下發《關於公司投訴、舉報通道的通知》告知員工舉報途徑，鼓勵員工在發現收取回扣、以權謀權、營私舞弊、洩露公司機密等行為時及時舉報。

舉報郵箱 [complaint@renruihr.com](mailto:complaint@renruihr.com)

集團人力資源部、內控審計部負責組織相關部門的人員對舉報案件進行調查和落實，並在兩周內對郵件做出回復。

舉報一經核實，則對相關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懲處，涉及公司聲譽及其他情節嚴重者解除勞動關係並移交司法機關處理。期間，我們對舉報人信息、通話及郵箱內容一律保密，保護舉報人的人身安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 反貪污培訓

我們每年兩次以舉辦培訓講座及發放培訓材料的形式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培訓，例如組織董事學習香港廉政公署寄送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培訓材料》，以及《董事誠信實務指南》、《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告知各位董事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上市公司須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反貪污政策的責任。

## 5 回報社會

### 專業知識分享

作為國內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始終立足行業發展與企業客戶需求，以專業研究與知識沉澱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我們持續聚焦靈活用工與數字人才等核心領域，曾出版《靈活用工—人才為我所有到為我所用》和《經營者思維—贏在戰略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書籍，並聯合權威機構發布《中國靈活用工發展報告》與《產業數字人才研究與發展報告(2023)》等研究成果，以系統化的行業洞察與實踐總結，為中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創新與數位化轉型提供專業指引，彰顯行業領軍者的責任與擔當。

本集團持續參加或舉辦行業峰會、高端論壇、主題沙龍等各種形式的分享活動向企業家、企業管理層、企業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高校老師及學生等各類人士分享人力資源管理理論與經驗，幫助企業和社會在用工與用人的選擇上開拓新的管理思路，實現靈活用工降本增效的效果。



張建國先生在「國央企勞動  
用工合規管理研討會」發表演講



張峰先生在「極幟大會」發表演講



張建國先生在「2026HR領袖  
論壇－人力資本價值經營」發表演講



張冰女士在  
「鯤鵬會 GTLC 深圳總站」發表演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村企共建

作為國內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始終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導向，積極發揮自身產業優勢，以創新合作模式回報社會。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深化與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鎮之江村的「村企共建」合作，推動村企融合發展、互利共贏：

- ❖ 將之江村設為集團內部會議中心之一，通過舉辦會務、培訓等活動，帶動當地旅遊、場館運營、民宿等服務業發展，創造更多就業崗位與增收渠道。
- ❖ 優化集團福利採購機制，定向源頭直採當地農特產品(如柚子，又名「團圓果」)，以集團消費帶動鄉村產業，暢通農產品銷路，助力村民增收。
- ❖ 結合村集體發展需求，精準匹配企業資源與能力，在場地運營、消費帶動等方面持續賦能，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推動村、企協同高質量發展。



「之江會議－2025 人力資源服務業高層思享會現場」

### 公益招聘會

作為國內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充分發揮產業優勢，將促進就業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核心抓手，積極參與並協辦各類公益招聘活動，搭建高效的勞動力供需對接平台。

報告期內，集團與政府部門深度合作，創新採用「線下專場+特色招聘+直播帶崗」等多元形式開展公益招聘會，重點服務高校畢業生、農村轉移勞動力、困難群體、殘疾人等就業重點人群，以精準匹配緩解社會就業壓力，獲得政府部門的高度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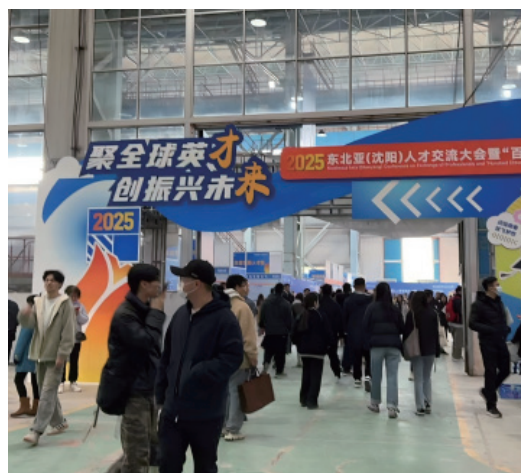
受託運營的遼寧營口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的人才市場，全年累計舉辦各類免費招聘相關活動 555 場，其中包括特色活動 85 場、企業定向招聘會 329 場、專場招聘會 141 場，為各類社會人員與應屆畢業生提供了廣闊的就業渠道，有效促進勞動力市場的人才流動與資源優化配置。

在青年就業領域，打造「零經驗入職+定制化培訓」閉環服務體系，重點幫扶多類重點群體青年就業，成為信息技術人才輸送核心基地，有效緩解就業壓力與人才短缺難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綫上直播帶崗」



「招聘會現場」

### 社會援助

本集團始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突發災害面前快速響應、主動作為，以實際行動支援受災群體。

報告期內，針對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事件，本集團向「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贈100萬港元，專項用於受災居民的緊急救援、生活物資補給、醫療援助及後續善後工作，切實緩解受災家庭的實際壓力，幫助他們重拾生活軌道、共渡難關。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建國先生表示，此次捐贈是集團踐行社會責任的具體體現，既表達了對遇難者及其家屬的深切哀悼與慰問，也彰顯了企業在突發公共事件中與社會各界攜手並進、共擔風險的責任與擔當，為推動社會穩定與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 公益助殘

本集團始終積極關注並回應社會弱勢群體需求，以精準公益行動傳遞企業溫暖。

報告期內，集團關注到聽力殘疾的社會化管理退休人員生活需求，向該群體捐贈 200 台助聽器，用實際行動為他們排憂解難。這一舉措不僅有效改善了聽力殘疾退休人員的生活質量，幫助他們更好地融入日常交流與社會生活，更讓弱勢群體真切感受到來自企業的關懷與溫暖。

此次公益捐贈充分彰顯了本集團高度的社會責任感與無私奉獻精神，傳遞了企業對弱勢群體的深情厚誼，踐行了可持續發展理念下的社會責任擔當。



關愛聽力殘障退休人員公益行動



關愛聽力殘障退休人員公益行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職涯指引

報告期內，本集團走進校園開展「職業生涯規劃」公益講座，立足國家發展大局與人才需求前沿，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專業指引：解讀宏觀政策與戰略方向，剖析國家急需人才領域；透視未來行業趨勢與職業前景，洞察就業市場變化；深度分析優勢學科與專業內涵，科學匹配學生特質；提供個性化路徑規劃策略，助力學子揚長避短，科學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此舉以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沉澱與實踐經驗，為青少年搭建合理的職業生涯發展道路，切實履行行業領軍企業的社會責任，助力教育公平與人才高質量發展。



「心之所向智選未來」  
職業生涯規劃主題講座



「心之所向智選未來」  
職業生涯規劃主題講座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6月26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採納並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八客」	指	上海八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八客集團」；
「博彥科技」	指	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649)；
「博彥科技(上海)」	指	博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濱海迅騰」	指	天津濱海迅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流程外包」	指	業務流程外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成都天符人瑞」	指	成都天符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 釋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思芮持有的46.0%股權的日期，即2025年5月30日；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東軟集團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思芮持有的46.0%股權；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投資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及合規委員會；
「IT」	指	信息技術；
「江南金融」	指	江南金融管理諮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庫茂機器人」	指	上海庫茂機器人有限公司；
「領時雲天」	指	領時雲天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前稱江南金融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3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進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92.2百萬港元；
「東軟教育」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東軟教育集團」；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
「起航雲天」	指	上海起航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起航集團」；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瑞人才集團」	指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瑞新職」	指	人瑞新職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博共創」	指	上海瑞博共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釋義

「上海領時」	指	上海領時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人惠」	指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應」	指	上海瑞應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思芮」或 「出售事項涉及的子公司」	指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智誠財富」	指	智誠財富顧問有限公司；
「萬有碼力」	指	浙江萬有碼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萬馬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圳誠科技」	指	上海圳誠科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年度報告中，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可能會進行約整。因此，在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代表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顯示的貨幣金額可能僅為近似金額。

本報告英文版本內有關中國實體、企業或國有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國實體，企業或國有企業的英文譯名均以「\*」標注，僅供識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8至2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

####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xii)(收益確認)及附註5(分部資料及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共計人民幣5,561百萬元，包括綜合靈活用工、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收益。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由於交易量巨大，我們在審計收益時執行了大量審計工作，因此我們將收益的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收益確認方面的工作包括：

- 我們了解、評估並驗證了有關收益確認的內部控制；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其對釐定收益確認及計算方法及時間的判斷。
- 我們採用抽樣測試的方法，對不同收益類型、不同地區及不同客戶之收益交易進行測試，包括針對相關收益證明文件如銷售合同、客戶就已提供服務的確認文件、相關發票及客戶收款證明等進行檢查。

我們認為，所得證據足以支持 貴集團收益確認。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4(e)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及附註22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9百萬元。

貴集團按相關準則批准採用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適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根據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違約率釐定，且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金額重大及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應用重要管理層判斷的客觀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方面的工作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以及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可能性，評估重大錯誤呈報的內在風險。
- 我們評估了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我們通過評定貴集團過往產生的實際信貸虧損來評估歷史違約虧損率。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下參考公共資料，並基於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評估了經調整歷史違約虧損率。
- 我們採用抽樣測試的方法，通過追蹤賬齡分析中的項目至相關證明文件，檢測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我們測試了預期信貸虧損數字計算的準確性。
- 我們採用抽樣測試的方法，對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後收款進行檢查。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所得證據足以支持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時所作出的判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份其他信息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財務概要、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將包括在年報內的其他部分，將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也不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嘉怡(執業證書編號：P0538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5,560,763	4,528,986
收入成本	6	(5,151,966)	(4,165,297)
<b>毛利</b>		<b>408,797</b>	363,6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63,216)	(150,946)
研究與開發開支	6	(10,189)	(10,570)
行政開支	6	(116,110)	(120,667)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25,928)	(5,170)
其他收入	9	33,144	18,5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1,995	(10,078)
<b>經營溢利</b>		<b>128,493</b>	84,833
融資收入	11	4,197	4,533
融資成本	11	(10,802)	(8,145)
融資成本淨額	11	(6,605)	(3,61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純利淨額	13	(536)	3,8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3	(10,053)	(10,57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11,299</b>	74,471
所得稅開支	14	(18,506)	(21,846)
<b>持續經營溢利</b>		<b>92,793</b>	52,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5	(11,986)	(110,837)
<b>年內溢利／(虧損)</b>		<b>80,807</b>	(58,212)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551	(70,970)
— 非控股權益		(6,744)	12,758
		<b>80,807</b>	(58,21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之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87,958	50,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7)	(121,695)
		<b>87,551</b>	(70,970)

#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15(a)	0.59	0.34
— 每股攤薄盈利	15(b)	0.57	0.3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a)	0.58	(0.47)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b)	0.57	(0.47)

上述綜合利潤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年內溢利／(虧損)		80,807	(58,2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	25	(23,120)	15,34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附屬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	25	21,757	(14,8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1,363)	50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9,444	(57,7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188	(70,469)
— 非控股權益		(6,744)	12,758
		79,444	(57,7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之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6,595	51,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7)	(121,695)
		86,188	(70,469)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9,684	46,286
無形資產	18	47,817	245,12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投資	13	31,762	32,29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	13	20,759	9,8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000	11,000
衍生金融工具	19	2,343	2,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42,976	41,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7,910	7,905
受限制現金	23	—	6,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93,251</b>	402,171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	22	1,373,658	1,730,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7,250	43,040
履約成本		—	13,3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9	12,794	17,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27,086
受限制現金	23	31,487	19,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35,637	397,698
<b>流動資產總值</b>		<b>2,100,826</b>	2,248,878
<b>資產總值</b>		<b>2,294,077</b>	2,651,04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	53	53
股份溢價	24	2,143,607	2,155,444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24	(103,472)	(101,575)
其他儲備	25	(21,603)	(31,298)
累計虧損		(737,722)	(825,273)
		1,280,863	1,197,351
<b>非控股權益</b>	12	6,882	221,533
<b>權益總額</b>		1,287,745	1,418,88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859	10,327
租賃負債	28	8,497	20,01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10,356	30,34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65,780	701,134
合同負債	5	5,553	12,7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086	11,065
借款	26	292,282	455,616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贖回負債	19	1,138	6,746
租賃負債	28	14,137	14,537
<b>流動負債總額</b>		995,976	1,201,824
<b>負債總額</b>		1,006,332	1,232,16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2,294,077	2,651,049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88至2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建國  
董事

張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53	2,167,837	(94,313)	(35,502)	(754,303)	1,283,772	220,756	1,504,52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70,970)	(70,970)	12,758	(58,21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25	—	—	501	—	501	—	50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01	(70,970)	(70,469)	12,758	(57,711)
以權益持有人身份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6	—	—	7,334	—	7,334	3,970	11,304
確認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贖回負債	25	—	—	(6,554)	—	(6,554)	—	(6,554)
收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24	—	(7,262)	—	—	(7,262)	—	(7,26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34	—	—	2,923	—	2,923	(11,923)	(9,000)
非控股權益股本增資		—	—	—	—	—	240	240
已付股息		(12,393)	—	—	—	(12,393)	—	(12,393)
附屬公司股息		—	—	—	—	—	(4,268)	(4,268)
以權益持有人身份與權益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12,393)	(7,262)	3,703	—	(15,952)	(11,981)	(27,93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53	2,155,444	(101,575)	(31,298)	(825,273)	1,197,351	221,533	1,418,884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53	2,155,444	(101,575)	(31,298)	(825,273)	1,197,351	221,533	1,418,88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87,551	87,551	(6,744)	80,80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5	—	—	(1,363)	—	(1,363)	—	(1,36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63)	87,551	86,188	(6,744)	79,444
以權益持有人身份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6	—	—	8,722	—	8,722	1,561	10,283
收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24	—	(1,897)	—	—	(1,897)	—	(1,897)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34	—	—	2,336	—	2,336	(5,124)	(2,788)
非控股權益股本增資		—	—	—	—	—	3,000	3,000
已付股息	24	—	(11,837)	—	—	(11,837)	—	(11,8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	—	—	—	—	(207,344)	(207,344)
以權益持有人身份與權益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11,837)	(1,897)	11,058	—	(2,676)	(207,907)	(210,58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53	2,143,607	(103,472)	(21,603)	(737,722)	1,280,863	6,882	1,287,74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30	(28,587)	(91,882)
已付所得稅		(16,311)	(14,11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b>		<b>(44,898)</b>	<b>(105,999)</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	(8,616)
購買無形資產		(216)	(51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3,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0,485	153,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355	2,324
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20,98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5	302,463	—
已收利息		4,339	4,42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b>		<b>315,898</b>	<b>28,272</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80,532	737,519
償還銀行借款		(556,196)	(460,82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3,000	24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6,461)	(9,000)
收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897)	(7,262)
支付租賃負債	31	(19,874)	(23,944)
已付利息		(12,099)	(12,113)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4,268)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11,837)	(12,393)
為獲得借款所付按金之變動		(7,102)	(17,89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31,934)</b>	<b>190,05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698	284,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27)	492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3	<b>635,637</b>	<b>397,698</b>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註3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統稱「控股權益持有人」)。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i)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新估值乃按公平值計量。

##### (c)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惟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 11 冊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非公共受托責任 附屬公司的披露(新準則)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詮釋第 5 號—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 5 號已納入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並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日期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若干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除外，其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相關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水平初步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分類至新類別，將會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呈報方式。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高水平影響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綜合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 由於應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以及匯總及分類的強化原則，主要財務報表上呈列的單列項目可能發生變化。

對披露的影響：

-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解原則而有所更改。此外，將需要就以下作出新披露：
  - 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在收益表各項目中的對賬。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該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編製基準(續)

##### (e)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組成部分，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線，為出售該業務線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於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所持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芮」)46.0%股權。於2025年3月10日，本集團與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載有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20,700,000元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出售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上海思芮於完成日期前的經營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之可比數字已重新呈列，從而相應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的重新分類。

#### (ii) 綜合及權益入賬基準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指導其業務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用於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附註2.1(iii))。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業績內非控股權益及於附屬公司權益於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i) 綜合及權益入賬基準(續)

##### (a) 附屬公司(續)

##### (i) 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於2012年4月28日的合同安排控制成都天符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由成都人瑞啟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天符及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的於2019年4月1日的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取代，令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得以：

- 管理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投票權；
- 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代價，收取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購買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從控股權益持有人獲得對成都天符所有股權的質押，確保履行合同安排中實體的責任。

由於上述合同安排，本集團有權對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從其參與該等實體獲得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且被視為控制該等實體。因此，本公司將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無論如何，對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合同安排可依法持續執行。

##### (ii)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股權而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賬面值變動。該公平值就其後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入賬而言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i) 綜合及權益入賬基準(續)

##### (b)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後，本集團以具有共同控制權之普通股形式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以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第(c)項)。本集團以具有實質性優先權之普通股形式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權益法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取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本集團在一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中的虧損份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的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沖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vi)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ii)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v)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1(iii)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更為頻繁的減值測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乃就減值測試之目的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對預期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監控商譽以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級別。

##### (b)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的方式入賬。攤銷於客戶關係5年的預計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得出。可使用年期為5年的客戶關係乃經參考董事基於過往重續模式及行業慣例，就與客戶的綜合靈活用工服務預期合約期所作最佳估計後釐定。

##### (c) 軟件

倘從第三方購買的軟件於業務合併中獲得，則最初將按成本或公平值進行確認及計量。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此反映了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被消耗的模式。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5年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或並未即時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更為頻繁的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應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 (vii)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而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合同義務，同時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通過」規定)，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ii) 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綜合利潤表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利潤表內以單獨一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就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而言，如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內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ii) 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續)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則其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其他收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如適用)。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列。

#####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其他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票據亦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不大。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有關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若干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13)。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3所披露。

衍生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除非衍生工具的餘下到期日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任何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 (ix)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通常於1年內到期結算，因而全部分類為即期。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已授出多批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代價。

#### (a) 購股權

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集團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6(c)(1))，僅當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時，股份獎勵才會以股份轉讓的方式結算，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歸屬期間的員工福利開支，權益相應增加。而僅當承授人非關連人士時，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歸屬時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扣除基準價格)的形式結算。有關股份獎勵的負債於相關歸屬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負債於各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應計薪金和福利呈列。

根據本集團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6(c)(2))，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指示信託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或指示信託出售獎勵股份，並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以轉讓股份的方式結算獎勵股份，而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歸屬期間的員工福利開支，權益相應增加。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c) 修訂及註銷

本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激勵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

於歸屬期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激勵被視為加速歸屬。本集團應立即確認該等金額，否則將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

##### (d)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向附屬公司注資處理。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承諾的投資增加，並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 (x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即期應課稅收益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調整的應付稅項。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適用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待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亦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待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xii)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則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行責任。對於該等安排，本集團基於其相關單項銷售價格分配收益至每一項履行責任。本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項的銷售價格。倘單項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獲得性使用預計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單項銷售價格。在估計有關每一項不同履行責任的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同任一訂約方已履行合同，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該合同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本集團對收取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一項應收款項。倘於到期支付代價前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代價，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ii) 收益確認(續)

倘於本集團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對一定數額之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則本集團於支付作出或應收款項入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列賬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乃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客戶應付之一定數額的代價)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

#### (a)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 綜合靈活用工

綜合靈活用工主要包括通用服務外包、數字技術及雲服務以及數字化運營及客服。

通用服務外包及數字技術及雲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且本集團員工於客戶直接指示下履行職責，本集團主要負責確保所提供用工資源的質素及穩定性。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合同以提供充足的用工資源，為期一至兩年。客戶通常須按月繳付服務費，而服務費乃根據預先協議之金額或每名員工的單價計算。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前掌控服務，主要負責履行合同以確保所提供用工資源的質素及穩定性，其全部共同構成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受限於與僱用員工相關的風險，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來自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通用服務外包及數字技術及雲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按總額基準確認，而向本集團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則確認為收益成本。就根據項目結算而言，本集團負責向客戶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而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交付成果須獲客戶接納。收益於客戶接納交付成果的時間點確認，而於接納交付成果前產生的成本則確認為履約成本。

數字化運營及客戶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服務以維持足夠員工人數以於本集團直接監督下為本集團進行數字化運營及客戶服務。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客戶通常須按月繳付服務費，而服務費乃根據所需的員工人數乘以每名員工的單價或預先協議的一次性款項金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前掌控數字化運營及客戶服務，主要負責履行合同以確保服務的質量及表現，並受限於與僱用員工相關的風險及享有酌情權決定價格(其全部共同構成單一履約責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來自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數字化運營及客戶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按總額基準確認，而向本集團員工或本集團分包商支付的勞工成本則確認為收益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ii) 收益確認(續)

##### (a)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續)

###### 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多個行業不同職能的初級或中高級職位招聘服務。服務費乃基於每個職位安排計算的固定收費或按獲成功安排職位的應徵者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勞務派遣服務及企業培訓服務。

招聘合同一般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而在若干合同，本集團會保證在短時間(通常為一個月)內替換候選人。在此情況下，合同價格一般按獨立售價分配至招聘及替換服務。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部分招聘費用，而有關金額確認為合同負債。招聘服務相關收益於本集團成功為應徵者安排職位的時間點確認，此為客戶已接受本集團提供選定應徵者之服務的時間。替換服務相關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若干客戶亦向本集團支付會員費，以獲取一籃子服務，包括安排面試或於本集團的平台刊登招聘廣告，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會員費之全額，該金額為不可退還並確認為合同負債。根據會員費模式，服務可分為兩類：i) 以用量為基礎之服務，如安排面試及置頂顯示職位空缺等；及ii) 以時間為基礎之服務，如無限次刊登一般職位空缺及進入本集團平台等。每項服務均為一項履約責任，而且交易價格一般按相應的獨立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以用量為基礎之服務的收益乃於使用某項服務時確認。以時間為基礎之服務的收益乃於整個合同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勞務派遣服務方面，本集團的角色為派遣代理。勞務派遣服務涉及員工、客戶及本集團之間的三重法律上的關係，客戶與員工有法律上的關係且須承擔有關僱用員工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包括入職及現有程序及薪金支付等，被認為屬一項每月履行的履約責任。儘管本集團因協助行政工作而涉及若干員工風險，本集團並不掌控勞務派遣服務，不就員工履行勞動合同負責，且不得決定向員工支付的價格，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來自本集團履行每月行政工作的利益時，勞務派遣收益隨時間按淨額基準列賬，而向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則列賬為扣除開支收益。

企業培訓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為客戶量身定制的培訓及發展課程。培訓服務收益於提供培訓課程後的時間點確認。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iii)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處物業。物業租賃通常具有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定，且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有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利潤表，以便在每個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向各租賃部分根據租賃部分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總獨立價格分配合同代價。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利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隱含在租約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iii) 租賃(續)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 (i)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本公司已確定執行董事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 (ii)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ii)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利潤表中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內。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境外業務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利潤表和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境外業務已出售，相關匯兌差額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報告期於損益扣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              |
| • 電腦設備(包括伺服器) | 1至3年             |
| • 電器          | 1至3年             |
| • 傢俬          | 5年               |
| • 汽車          | 5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或資產估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1(vi))。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根據成本計量的租賃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繳付的任何租賃款項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iv) 抵銷金融工具

如本集團當前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

#### (v) 履約成本

本集團僅在相關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合約履行成本：

-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履約成本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有關的服務一致。

當確認履約成本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則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實體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 (v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通知存款。

#### (vii) 股本及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以受託人從市場購入的股份交付。倘受託人從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則從市場購入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呈列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v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獲提供未付款服務的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ix)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x)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xi)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有關政府部門可接納的若干基數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但不超過若干上限。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並無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全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可抵銷界定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

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xii) 股息分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xiii)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處理，並於必要期間內於損益確認，以將其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以扣除補助金後之淨額呈列，以計算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可折舊資產之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少的折舊開支。

#### (xiv)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在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內，請參閱下文附註1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見下文附註11)。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xv)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

- (a)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d)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f) 該軟件於開發期內的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條件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2024年12月31日：無)。

##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風險敞口。

### 3.1 金融風險因素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面臨外匯風險。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則本年淨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06,000元，主要由於換算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除此以外，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面臨外匯風險。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則本年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55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除此以外，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受限制現金除外。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來自其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借款造成重大影響。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及對客戶的信貸敞口，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其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跨國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不會因不履約而遭受重大損失。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會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 10 至 180 天，且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當中會考慮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歷史違約率並同時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後釐定。本集團認定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及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率為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

在此基礎上，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逾期 3 個月內	逾期 4 至 6 個月	逾期 7 至 9 個月	逾期 10 個月 至 12 個月	逾期 1 年至 2 年	逾期 超過 2 年	
預期虧損率	0.56%	21.53%	43.57%	70.12%	99.73%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	1,344,621	27,930	8,462	3,815	6,711	10,522	1,781	1,403,841
虧損撥備	7,584	6,012	3,687	2,675	6,693	10,522	1,781	38,9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逾期 3 個月內	逾期 4 至 6 個月	逾期 7 至 9 個月	逾期 10 個月 至 12 個月	逾期 1 年至 2 年	逾期 超過 2 年	
預期虧損率	0.30%	3.02%	5.67%	8.67%	10.85%	19.44%	100.00%	
賬面總值	1,498,892	136,998	38,505	27,554	12,494	33,022	4,183	1,751,648
虧損撥備	4,504	4,136	2,183	2,390	1,355	6,419	4,183	25,17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上海思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547 百萬元，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 11 百萬元。上海思芮出售事項已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附註 2.1(i)(e))。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通用模型，因為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已作出撥備，而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因而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28,000元及人民幣1,223,000元。

##### (i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模式，由於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故計提撥備，本期確認的虧損撥備以12個月的預期虧損為限。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銀行貼現或到期持有的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較低，因其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有強勁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以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屬重大。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26,419	14,76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39,589	12,1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2,153)	—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4,145)	(519)
於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39,710	26,419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足夠的可用融資獲得可用資金以滿足其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

下表按各資產負債表日的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自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原因是貼現影響不大。

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	合同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295,185	—	—	—	295,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16	—	—	—	52,916
就非控股權益簽發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	1,138	—	—	—	1,138
租賃負債**	14,470	7,334	67	1,540	23,411
	<b>363,709</b>	<b>7,334</b>	<b>67</b>	<b>1,540</b>	<b>372,650</b>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460,931	—	—	—	460,9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73	—	—	—	60,773
就非控股權益簽發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	6,746	—	—	—	6,746
租賃負債**	15,535	13,578	5,819	1,540	36,472
	<b>543,985</b>	<b>13,578</b>	<b>5,819</b>	<b>1,540</b>	<b>564,922</b>

\* 不包括應計薪金和福利以及增值稅(「增值稅」)和應付附加費的非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之披露金額包括延續選擇權相關的現金流量(如已計入租賃期限內)，因此，租賃負債之計量披露於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他持份者受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項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借款)，故呈列資產負債比率意義不大。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的層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的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三級，具體如下：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票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會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個別的估算。倘若計算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從銀行購入的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合營企業投資、與其中一家合營企業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及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應收票據。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	—	12,794	12,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	10,000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	—	2,343	2,343
	—	—	25,137	25,137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	—	17,367	17,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27,086	11,000	38,08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	—	2,305	2,305
	—	27,086	30,672	57,758

期內，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000	17,367	2,305
添置	—	28,7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0)	1,623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0)	—	—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28,999)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	(9)	—
出售/到期/行使	(2,623)	(4,340)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0	12,794	2,343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183	3,650	2,162
添置	123,000	186,0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0)	(11,183)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0)	—	—	14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	(4)	—
出售/到期/行使	(123,000)	(172,354)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00	17,367	2,305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管理第三級工具估值進行財務報告，並按個別基準管理工具估值工作。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應收票據結餘為人民幣12,79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67,000元)，因為應收票據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為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重大假設為現金流量的經調整貼現率。貼現率越高或現金流量越低，則公平值越低。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第二級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結餘為人民幣27,086,000元，該等產品已於2025年出售。公平值乃按現值釐定及貼現率就對手方信貸風險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以附帶若干實質性優先權的普通股形式的合營企業股權投資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元)。公平值按市場法釐定，其估計乃基於同行業被投資方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價格並計入流動性折價等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平值越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其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不斷評估其估計和判斷。評估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且在此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

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並不能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管理層認為日後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其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有所不同。

### (b) 合同安排

本集團通過成都天符及成都天符餘下的相關附屬公司進行其部分業務。本集團對成都天符並無任何法定擁有權。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是否有權就參與成都天符及相關附屬公司獲得可變回報。然而，就賦予本集團對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而言，合同安排或不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集團獲得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基於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與成都天符及其登記股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合法執行。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c)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平值

本集團向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獎勵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預期將於各自歸屬期支銷。根據 2019 年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16(c)(1))授予非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預期於各自歸屬期支銷。

董事與第三方估值師對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年限等在內的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承授人將留任本集團的預期比例。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公平值的釐定以及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預期歸屬的數目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

### (d)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個別或綜合考慮將某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該服務的控制權、是否主要負責滿足客戶的規定、是否面臨招聘相關風險，以及於確定價格時是否有決定權。

### (e)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權人過往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作出，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 (f) 呈列及計量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以投資對象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形式於合營企業作出若干投資。由於本集團對此等投資對象有共同控制權，須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優先權是否具實質性特徵以及風險及回報是否不同於普通股。如屬實，彼等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此等判斷的不同結論或會影響如何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及計量此等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g) 商譽減值評估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視各收購物業管理組別為一組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獲分配至各收購組別。管理層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減值。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於估值時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及使用主要假設，其主要包括年收入增長率、長期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有關更多詳情，請見附註 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 (a) 分部及主要業務說明

本集團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 綜合靈活用工

綜合靈活用工分部主要包括通用服務外包、數字技術及雲服務以及數字化運營及客服，向客戶提供所需要的人員或者執行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特定業務職能服務。本集團負責招聘及管理與本集團訂約的人員，以滿足客戶於各業務發展階段的相關服務需求。

#### 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專業招聘分部提供批量招聘服務。本集團協助客戶搜尋、識別及推薦適合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此外，本集團協助客戶的招聘流程，包括候選人評估、篩選及進行候選人面試。本集團亦提供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如企業培訓及勞務派遣。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因此，分部業績將呈列各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毛利，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表現審閱一致。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在中國取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 (b) 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靈活用工 人民幣千元	專業招聘及 其他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5,504,541	56,222	5,560,763
分部毛利	373,937	34,860	408,797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3,216)
研究與開發開支			(10,189)
行政開支			(116,110)
其他收入(附註9)			33,144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10)			1,99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5,928)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1)			(6,605)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淨額(附註13)			(536)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附註13)			(10,0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299
所得稅開支(附註14)			(18,5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92,793

綜合靈活用工和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30,604,000元及人民幣21,36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 (b) 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靈活用工 人民幣千元	專業招聘及 其他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分部收益	4,480,759	48,227	4,528,986
分部毛利	342,386	21,303	363,689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0,946)
研究與開發開支			(10,570)
行政開支			(120,667)
其他收入(附註9)			18,575
其他虧損淨額(附註10)			(10,07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附註3.1)			(5,170)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1)			(3,612)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合營企業純利(附註13)			3,828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附註13)			(10,5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74,471
所得稅開支(附註14)			(21,8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52,625

綜合靈活用工和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38,373,000元及人民幣26,924,000元。

### (c)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由於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d)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分類

(i) 本集團將收益分為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綜合靈活用工		
— 通用服務外包	3,531,283	3,010,094
— 數字技術與雲服務	1,659,407	1,200,210
— 數字化運營及客服	313,851	270,455
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56,222	48,227
	<b>5,560,763</b>	<b>4,528,986</b>

(ii) 本集團在以下主要服務項目中在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從轉讓服務獲得收益：

2025年	專業招聘及 其他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靈活用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個時間點	—	20,404	20,404
一段時間內	5,504,541	35,818	5,540,359
	<b>5,504,541</b>	<b>56,222</b>	<b>5,560,763</b>

2024年	專業招聘及 其他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綜合 靈活用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個時間點	—	25,320	25,320
一段時間內	4,480,759	22,907	4,503,666
	<b>4,480,759</b>	<b>48,227</b>	<b>4,528,9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 (d)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分類(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客戶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群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A	723,224	618,085

### (e) 有關與客戶簽訂合同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有關與客戶簽訂合同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綜合靈活用工	1,498	4,537
合同負債—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4,055	8,189
	5,553	12,726

合同負債是指就尚未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從客戶收取的不可退款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償還。

本集團所有收益直接來自客戶。就綜合靈活用工及勞務派遣而言，客戶通常須按月繳付服務費。就其他服務而言，服務期一般少於一年。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財政年度初的上期結轉合同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以下開支包括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究與開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7)	5,204,748	4,225,733
折舊及攤銷(附註17、18)	28,230	38,669
分包成本	42,898	43,104
差旅及招待開支	60,169	54,040
專業服務費	16,698	12,833
營銷及推廣開支	21,522	16,37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7,960	26,049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17,532	15,911
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6,784	8,185
招聘相關通訊開支	370	29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20	2,350
— 非審核服務	663	2,110
其他	1,287	1,826
<b>總計</b>	<b>5,441,481</b>	<b>4,447,480</b>

## 7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工資、薪金及花紅	4,351,839	3,538,358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758,601	609,952
其他僱員福利	86,923	73,4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6)	7,385	3,952
	<b>5,204,748</b>	<b>4,225,733</b>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退休福利，金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抵扣本年度供款(2024年：無)。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員工福利開支(續)

###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當中包括三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8所示的分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兩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521	2,871
退休計劃供款	23	42
酌情花紅	718	1,070
離職福利	—	207
	3,262	4,190

前述僱員薪酬介乎：

	人數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3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張建國先生	—	1,483	650	—	16	—	2,149
<b>執行董事</b>							
張峰先生	—	1,075	284	14	28	1,228	2,629
張健梅女士	—	960	169	12	10	1,228	2,379
<b>非執行董事</b>							
陳瑞先生(i)	—	—	—	—	—	—	—
王欣潔女士(ii)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浩先生	379	—	—	—	—	—	379
陳美寶女士	379	—	—	—	—	—	379
梁銘樞先生	379	—	—	—	—	—	379
<b>總計</b>	<b>1,137</b>	<b>3,518</b>	<b>1,103</b>	<b>26</b>	<b>54</b>	<b>2,456</b>	<b>8,294</b>

(i) 陳瑞先生已於2025年7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ii) 王欣潔女士已於2025年7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張建國先生	—	1,226	500	—	10	—	1,736
<b>執行董事</b>							
張峰先生	—	1,132	312	14	18	—	1,476
張健梅女士	—	960	172	12	9	—	1,153
<b>非執行董事</b>							
陳瑞先生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浩先生	389	—	—	—	—	—	389
陳美寶女士	389	—	—	—	—	—	389
梁銘樞先生	389	—	—	—	—	—	389
總計	1,167	3,318	984	26	37	—	5,532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提供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酌情釐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就任職而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以及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董事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iii) 提供給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提供給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iv) 關於有利於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關連實體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有利於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關連實體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本公司參與及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政府補助及稅項減免(i)	30,638	16,354
其他	2,506	2,221
	<b>33,144</b>	<b>18,575</b>

(i) 記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的財政支持資金。這些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因此，本集團於收到補助時予以確認。

##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623	(11,183)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7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	205
從銀行購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76	(5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8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39)	(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1,212	2,253
其他	(1,556)	(1,663)
	<b>1,995</b>	<b>(10,0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b>融資收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4,197	4,533
<b>融資收入</b>	<b>4,197</b>	<b>4,533</b>
<b>融資成本</b>		
利息開支		
— 借款	(9,731)	(6,683)
— 租賃負債	(1,018)	(1,270)
— 其他	(53)	(192)
<b>支銷的融資成本</b>	<b>(10,802)</b>	<b>(8,145)</b>
<b>融資成本淨額</b>	<b>(6,605)</b>	<b>(3,612)</b>

## 1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彼等持有之股本包括本集團直接單獨持有之普通股，且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同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地點亦為彼等業務的主要運營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Ren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	—
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	—
天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	—
西安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西安，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合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合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青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控股	中國成都， 有限責任公司	13,250,000美元	11,650,000美元	100	100	—	—
成都天符	人力資源服務及投資控股	中國成都，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	—
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武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3,000,000元	人民幣63,000,000元	100	100	—	—
重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	—
深圳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	—
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及研發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	—
南京人瑞勞務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3,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元	100	100	—	—
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杭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100	—	—
蘇州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蘇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蘇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人瑞人力資源集團	人力資源服務及投資控股	中國成都，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0,526,300元	人民幣370,526,300元	100	100	—	—
遼寧人瑞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中國營口，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寧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	—
遼寧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營口，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遼寧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營口，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武漢華中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武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上饒市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上饒，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Sunflower Human Resources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瑞馳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為聖富樂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	—
山東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濟南，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	—
遼寧企業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中國營口，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100	—	—
Renrui Vietna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人力資源服務	越南，胡志明市，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美元	120,000美元	100	100	—	—
PT Renrui Indonesia Human Resources Services	人力資源服務	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有限責任公司	10,100,000,000 印尼盾	—	100	100	—	—
Renrui CA Services LLC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烏茲別克，塔什干，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蘇姆	—	100	—	—	—
Renrui Services LLC-FZ	人力資源服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迪拉姆	—	100	—	—	—
石家莊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石家莊，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元	100	100	—	—
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鄭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長沙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長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山東人瑞又明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泰安，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80	80	20	20
常州瑞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常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500,000元	人民幣9,500,000元	100	100	—	—
海南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海南，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盤錦人瑞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中國盤錦，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領時雲天信息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領時雲天」)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常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90	—	10
上海領時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領時」)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90	—	10
煙台人瑞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中國煙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芮」)(a)(附註35)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	46	—	54
南昌人瑞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南昌，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浙江人瑞保險科技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790,000元	51	51	49	49
上海瑞華智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元	70	—	30	—
上海瑞博共創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30	—
上海人瑞瑞派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成都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成都，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	—
深圳南區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服務	中國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	—

## 1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對本集團而言於附屬公司所持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公司所持非控股權益		
上海思芮(附註35)	—	217,363
其他	6,882	4,170
	<b>6,882</b>	<b>221,533</b>

於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所持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芮」)46.0%之股權。於2025年3月10日，本集團與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載有最終代價人民幣320,700,000元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

上海思芮擁有非控股權益，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有關上海思芮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請參閱附註35。

## 13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a) 使用權益法入賬合營企業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298	28,470
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業績	(536)	3,828
於12月31日	<b>31,762</b>	<b>32,2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a) 使用權益法入賬合營企業投資(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由本集團直接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彼等業務的主要運營地點。

公司名稱	運營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人民幣千元	2024年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海迅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迅騰集團」)	中國	15	15	合營企業 <sup>(1)</sup>	權益法	30,264	28,746
上海圳誠科技有限公司(「圳誠」)	中國	45	45	合營企業	權益法	1,498	3,552
						31,762	32,298

- (1)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人瑞人力資源集團與過往共同擁有迅騰集團全部股權的若干第三方訂立一項投資協議。人瑞人力資源集團向迅騰集團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而人瑞人力資源集團獲得迅騰集團的15%股權。收購於2020年12月1日完成。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對有關迅騰集團活動的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否決權，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對迅騰集團的投資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亦擁有清盤優先權，單獨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計量。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第三方估值師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2025年12月31日，清盤優先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4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5,000元)。

- (2)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承擔或或然負債。

- (3)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賬面值	31,762	32,298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金額	(536)	3,828

### 13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作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於合營企業股權投資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向上海庫茂機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庫茂」)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2年1月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上海庫茂的10%股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對有關上海庫茂活動的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否決權，因此，本集團於庫茂機器人擁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亦於上海庫茂享有若干實質性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對上海庫茂的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該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附註3.3)(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向貪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貪心科技」)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1年9月26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貪心科技的20%股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對有關貪心科技活動的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否決權，因此，本集團於貪心科技擁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亦於貪心科技享有若干實質性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對貪心科技的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該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附註3.3)。

於2025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以人民幣2,623,000元的代價向該第三方出售其於貪心科技的股份。

#### (c) 使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投資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832	20,410
添置(附註)	20,980	—
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業績	(10,053)	(10,578)
於12月31日	20,759	9,832

附註：於2025年期間，本集團分別向聯營公司浙江萬有碼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向上海同閱瑞盛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98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c) 使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並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該等合營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瑞新職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人瑞新職」)	中國	49	49	聯營公司 <sup>(1)</sup>	權益法	5,248	5,448
浙江萬有碼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萬馬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萬有碼力」)	中國	38	38	聯營公司 <sup>(1)</sup>	權益法	14,452	4,384
上海同閱瑞盛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同閱瑞盛」)	中國	49%	不適用	聯營公司 <sup>(1)</sup>	權益法	1,059	不適用
						20,759	9,832

(1) 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承諾或或然負債。

(2)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人瑞新職、萬有碼力及同閱瑞盛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瑞新職、萬有碼力及同閱瑞盛之賬面值	20,759	9,832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之金額	(10,053)	(10,578)

## 14 所得稅開支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討論者外，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布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於西部地區成立並屬於中國政府所頒佈的若干受鼓勵行業類別的公司享有15%優惠稅率。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乃於西部開發地區成立，並屬於受鼓勵行業類別的範圍，因此該等公司享有上述15%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落實支持個體工商戶發展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包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及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合資格企業，可享有5%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此項政策，並於2025年期間享有上述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公司自2015年2月起分派所賺取的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而定。本集團已確認，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分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開支 (續)

###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即期所得稅	(21,659)	(12,537)
遞延所得稅	3,153	(9,309)
	<b>(18,506)</b>	<b>(21,846)</b>

### (b)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數字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1,299	74,47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825)	(18,61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4,856)	(5,234)
— 毋須課稅的收入	1,909	1,792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181)	(3,711)
— 確認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720	847
— 確認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221	97
— 付予殘疾僱員的工資100%加計扣除	2,260	1,900
— 研發稅項抵免	—	1,253
— 開曼群島註冊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溢利及虧損	1,663	(2,006)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及優惠所得稅率	7,583	1,834
	<b>(18,506)</b>	<b>(21,846)</b>

## 15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重新呈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87,958	50,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7)	(121,695)
	87,551	(70,9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9,945	150,52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59	0.3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0.01)	(0.8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0.58	(0.47)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數字，當中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被假設為潛在普通股，並已計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其中由於年內的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低於該等計劃的行使價，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若干購股權計劃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該等購股權可能在未來攤薄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計入有關股份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重新呈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87,958	50,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7)	(121,695)
	87,551	(70,9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9,945	150,52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作出的調整(千股)：		
— 購股權	4,52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作分母的普通股及 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4,465	150,52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57	0.3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	(0.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0.57	(0.47)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83,000元及人民幣11,304,000元。

下表載列持續經營業務中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a)	—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	1,531	4,296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c)	(7)	(344)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c)	5,861	—
	7,385	3,952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 2019 年 3 月前，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後歸屬，惟條件為僱員須繼續受聘，而無任何業績要求。

於 2019 年 3 月，本集團修訂上述之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具有分級歸屬條款，且購股權將於上市後分批歸屬，條件為僱員須繼續受聘，而無任何業績要求。有關修訂對歸屬期餘下時間的其後計量並無影響，因有關修訂不會增加之前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

2019 年 3 月後，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具有分級歸屬條款，且購股權將於上市後分批歸屬，條件為僱員須繼續受聘，而無任何業績要求。

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 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b>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b>	17,674,100	0.65
於年內行使	—	—
於年內失效/沒收	—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b>	17,674,100	0.65
於年內行使	—	—
於年內失效/沒收	—	—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b>	<b>17,674,100</b>	<b>0.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自2020年起，本集團已根據於2019年11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分批歸屬，條件為僱員須繼續受聘，無論是否存在業績要求。

根據於本公司2024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

根據該終止且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2,629,600	6.42
於年內授出	3,750,000	3.79
於年內失效／沒收	(3,865,400)	4.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b>12,514,200</b>	<b>6.22</b>
於年內失效／沒收	<b>(325,900)</b>	<b>4.34</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b>12,188,300</b>	<b>6.27</b>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1)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1月22日，本集團根據於2019年11月26日採納且於2020年6月26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二十九名合資格僱員(均為非關連人士)授出2,3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分批歸屬，條件為承授人須繼續受聘，而無任何業績要求。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將立即指示信託出售獎勵股份，並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承授人協議規定的每股基準價格25.00港元)。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基準價格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獎勵股份 基準價 (港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10,000	25.00
於年內失效/沒收	(21,000)	2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b>1,670,000</b>	<b>25.00</b>
於年內失效/沒收	—	<b>25.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b>1,670,000</b>	<b>25.00</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重大假設載列如下：

	2019年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所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60%	3.57%
預期波幅	40.00%	40.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股價(港元)	3.98	4.01
行使價(港元)	25.00	25.00
股息率	0.00%	1.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c)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 (1)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於本公司2024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根據該終止且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惟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存續的所有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12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四名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4,200,000股獎勵股份(使用受託人獲得的現有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分批歸屬，條件為承授人須繼續受聘，而無任何業績要求或代價。於獎勵股份歸屬後，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指示信託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或指示信託出售獎勵股份，並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市價釐定。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基準價格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於年內授出	4,200,000	4.63
於年內失效/沒收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200,000	4.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物業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 2024 年 1 月 1 日</b>							
成本	66,544	22,823	1,457	6,988	519	24,643	122,974
累計折舊	(49,275)	(19,116)	(1,327)	(4,291)	(135)	(16,956)	(91,100)
賬面淨值	17,269	3,707	130	2,697	384	7,687	31,874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7,269	3,707	130	2,697	384	7,687	31,874
添置	45,563	2,781	21	84	—	5,730	54,179
租賃變動	(495)	—	—	—	—	—	(495)
出售	(4,563)	(90)	(3)	(214)	—	—	(4,870)
折舊開支(附註6)	(21,770)	(3,608)	(89)	(1,218)	(108)	(7,609)	(34,402)
年末賬面淨值	36,004	2,790	59	1,349	276	5,808	46,286
<b>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成本	54,735	24,659	1,399	6,135	569	22,100	109,597
累計折舊	(18,731)	(21,869)	(1,340)	(4,786)	(293)	(16,292)	(63,311)
賬面淨值	36,004	2,790	59	1,349	276	5,808	46,286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6,004	2,790	59	1,349	276	5,808	46,286
添置	11,364	873	65	121	—	489	12,9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74)	(1,719)	(1)	—	(231)	(1,220)	(6,545)
其他出售	—	(9)	(2)	—	—	—	(11)
折舊開支(附註6)	(18,064)	(1,818)	(25)	(758)	(45)	(2,248)	(22,958)
年末賬面淨值	25,930	117	96	712	—	2,829	29,684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成本	49,067	17,111	1,414	5,510	—	12,474	85,576
累計折舊	(23,137)	(16,994)	(1,318)	(4,798)	—	(9,645)	(55,892)
賬面淨值	25,930	117	96	712	—	2,829	29,684

### (i) 已抵押作為擔保的非流動資產

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物業、廠房或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折舊開支從綜合利潤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收益成本	12,144	21,051
行政開支	2,390	2,6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382	7,966
研究與開發開支	792	442
	<b>21,708</b>	<b>32,1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14,780	324,234	116,899	455,9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4,516)	(16,372)	(34,269)	(55,157)
賬面淨值	10,264	307,862	82,630	400,756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0,264	307,862	82,630	400,756
添置	514	—	—	514
攤銷開支(附註6)	(1,824)	—	(23,380)	(25,204)
減值開支	—	(130,945)	—	(130,945)
年末賬面淨值	8,954	176,917	59,250	245,121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14,994	324,234	116,899	456,1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6,040)	(147,317)	(57,649)	(211,006)
賬面淨值	8,954	176,917	59,250	245,121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954	176,917	59,250	245,121
添置	216	—	—	2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126)	(134,616)	(41,486)	(183,228)
攤銷開支(附註6)	(1,284)	—	(13,008)	(14,292)
年末賬面淨值	760	42,301	4,756	47,817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6,739	58,673	28,000	93,4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979)	(16,372)	(23,244)	(45,595)
賬面淨值	760	42,301	4,756	47,817

## 18 無形資產(續)

### (i)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因部分業務合併而獲得。於收購日期確認彼等之公平值並於其後根據董事對與客戶的綜合靈活用工服務預期合約期所作最佳估計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為5年的客戶關係乃經參考過往重續模式及行業慣例而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客戶關係開展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經獨立估值師協助及採納下文所述的一致關鍵假設測試後對客戶關係可收回金額之預估，本公司董事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關係並無減值虧損(2024年：無)。

### (ii) 商譽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30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917,000元)已被分配到所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整體減值測試，具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領時」)(a)	42,301	42,301
上海思芮(b)	—	134,616

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管理層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運營進行了全面審查，調整盈利預測並對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了重新計算。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有至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5年期間的 年收入增長率 (%)	毛利率(%)	長期收入 增長率 (%)	除稅前 貼現率 (%)
領時(a)	7%-34%	11%-13%	2%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 (ii) 商譽(續)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有至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5年期間的 年收入增長率 (%)	毛利率(%)	長期收入 增長率 (%)	除稅前 貼現率 (%)
領時(a)	0%-9%	16%-17%	2%	22%
上海思芮(b)	9%-16%	14%	2%	16%

#### (a) 領時

根據管理層經獨立估值師協助下對領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本公司董事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就分配至領時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計提減值虧損(2024年：無)。

領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超出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人民幣10,637,000元。管理層對分配至領時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倘計算領時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估計毛利率較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9%至11%，而非11%至13%)低於2%，本集團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877,000元。

#### (b) 思芮

根據管理層經獨立估值師協助下對上海思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其使用價值(經評估為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並考慮上海思芮於2024年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市場前景，本集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上海思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30,94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上海思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由人民幣265,561,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34,616,000元。

於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所持上海思芮46.0%股權。於2025年3月10日，本集團與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載有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20,700,000元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於2025年5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思芮的商譽予以終止確認。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	22	1,373,658	1,730,9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623	23,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i)		42,976	41,424
受限制現金	23	31,487	25,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35,637	397,698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i>			
應收票據(iii)		12,794	17,367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從銀行購入的理財產品(ii)		—	27,0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合營企業投資(iv)		10,000	11,000
衍生金融工具	3.3	2,343	2,305
		<b>2,132,518</b>	<b>2,276,992</b>

### 金融負債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和福利 以及增值稅和附加費)	27	52,916	60,773
借款	26	292,282	455,616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贖回負債(v)		1,138	6,746
租賃負債	28	22,634	34,551
		<b>368,970</b>	<b>557,6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續)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根據僱員住房借款計劃授予僱員且根據本集團與僱員訂立的貸款協議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30,86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20,000元)及租賃合同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5,42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27,000元)，其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償還。

根據僱員住房借款計劃授予僱員的借款連同於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即期部分(附註21)按年利率2.0%至3.5%計息。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從銀行購物的理財產品(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86,000元)。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應收銀行票據分別約人民幣21,593,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人民幣12,811,000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74,000元)，因為應收票據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為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
- (iv)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由兩間被投資公司所發行附優先權的普通股投資。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附註13)。

於本年度，以下收入／(虧損)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損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虧損)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附註10)	1,623	(11,183)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從銀行購入的 理財產品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0)	776	(5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0)	38	143
	2,437	(11,556)

本集團面對的各種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於附註3內討論。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v) 於2024年，本集團與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口市同合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市同合」)的非控股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認沽期權，授予其向本集團出售海口市同合40%股權的權利。假定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已釐定，且於權益內相應扣除，則海口市同合非控股權益簽發的認沽期權視作贖回負債。

## 20 遞延所得稅

###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暫時差額：		
稅項虧損	11	1,694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7,341	5,775
租賃負債	5,553	6,951
未實現溢利	153	384
	<b>13,058</b>	14,804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b>(5,148)</b>	(6,899)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b>7,910</b>	7,905

變動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585	3,385	3,125	—	876	19,971	
於綜合利潤表(扣除)/計入	(10,891)	2,390	3,826	—	(492)	(5,1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4	5,775	6,951	—	384	14,804	
於2025年1月1日	1,694	5,775	6,951	—	384	14,8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406)	—	—	—	(3,406)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計入	—	1,392	—	—	—	1,392	
於綜合利潤表(扣除)/計入	(1,683)	3,580	(1,398)	—	(231)	2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	7,341	5,553	—	153	13,058	

倘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存在可能，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7,812,000元(2024年：人民幣33,460,000元)，原因為未能確定於短時間內是否有足夠溢利用以抵銷。實際動用結果可能與管理層估計有所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暫時差額：		
使用權資產	(5,818)	(7,303)
業務合併產生的客戶關係	(1,189)	(9,923)
	(7,007)	(17,226)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5,148	6,89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59)	(10,327)

變動	業務合併 產生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990)	(2,903)	(16,893)
於綜合利潤表(扣除)/計入	4,067	(4,400)	(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9,923)	(7,303)	(17,226)
於2025年1月1日	(9,923)	(7,303)	(17,2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223	—	6,223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計入	1,111	—	1,111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	1,400	1,485	2,8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9)	(5,818)	(7,0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542	16,757
按金	16,590	12,257
進口增值稅扣減項目	4,085	2,492
其他應收款項 (i)	7,241	12,297
減：減值撥備	(208)	(763)
	<b>47,250</b>	<b>43,040</b>

(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根據僱員住房借款計劃授予僱員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 2,71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044,000 元）。

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進口增值稅可扣減項目，均非金融資產）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22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1,403,841	1,751,648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38,954)	(25,1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淨額	<b>1,364,887</b>	<b>1,726,478</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8,782	4,480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11)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淨額	<b>8,771</b>	<b>4,461</b>
	<b>1,373,658</b>	<b>1,730,939</b>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122,393,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抵押（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8,144,000 元）（附註 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客戶享有介乎10至180天的信貸期。根據減值撥備前的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 3個月內	1,163,935	1,175,619
— 4個月至6個月	134,641	398,641
— 7個月至9個月	48,235	78,821
— 10個月至12個月	14,701	30,828
— 超過12個月	42,329	67,739
	<b>1,403,841</b>	<b>1,751,648</b>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0	21
銀行現金	667,104	423,059
減：受限制現金—流動(i)	(31,487)	(19,382)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i)	—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35,637</b>	<b>397,698</b>

(i)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就銀行借款及為申請若干經營資格證書提供銀行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4,252	350,987
美元	24,405	45,189
港元	8,722	569
其他	8,258	953
	<b>635,637</b>	<b>397,6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10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6,699,879	7,836	53	2,167,837	(94,313)	—	—
收購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	—	—	(7,262)	—	—
已付股息	—	—	—	(12,39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699,879	7,836	53	2,155,444	(101,575)	—	—
於2025年1月1日	156,699,879	7,836	53	2,155,444	(101,575)	—	—
行使購股權—已收所得款項	—	—	—	—	—	—	—
已付股息	—	—	—	(11,837)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	—	(1,89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699,879	7,836	53	2,143,607	(103,472)	—	—

(i)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指受託人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而持有的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附註2.1(ii)所載原則綜合入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從市場上購入427,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1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7,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123,800股(2024年12月31日：6,696,300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資本儲備	總計
	的酬金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	501	—	50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7,334	—	—	7,334
非控股權益簽發認沽期權	—	—	(6,554)	(6,554)
於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2,923	2,923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35,613</b>	<b>(56,050)</b>	<b>(10,861)</b>	<b>(31,298)</b>
<b>於2025年1月1日</b>	<b>35,613</b>	<b>(56,050)</b>	<b>(10,861)</b>	<b>(31,298)</b>
貨幣換算差額	—	(1,363)	—	(1,36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8,722	—	—	8,722
非控股權益簽發認沽期權	—	—	—	—
於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34)	—	—	2,336	2,336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44,335</b>	<b>(57,413)</b>	<b>(8,525)</b>	<b>(21,603)</b>

##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92,282	455,616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結餘包括以銀行存款(附註23)及／或應收款項(附註22)作抵押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00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7,282,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結餘(附註22)中，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折現應收票據人民幣17,000元，以取得人民幣17,000元的借款，未能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且其餘銀行借款結餘包括以銀行存款(附註23)及／或應收款項(附註22)作抵押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0,599,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結餘將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2.11%至3.60%(於2024年12月31日：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2.48%至3.8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22,139	24,465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2(d))	336	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2(d))	619	487
應計薪金和福利	532,247	531,101
增值稅和附加費	80,617	109,260
應付客戶的風險按金	16,151	11,246
其他	13,671	24,566
	<b>665,780</b>	<b>701,134</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除作為非金融負債的應計薪金和福利以及增值稅和附加費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個月內	23,094	24,961
	<b>23,094</b>	<b>24,9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期限：		
1年內	14,470	15,535
1年至2年	7,334	13,578
2年至5年	67	5,819
5年以上	1,540	1,540
	23,411	36,472
減：未來融資費用	(777)	(1,921)
	22,634	34,551
租賃負債的現值		
1年內	14,137	14,537
1年至2年	7,271	13,088
2年至5年	67	5,624
5年以上	1,159	1,302
	22,634	34,55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利潤表中載列以下與持續經營業務租賃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17)	17,413	20,814
利息開支(附註11)	1,018	1,270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附註6)	6,784	8,185

## 29 股息

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使用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該建議股息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列作為應付股息，惟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列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9 股息(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股息為 14.1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4 百萬元)(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0.09 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分派並於 2025 年 10 月派付。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0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111,299	74,4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17)	(113,935)
<b>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b>	<b>97,482</b>	<b>(39,464)</b>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7)	22,958	34,40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8)	14,292	25,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1	1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16)	10,283	11,3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附註 3.1(b))	39,589	12,177
—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業績	536	(3,828)
—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業績	10,053	10,578
—利息收入(附註 11)	(4,204)	(4,533)
—利息開支(附註 11)	13,227	13,97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	(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0)	(2,399)	11,6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1,212)	(2,2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 10)	(38)	(1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457)	—
—商譽減值	—	130,945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77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191,180</b>	<b>199,189</b>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	(257,131)	(447,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54)	10,055
—受限制現金	(47)	(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093	159,6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24,436)	(13,721)
—履約成本	(6,923)	5,354
—合同負債	(5,069)	(3,647)
<b>經營所用現金</b>	<b>(28,587)</b>	<b>(91,8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年初至年末結餘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184,472	18,974	203,446
現金流量	265,879	(25,243)	240,636
其他變動(i)	5,265	40,820	46,085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455,616	34,551	490,167
於2025年1月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455,616	34,551	490,167
現金流量	13,310	(20,947)	(7,637)
出售上海思芮	(188,744)	(3,402)	(192,146)
其他變動(i)	12,100	12,432	24,532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292,282	22,634	314,916

(i) 其他變動主要為非現金變動，包括增添租賃負債、減少租賃負債及應計利息開支。

## 32 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001	4,573
退休計劃供款	40	40
酌情花紅	1,577	1,354
離職福利	—	207
	8,618	6,174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年度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從一間合營公司購買分包服務		
迅騰集團	124	9
圳誠	20,064	—
	<b>20,188</b>	9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分包服務		
萬有碼力	7,050	4,43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萬有碼力	8,521	11,009
同閱瑞盛	162	—
	<b>8,683</b>	11,0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付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應付款項		
迅騰集團	63	9
同閱瑞盛	27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萬有碼力	619	4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萬有碼力	753	85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貿易應付款項		
同閱瑞盛	2,039	—

## 33 承擔

### (a)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於年內租賃信息技術設備及其他小型辦公家具，總承擔金額並不重大。

### (b)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2

## 34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不變

於 2025 年，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 1,988,000 元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其附屬公司領時的額外 10% 股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 4,429,000 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 2,441,000 元已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

於 2025 年，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 800,000 元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其附屬公司成都人瑞聯合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額外 40% 股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 695,000 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 105,000 元已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

下表概述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及已付代價與於權益內確認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2,788)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124
少於於權益內確認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336

##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 2.1(i)(e)。

以下呈列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涵蓋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5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1,683	944,265
收入成本	(353,098)	(809,1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08)	(31,053)
研究與開發開支	(11,782)	(49,924)
行政開支	(12,236)	(34,56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備	(13,661)	(7,007)
其他收入	538	11,856
其他虧損淨額	(91)	(132,553)
融資成本淨額	(2,419)	(5,83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3,274)</b>	<b>(113,935)</b>
所得稅開支	1,831	3,098
<b>除所得稅後虧損</b>	<b>(21,443)</b>	<b>(110,837)</b>
出售上海思芮的收益	9,457	—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b>	<b>(11,986)</b>	<b>(110,837)</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7)	(121,695)
非控股權益	(11,579)	10,85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256)	(63,5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3)	(1,3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606	17,138
<b>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減少</b>	<b>(21,603)</b>	<b>(47,747)</b>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320,700
商譽(附註 15)	(134,616)
本公司已出售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	(176,627)
<b>出售上海思芮的收益</b>	<b>9,457</b>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320,70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7)
<b>出售上海思芮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302,463</b>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5
無形資產	48,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6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票據	574,8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24
存貨	20,288
受限制現金－流動	1,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7
<b>資產總值</b>	<b>715,177</b>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23
租賃負債	3,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736
合同負債	2,101
借款	188,744
<b>負債總額</b>	<b>331,206</b>
已出售資產淨額	383,971
減：非控股權益	(207,344)
<b>本公司已出售應佔資產淨額</b>	<b>176,62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表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6,840	122,2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78,346	849,09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005,186</b>	971,381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	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4	41,861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952</b>	69,783
<b>資產總值</b>		<b>1,019,138</b>	1,041,164
<b>權益</b>			
股本	24	53	53
股份溢價		2,140,538	2,152,927
其他儲備	37(a)	5,597	21,325
累計虧損		(1,131,566)	(1,138,220)
<b>權益總額</b>		<b>1,014,622</b>	1,036,085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95	2,972
其他應付款項		2,021	2,107
<b>流動負債總額</b>		<b>4,516</b>	5,079
<b>負債總額</b>		<b>4,516</b>	5,07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19,138</b>	1,041,164

##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2,165,808	28,279	(26,249)	2,167,838
貨幣換算差額	—	—	15,343	15,343
已宣派股息	(12,881)	—	—	(12,88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3,952	—	3,95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52,927	32,231	(10,906)	2,174,252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2,152,927	32,231	(10,906)	2,174,252
貨幣換算差額	—	—	(23,120)	(23,120)
已宣派股息	(12,389)	—	—	(12,38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7,392	—	7,39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40,538	39,623	(34,026)	2,146,135